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新加坡共和国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

目录

第一章 序言	1
第 1 条 简称	1
第 2 条 在新加坡境内所实施犯罪的刑罚	1
第 3 条 在新加坡境外实施的依法可在新加坡境内审判的犯罪行为的刑罚	1
第 4 条 对公职人员在新加坡境外犯罪的管辖权	1
第 4A 条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在新加坡境外实施的危害国家罪和种族灭绝罪	1
第 4B 条 对部分构成要件发生在新加坡境内、其他构成要件发生在新加坡境外的特定犯罪的刑罚	2
第 5 条 不受本法影响的特定法律	3
第二章 一般解释	3
第 6 条 本法中的定义需结合例外规定理解	3
第 6A 条 适用于本法及其他成文法的定义	4
第 7 条 曾经被解释的某一表述在本法规定的同种情况下具有相同含义	4
第 8 条 “性别”	4
第 9 条 “数字”	4
第 10 条 “男人”与“女人”	5
第 11 条 “人”	5
第 12 条 “公众”	5
[无第 13 条至第 16 条规定]	5
第 17 条 政府	5

[无第 18 条规定]	5
第 19 条 “法官”	5
第 20 条 “审判法院”	6
第 21 条 “公职人员”	6
第 22 条 “财产”	8
第 22A 条 “过错要件” 和 “客观要件”	9
第 23 条 “非法所得” 与 “非法损失”	9
第 24 条 “不诚实地”	10
第 25 条 “欺诈地”	10
第 26 条 “有理由相信”	10
第 26A 条 “有意识地”	11
第 26H 条 “严格责任”	15
第 27 条 配偶、职员或雇员占有的财产	16
第 28 条 “伪造”	16
第 29 条 “文件”	17
第 29A 条 “书证”	17
第 29B 条 “电子记录”	17
第 30 条 “有价证券”	18
第 31 条 “遗嘱”	18
第 31A 条 “印模” 与 “工具”	18
第 32 条 与非法不作为有关的名词术语	19
第 33 条 “作为” 和 “不作为”	19

第 34 条 在共同犯罪中, 每一个成员对共同实施的行为应当如同单独实施的行为一样承担责任	19
第 35 条 因具有犯罪意识或者犯罪故意而构成的犯罪	20
第 36 条 由部分作为和部分不作为所引起的后果	20
第 37 条 通过实施构成犯罪的数种行为之一而进行共同犯罪	20
第 38 条 多人参与实施同一犯罪行为时可构成不同的犯罪	21
第 39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21
第 40 条 “犯罪”	21
第 41 条 规定刑期的犯罪	22
第 42 条 “淫秽的”	22
第 43 条 “非法的”、“违法的”和“依法有义务履行的”	22
第 44 条 “伤害”	23
第 44A 条 “身体伤害”	23
第 45 条 “生命”	23
第 46 条 “死亡”	23
第 47 条 “动物”	23
第 48 条 “船只”	23
第 49 条 “年”和“月”	23
第 50 条 “条”	24
第 51 条 “宣誓”	24
第 52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24
第三章 刑罚	24

第 53 条 刑罚种类	24
第 54 条 终身监禁	25
[无第 55 条至第 56 条规定]	25
第 57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25
[无第 58 条至第 70 条规定]	25
第 71 条 [由 2010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25
第 72 条 犯有数罪而对构成哪一罪存有疑问的情况	25
第 73 条 对侵害家庭佣工的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25
第 74 条 对种族或宗教性质的加重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27
第 74A 条 对侵害弱势群体的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29
第 74B 条 对侵害 14 周岁以下人员的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30
第 74C 条 对侵害亲密关系中被害人的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31
第 74D 条 对侵害密切关系中被害人的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33
第 74E 条 加重处罚条款的适用	34
第 75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35
第四章 一般例外情形	35
第 76 条 依法有义务实施的行为或依法允许实施的行为	35
第 77 条 法官在司法审判中的审判行为	36
第 78 条 依据法院判决或命令实施的行为	36
第 79 条 因事实错误而确信是依法有义务实施的行为或依法允许实施的 行为	36
第 79A 条 对法律的错误认识或不知情不构成抗辩事由	38

第 80 条 实施合法行为中的意外事件	38
第 81 条 为避免其他伤害而实施的可能造成伤害的行为	39
第 82 条 未满 10 周岁儿童的行为	40
第 83 条 缺乏足够理解判断能力的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2 周岁儿童的行为	40
第 84 条 精神障碍者的行为	40
第 85 条 醉酒的抗辩事由	41
第 86 条 醉酒作为抗辩事由成立时的效力	42
第 87 条 基于同意,且并非出于故意或不知可能引起死亡或重伤的行为	42
第 88 条 为了某人利益且征得其同意而善意实施的,并非故意致人死亡的行为	43
第 89 条 为儿童或精神障碍者的利益,由其监护人或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而善意实施的行为	43
第 90 条 因害怕或者错误认知所作的同意、精神障碍者所作同意以及儿童所作同意	44
第 91 条 无论是否对同意人造成伤害,独立构成犯罪的行为不适用第 87 条、第 88 条和第 89 条的例外规定	45
第 92 条 为他人利益善意实施但未经同意的行为	45
第 93 条 基于善意作出的告知	46
第 94 条 受胁迫而实施的行为	46
第 95 条 造成轻微伤害的行为	47
第 4A 章 个人防卫权	47
总则	47

第 96 条 个人防卫行为不构成犯罪	47
第 97 条 人身及财产的个人防卫权	47
第 98 条 个人防卫权的行使范围	48
第 99 条 针对精神障碍者等的行为的个人防卫权	48
第 100 条 在存在伤害无辜者风险的情况下, 针对致命袭击的个人防卫权	49
个人人身防卫权	49
第 101 条 个人人身防卫权的开始和持续	49
第 102 条 当行使个人人身防卫权致人死亡时	50
第 103 条 行使个人人身防卫权引起死亡以外的其他伤害	51
个人财产防卫权	51
第 104 条 个人财产防卫权的开始和持续	51
第 105 条 当个人财产防卫权延伸至导致死亡时	52
第 106 条 当此项权利延伸至造成除死亡外的任何伤害时	54
无个人防卫权	54
第 106A 条 无个人防卫权时进行的行为	54
第五章 教唆	55
第 107 条 教唆实施某行为	55
第 108 条 教唆者	56
第 108A 条 在新加坡境内教唆在新加坡境外实施的犯罪	57
第 108B 条 在新加坡境外教唆在新加坡境内实施的犯罪	58
第 109 条 若被教唆的行为因教唆而实施, 且对其惩罚未作明文规定时, 对教唆的惩罚	58

第 110 条 若被教唆者实施被教唆行为时具有与教唆者不同的意图,对教唆的惩罚	58
第 111 条 当教唆一个行为但实施了不同行为时教唆者的责任	59
第 112 条 教唆者对被教唆行为及已实施行为数罪并罚的情形	59
第 113 条 教唆者对被教唆行为所导致的、与其意图不同的罪行的责任	60
第 114 条 犯罪实施时教唆者在场的情形	60
第 115 条 教唆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犯罪	60
第 116 条 教唆可判处监禁刑的犯罪	61
第 117 条 教唆公众或 10 人以上群体实施犯罪	62
第 118 条 隐瞒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犯罪的意图	62
第 119 条 公职人员隐瞒有义务阻止的犯罪的意图	63
第 120 条 隐瞒可判处监禁的的犯罪的意图	63
第 5A 章 犯罪共谋	64
第 120A 条 犯罪共谋的定义	64
第 120B 条 犯罪共谋的刑罚	65
第六章 危害国家犯罪	65
第 121 条 发动、企图发动或者教唆发动反政府的战争	65
第 121A 条 危害总统人身安全的犯罪	65
第 121B 条 危害权威的犯罪	66
第 121C 条 第 121A 条或 121B 条规定的教唆犯罪	66
第 121D 条 有义务报告者故意隐瞒第 121 条、第 121A 条、第 121B 条或第 121C 条规定的罪行的信息	66
第 122 条 意图发动反政府的战争而收集武器等	66

第 123 条 故意隐瞒以便利发动反政府战争的企图	67
第 124 条 故意袭击总统等，意图胁迫或限制其行使合法权力	67
第 125 条 对与新加坡结盟或和平相处的国家发动战争	67
第 126 条 在与新加坡结盟或和平相处的任何国家领土上进行劫掠 ..	68
第 127 条 接收第 125 条和第 126 条规定因战争或劫掠取得的财产 ..	68
第 128 条 公职人员故意允许被羁押的国家或战争囚犯逃脱	68
第 129 条 公职人员因过失导致被羁押的国家或战争囚犯逃脱	68
第 130 条 协助囚犯逃脱、营救或窝藏此类囚犯	69
第 130A 条 “窝藏”	69
第 6A 章 海盗罪	69
第 130B 条 国际法上的海盗罪。参照 12 和 13 维多利亚第 96 号法令(《1849 海事犯罪（殖民地）法》)	69
第 130C 条 海盗行为	70
第 6B 章 种族灭绝罪	71
130D 条 种族灭绝罪	71
第 130E 条 种族灭绝罪的刑罚	71
第七章 有关武装部队的犯罪	71
第 131 条 教唆叛乱或企图诱使军官或军人擅离职守	71
第 132 条 若叛乱因教唆既遂，构成教唆叛乱罪	72
第 133 条 教唆军官或军人攻击其正在履行职责的上司	72
第 134 条 若该攻击已实施，对该教唆行为的刑罚	72
第 135 条 教唆军官或军人擅离职守	73

第 136 条 窝藏逃兵	73
第 137 条 因船主过失致逃兵藏匿于商船	73
第 138 条 教唆军官或军人违抗命令	74
第 139 条 保留条款	74
第 140 条 军人服装穿着	74
第 140A 条 “窝藏”	74
第 140B 条 对新加坡警察部队适用的第七章规定	75
第八章 有关非法集会的犯罪	75
第 141 条 非法集会	75
第 142 条 参加非法集会	76
第 143 条 刑罚	76
第 144 条 持有任何致命武器参加非法集会	76
第 145 条 参加或继续参加明知已被命令解散的非法集会	76
第 146 条 成员为推进共同目标而使用武力	77
第 147 条 暴乱罪的刑罚	77
第 148 条 持有致命武器进行暴乱	77
第 149 条 每一名成员为达非法集会的共同目的所实施的犯罪视为所有成员实施的犯罪	77
第 150 条 雇佣或共谋雇佣他人参加非法集会	77
第 151 条 明知该非法集会已被命令解散, 仍参加或继续参加任何 5 人及以上的集会	78
第 151A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78
第 152 条 在镇压暴乱等时攻击或妨碍公职人员	78

第 153 条 故意或轻率地进行挑衅，意图引起暴乱	79
第 154 条 举行非法集会的土地的所有人或占用人	79
第 155 条 因暴乱而获益者的责任	79
第 156 条 因暴乱而获益的所有人或占用人的代理人的责任	80
第 157 条 窝藏受雇为非法集会的人员	80
第 158 条 受雇参加非法集会或暴乱	81
第 159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81
第 160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81
第九章 公职人员犯罪或涉及公职人员的犯罪	81
第 161 条 公职人员为其公务行为收取合法报酬外的酬劳	81
第 162 条 通过腐败或非法手段获取酬劳以影响公职人员	82
第 163 条 为运用其对公职人员的个人影响力而收取酬劳	83
第 164 条 公职人员教唆上述所定义罪行的惩罚	83
第 165 条 公职人员从与其处理任何程序或事务有关的人处无偿获取任何有价物品	84
第 166 条 公职人员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意图对他人造成伤害	84
第 167 条 公职人员意图造成损害而制作错误文件或电子记录	85
第 168 条 公职人员非法从事商业活动	85
第 169 条 公职人员非法购买或对财产进行投标	85
第 170 条 冒充公职人员	86
第 171 条 冒用公职人员制服或标识以实施欺诈	86
第十章 对公职人员合法职权的蔑视行为	86

第 172 条 为躲避公职人员发出的逮捕令或传票等法律程序而潜逃 ..	86
第 173 条 阻止传票等的送达或阻止其公布	87
第 174 条 不服从公职人员命令而未到场	88
第 175 条 依法有义务出示文件或电子记录的人未向公职人员出示该文件 或电子记录	89
第 176 条 依法有义务提供通知或信息的人未向公职人员提供该通知或 信息	89
第 177 条 提供虚假信息	90
第 178 条 在公职人员正式要求宣誓时拒绝宣誓	91
第 179 条 拒绝回答有权进行询问的公职人员的问题	91
第 180 条 拒绝签署声明	92
第 181 条 向公职人员或被授权主持宣誓的人作虚假宣誓声明	92
第 182 条 提供虚假信息，意图使公职人员使用其合法权力伤害他人	92
第 183 条 抗拒公职人员依法没收财产	93
第 184 条 阻挠售卖公职人员授权出售的财产	93
第 185 条 非法购买或投标由公职人员授权出售的财产	94
第 186 条 妨碍公职人员执行公务	94
第 187 条 在依法有义务提供协助的情况下未协助公职人员	95
第 188 条 违抗公职人员正式颁布的命令	96
第 189 条 对公职人员造成伤害的威胁	97
第 190 条 以伤害相威胁，诱使任何人向公职人员申请保护	97
第十一章 伪证和妨害司法罪	97
第 191 条 提供伪证	97

第 192 条 伪造证据	98
第 193 条 伪证的刑罚	99
第 194 条 故意提供或伪造证据，意图使他人被判可处死刑的犯罪 .	100
第 195 条 故意提供或伪造证据，意图使他人被判可处监禁刑的犯罪	100
第 196 条 使用已知为虚假的证据	101
第 197 条 出具或签署虚假证明	101
第 198 条 将明知在关键点上为虚假的证明作为真实证明使用	101
第 199 条 在依法可作为证据接受的任何声明中作出的虚假陈述 ...	102
第 200 条 将任何明知为虚假的此类声明当作真实声明来使用	102
第 201 条 造成犯罪证据灭失，或就犯罪提供虚假信息以包庇罪犯 .	102
第 202 条 负有告知义务的人员故意隐瞒犯罪信息	103
第 203 条 就所犯罪行提供虚假信息	103
第 204 条 销毁文件或电子记录以防止其作为证据出示	103
第 204A 条 妨碍、阻止、歪曲或破坏司法程序	104
第 204B 条 贿赂证人	104
第 205 条 为诉讼中的任何行为或程序的目的而冒充他人	105
第 206 条 以欺诈手段转移或隐匿财产，以防止在执行判决时依据该执行令或为实行该执行令将其作为没收财产扣押	106
第 207 条 为防止财产因没收、执行判决或根据执行命令而被扣押，对财产提出欺诈性主张	106
第 208 条 以欺诈手段承受非应得金额的判决	107
第 209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107
第 210 条 以欺诈手段获取非应得金额的判决	107

第 211 条 故意伤害罪的虚假指控	108
第 212 条 窝藏罪犯	108
第 213 条 收受贿赂等以包庇罪犯使其免受惩罚	109
第 214 条 为包庇罪犯而提供礼物或返还财产	110
第 215 条 接受礼物以帮助追回赃款等	110
第 216 条 窝藏已逃脱羁押或被下令追捕的罪犯	110
第 216A 条 窝藏抢劫犯或团伙抢劫犯等	111
第 216B 条 “窝藏”	112
第 217 条 公职人员故意违抗法律指示, 意图使某人免受惩罚或使财产免 被没收	112
第 218 条 公职人员为使某人免于处罚或财产免于没收而制作错误记录 或文书	112
第 219 条 公职人员在司法程序中做出明知违反法律的命令等	113
第 220 条 有权限的人明知其行为违法却仍交付审判或实施监禁行为	113
第 221 条 负有依法逮捕职责的公职人员故意不执行逮捕	113
第 222 条 依法有义务实施逮捕的公职人员故意不逮捕法院判决的人	114
第 223 条 公职人员过失导致在押人员脱逃	115
第 224 条 某人对合法逮捕其的行为进行抗拒或妨碍	115
第 225 条 对合法逮捕他人的行为进行抗拒或妨碍	115
第 225A 条 公职人员在未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履行抓捕职责或放任他人逃 脱	116
第 225B 条 在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抗拒或妨碍合法逮捕、逃脱或营救 他人的行为	116

第 225C 条 违反新加坡法律但未规定具体刑罚的罪行	117
第 226 条 [由 2023 年第 31 号法律废除, 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117
第 227 条 [由 2014 年第 1 号法律废除]	117
第 228 条 在司法程序、调解或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的任何阶段, 对公职人员进行故意侮辱或打断其工作的行为	117
第 229 条 假冒法庭顾问	118
第十二章 与政府印花税票相关的犯罪行为	118
第 230 条至第 243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118
第 243A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118
[无第 244 条与第 245 条]	118
第 246 条至第 254A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118
第 225 条 伪造政府印花税票	118
第 256 条 持有用于伪造政府印花税票的工具或材料	119
第 257 条 为伪造政府印花税票之目的而制造或售卖工具	119
第 258 条 出售伪造的政府印花税票	119
第 259 条 持有伪造的政府印花税票	119
第 260 条 使用明知是伪造的政府印花税票用作真印花税票	120
第 261 条 意图使政府遭受损失而涂抹带有政府印花税票的物品上的任何字迹, 或移除文件中所使用的印花税票、印章	120
第 262 条 使用明知已使用过的政府印花税票	120
第 263 条 擦除表示印花税票已被使用的标记	120
第十三章	121
第 264 条至第 267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121

第十四章 影响公共安宁、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和道德的犯罪行为 121

第 267A 条 斗殴罪	121
第 267B 条 斗殴罪的刑罚	121
第 267C 条 发表包含煽动暴力等内容的言论、撰写包含此类内容的文件等	121
第 268 条 公共妨害	123
第 268A 条 传播有害事物的虚假信息	123
第 268B 条 放置或寄送物品，意图引发他人对伤害的恐惧	124
第 268C 条 放置或寄送物品并引发他人对伤害的恐惧	124
第 269 条 可能导致任何致命疾病传染的过失行为	125
第 270 条 可能导致某种致命疾病传染的故意或轻率的行为	125
第 271 条 拒不服从检疫规则	125
第 272 条 用于销售的食物或饮品的掺假行为	126
第 273 条 销售有毒的食物或饮品	126
第 274 条 药品掺假	126
第 275 条 销售掺假药品	127
第 276 条 将某种药品作为其他不同的药品或者药剂进行销售	127
第 277 条 污染公共水源或者水库中的水	127
第 278 条 制造有害健康的气体	128
第 279 条 在公共道路上轻率驾驶或骑行	128
第 280 条 轻率驾驶船舶	128
第 281 条 展示虚假的灯塔、标志或者浮标	128

第 282 条 客运船舶超载或者不安全运载	128
第 283 条 在公共道路或者航道上制造危险或者阻碍	129
第 284 条 处理危险或有害物质的轻率或过失行为	129
第 285 条 引起或加剧危险火灾风险	130
第 286 条 火灾原因的推定	131
第 287 条 对罪犯持有或负责的机械实施的轻率或过失行为	132
第 288 条 拆除或修缮建筑物时的过失行为	133
第 289 条 看管动物中的过失行为	133
第 290 条 公共妨害罪的刑罚	134
第 291 条 经禁止后继续进行公共妨害的	135
第 292 条 销售淫秽书籍等	135
第 292A 条 儿童性玩偶的持有、分发等	136
第 293 条 向青少年出售淫秽物品	137
第 294 条 淫秽行为	137
第十五章 与种族有关的犯罪	137
第 295 条 [由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废除, 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138
第 296 条 [由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废除, 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138
第 297 条 [由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废除, 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138
第 298 条 以讲话等方式蓄意伤害他种族感情	138
第 298A 条 基于种族理由煽动不同群体间的敌意, 并作出有损于和谐的行为	138
第十六章 侵犯人身的犯罪	139

危害生命的犯罪	139
第 299 条 有罪杀人	139
第 300 条 谋杀	140
第 301 条 造成预期之外的人的死亡的有罪杀人	144
第 302 条 谋杀罪的刑罚	144
[无第 303 条]	145
第 304 条 有罪杀人的刑罚不同于谋杀罪的刑罚	145
第 304A 条 因轻率或者过失行为致人死亡	145
第 304B 条 长期虐待以致 14 周岁以下儿童、家庭佣工或弱势群体死亡	146
第 304C 条 造成或容许同住家庭成员中 14 周岁以下儿童、家庭佣工或弱势群体死亡	147
第 305 条 教唆未成年人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自杀或自杀未遂 ...	149
第 306 条 教唆自杀或自杀未遂	150
第 307 条 谋杀未遂	150
第 308 条 企图实施有罪杀人行为	151
第 308A 条 为推进团体共同目的致人死亡	151
第 308B 条 隐匿、亵渎或处置尸体，妨碍发现、辨认、刑事侦查或公诉	152
第 309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153
第 310 条 杀婴罪	153
第 311 条 杀婴罪的刑罚	153
造成流产、伤害胎儿、弃婴、隐瞒婴儿出生	153
第 312 条 造成流产	153

第 313 条 未经妇女同意而造成流产	154
第 314 条 故意造成流产致人死亡	154
第 315 条 出生前、出生时或出生后立即对儿童实施的杀害行为 ...	154
第 316 条 因有罪杀人行为造成即将分娩的婴儿死亡	155
第 317 条 父母或者监护人遗弃不满 12 周岁的儿童	155
第 318 条 通过秘密处置婴儿尸体隐瞒婴儿出生	156
伤害	156
第 319 条 伤害	156
第 320 条 重伤	156
第 321 条 故意伤害	157
第 322 条 故意致人重伤	157
第 323 条 故意伤害的刑罚	158
第 323A 条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刑罚	158
第 324 条 故意使用危险的武器或者手段造成伤害	158
第 325 条 故意致人重伤罪的刑罚	159
第 326 条 故意使用危险的武器或者手段致人重伤	159
第 327 条 故意造成伤害以勒索财产或者强迫他人实施非法行为 ...	159
第 328 条 意图实施犯罪而以投毒等方法造成伤害	160
第 329 条 故意造成重伤以勒索财产或者强迫他人实施非法行为 ...	160
第 330 条 故意造成伤害以逼取口供或者强制返还财产	160
第 331 条 故意造成重伤以逼取口供或者强制返还财产	161
第 332 条 故意造成伤害以威慑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161

第 333 条 故意造成重伤以阻止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161
第 334 条 因挑衅而故意伤害	162
第 334A 条 因挑衅而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处罚	162
第 335 条 因挑衅而故意致人重伤	162
第 335A 条 纵容对家庭佣工或弱势群体的忽视、身体虐待或性虐待	163
第 335B 条 明知或确信其行为可能导致他人死亡而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的刑罚	165
第 336 条 危及他人生命或者人身安全的行为所处的刑罚	165
第 337 条 实施危及他人生命或者人身安全的行为造成伤害	166
第 338 条 实施危及他人生命或者人身安全的行为造成重伤	166
非法阻止和非法限制	167
第 339 条 非法阻止	167
第 340 条 非法限制	167
第 341 条 非法阻止的刑罚	167
第 342 条 非法限制的刑罚	168
第 343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168
第 344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168
第 345 条 非法限制已签发令状而获释的人	168
第 346 条 秘密非法限制	168
第 347 条 非法限制以勒索财产或者强制他人实施非法行为	169
第 348 条 非法限制以逼取口供或者强制返还财产	169
非法暴力和袭击	169

第 349 条 暴力	169
第 350 条 非法暴力	170
第 351 条 袭击	171
第 352 条 除受到严重且突然的挑衅以外,使用非法暴力应处的刑罚	172
第 353 条 使用非法暴力阻止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172
第 354 条 故意实施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侵犯他人尊严	173
第 354A 条 在特定情形下侵犯他人尊严	173
第 355 条 除基于严重和突然挑衅外,意图侮辱而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	173
第 356 条 在盗窃或企图盗窃他人携带的财物时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	174
第 357 条 在企图非法限制他人时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	174
第 358 条 基于严重和突然挑衅而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	174
绑架、诱拐、奴役与强迫劳动	175
第 359 条 绑架	175
第 360 条 从新加坡绑架	175
第 361 条 从法定监护人处绑架	175
第 362 条 诱拐	175
第 363 条 绑架的刑罚	176
第 363A 条 诱拐的刑罚	176
第 364 条 以谋杀为目的的绑架或诱拐	176
第 364A 条 [由 2010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176
第 365 条 意图非法及秘密限制他人的绑架或诱拐	177
第 366 条 绑架或诱拐妇女以强迫其结婚等	177

第 367 条 为使他人遭受严重伤害、奴役等目的而实施的绑架或诱拐	177
第 368 条 非法藏匿或限制被绑架人	177
第 369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178
第 370 条 买卖或处置他人作为奴隶	178
第 371 条 惯常交易奴隶	178
第 372 条 以卖淫为目的贩卖未成年人	178
第 373 条 以卖淫为目的购买未成年	179
第 373A 条 以卖淫为目的输入妇女	179
第 374 条 非法强迫劳动	179
性犯罪	180
第 375 条 强奸	180
第 376 条 涉及插入的性侵犯	181
第 376A 条 对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性交行为	183
第 376AA 条 对年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剥削性交行为	185
第 376B 条 与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性交易	186
第 376C 条 在新加坡境外与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性行为	187
第 376D 条 为在新加坡境外与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性行为而组织境外旅游	187
第 376E 条 对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性诱拐	188
第 376EA 条 对年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剥削性性诱拐	190
第 376EB 条 与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	191
第 376EC 条 与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发生剥削性性关系	192

第 376ED 条 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面前进行性活动或展示性影像	193
第 376EE 条 在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面前进行剥削性性活动或展示剥削性性影像	195
第 376F 条 诱使精神残疾人进行性活动	196
第 376G 条 乱伦	197
第 376H 条 通过欺骗或虚假陈述诱使进行性活动	199
第 377 条 对尸体实施插入等行为	201
第 377A 条 [由 2022 年第 39 号法律废除, 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	202
第 377B 条 与活体动物进行插入性行为	202
第 377BA 条 意图侮辱他人尊严的言辞或姿势	203
第 377BB 条 偷窥	203
第 377BC 条 散布偷窥的影像或录音	205
第 377BD 条 持有或获取偷窥或私密影像或录音	206
第 377BE 条 散布或威胁散布私密影像或录音	207
第 377BF 条 性暴露	209
第 377BG 条 使用或涉及儿童制作的虐待儿童的材料	210
第 377BH 条 制作虐待儿童的材料	211
第 377BI 条 散布或出售虐待儿童的材料	212
第 377BJ 条 宣传或搜寻虐待儿童的材料	212
第 377BK 条 持有或获取虐待儿童的材料	213
第 377BL 条 利用虐待材料剥削年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14
第 377BN 条 针对虐待儿童材料罪行的抗辩事由	217

第 377B0 条 发生在新加坡境外或部分境外的虐待儿童材料罪行 ...	220
第 377C 条 第 375 条至第 377B0 条（性犯罪）的解释	1
第 377CA 条 剥削性关系的含义	226
第 377CB 条 性犯罪中基于误解作出的同意	227
第 377D 条 性犯罪中的年龄错误	229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230
盗窃罪	230
第 378 条 盗窃罪	230
第 379 条 盗窃罪的刑罚	232
第 379A 条 机动车盗窃罪的刑罚	232
第 380 条 在住宅等处的盗窃罪	233
第 381 条 职员或雇工盗窃雇主占有的财产	233
第 382 条 为实施盗窃而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	233
勒索罪	234
第 383 条 勒索罪	234
第 384 条 勒索的刑罚	235
第 385 条 为实施勒索而使人恐惧遭受损害	235
第 386 条 以致使他人恐惧死亡或重伤的方式实施的勒索	235
第 387 条 为实施勒索而致使他人恐惧死亡或重伤	235
第 388 条 以指控可处死刑或监禁刑等罪行而勒索	236
第 389 条 为勒索而使人恐惧被指控犯罪	236
抢劫与团伙抢劫	236

第 390 条 抢劫	236
第 391 条 团伙抢劫罪	237
第 392 条 抢劫的刑罚	237
第 393 条 抢劫未遂	238
第 394 条 实施抢劫时故意致人伤害	238
第 395 条 团伙抢劫罪的刑罚	238
第 396 条 团伙抢劫中实施谋杀	238
第 397 条 持械抢劫或企图致人死亡或严重伤害的抢劫	239
[无第 398 条]	239
第 399 条 预备实施团伙抢劫	239
第 400 条 参加抢劫团伙行为的刑罚	239
第 401 条 参加盗窃团伙行为的刑罚	239
第 402 条 为团伙抢劫而聚集	240
侵占财产罪	240
第 403 条 不诚实侵占财产罪	240
第 404 条 不诚实侵占死者生前占有的财产	242
背信罪	242
第 405 条 背信罪	242
第 406 条 背信罪的刑罚	243
第 407 条 为运输或存储目的而委托财产的背信罪	243
第 408 条 雇员的背信罪	244
第 409 条 公职人员、银行家、商人、代理人、董事、高级职员、合伙人、	

高级管理人员或受托人实施的背信罪	244
收受赃物	246
第 410 条 赃物	247
第 411 条 收受赃物罪	247
第 412 条 收受团伙抢劫所得赃物罪	248
第 413 条 惯常交易赃物罪	249
第 414 条 协助隐匿或处置赃物罪	249
欺诈罪	250
第 415 条 欺诈罪	250
第 416 条 冒名欺诈罪	251
第 416A 条 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罪	252
第 417 条 欺诈罪的刑罚	254
第 418 条 明知可能对有义务保护其利益之人造成不当损失的欺诈行为	254
第 419 条 冒名欺诈罪的刑罚	254
第 420 条 欺诈并以不诚实方式诱使交付财产	254
第 420A 条 以不诚实或欺诈方式获取服务	255
欺诈性契约及财产处置相关犯罪	256
第 421 条 以不诚实或欺诈方式转移、隐匿财产以防止在债权人之间进行分配	256
第 422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地阻挠其债权人获得本应向其偿还的到期债务或给付要求	256
第 423 条 以不诚实或欺诈方式签署含有虚假对价陈述的财产转让契约	256
第 424 条 以不诚实或欺诈手段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权利	257

第 424A 条 与货物或服务合同无关的虚假陈述、未披露信息或滥用职权的欺诈行为	257
第 424B 条 通过虚假陈述、未披露信息或滥用职权进行欺诈	258
损害行为	259
第 425 条 损害行为	259
第 426 条 损害行为的刑罚	260
第 427 条 妨碍关键服务等损害行为的处罚	260
第 428 条 杀害或残害动物的损害行为	262
第 429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262
第 430 条至第 434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262
第 435 条 以火或爆炸物实施且意图造成损害的损害行为	263
第 436 条 以火或爆炸物实施且意图毁坏房屋等的损害行为	263
第 437 条 意图毁坏或破坏带甲板船舶或载重 20 吨以上船舶安全性的损害行为	263
第 438 条 对使用火或爆炸物实施第 437 条所述损害行为的刑罚 ...	263
第 439 条 故意使船舶搁浅或靠岸并意图实施盗窃等行为的刑罚 ...	264
第 440 条 为造成死亡或伤害做好准备而实施损害行为	264
非法入侵罪	264
第 441 条 非法侵入罪	264
第 442 条 破门入户罪	264
第 443 条至第 446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265
第 447 条 非法侵入的刑罚	265
第 448 条 破门入户的刑罚	265

第 449 条 为实施可被判处死刑的犯罪而破门入户	265
第 450 条 为实施可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犯罪而破门入户	266
第 451 条 为实施可被判处监禁的犯罪而破门入户	266
第 452 条 为实施伤害等行为做好准备而破门入户	266
第 453 条 持有破门入户工具或攻击性武器	266
第 454 条至第 458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268
第 458A 条 对再次触犯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1 条或第 452 条规定的 的刑罚	268
第 459 条 实施破门入户过程中致人重伤	268
第 460 条 致人死亡或重伤时的破门入户	268
第 461 条 不诚实地打开任何装有或应该装有财产的封闭容器	269
第 462 条 受委托保管人触犯上述罪行的处罚	269
第十八章 与文件或电子记录、虚假文书及货币与纸币相关的犯罪	269
第 463 条 伪造罪	269
第 464 条 制作虚假文件或虚假电子记录	270
第 465 条 伪造罪的刑罚	273
第 466 条 伪造法院记录、出生登记等公共文书罪	273
第 467 条 伪造有价证券或遗嘱罪	273
第 468 条 以欺诈为目的的伪造罪	273
第 469 条 以损害他人名誉为目的的伪造罪	274
第 470 条 “伪造文件”或“伪造电子记录”的定义	274
第 471 条 将伪造文件或伪造电子记录当作真实文件或电子记录使用	274

第 472 条 制作或持有伪造印章、标牌等意图实施依照第 467 条可罚的伪造行为	274
第 473 条 制作或持有伪造印章、标牌等意图实施其他可罚的伪造行为	275
第 473A 条 制作或持有用于制作虚假文书的设备	275
第 473B 条 意图诱使他人利益遭受损害而制作或持有用于制作虚假文书的设备	275
第 473C 条 “损害”与“诱使”的含义	276
第 474 条 持有明知系伪造的特定文件或电子记录而意图当作真实文件或电子记录使用	277
第 475 条 伪造用于鉴定第 467 条所述文件的标识或标记,或持有带伪造标识的材料	277
第 476 条 伪造用于鉴定非第 467 条所述文件或电子记录的标识或标记,或持有带伪造标识的材料	278
第 477 条 欺诈性废除、销毁遗嘱等	278
第 477A 条 伪造账目罪	278
[无第 478 条至第 489 条]	279
货币与纸币相关犯罪	279
第 489A 条 伪造或仿造货币或纸币罪	279
第 489B 条 将伪造或仿造的货币或纸币当作真实货币或纸币使用 ..	280
第 489C 条 持有伪造或仿造的货币或纸币	280
第 489D 条 制作或持有用于伪造或仿造货币或纸币的工具或材料 ..	281
第 489E 条 在新加坡境内教唆他人在新加坡境外仿造货币	281
第 489F 条 以欺诈或不诚实的方式减少任何硬币的重量或改变其成分	281

第 489G 条 改变货币外观意图使其被当作其他种类货币流通	282
第 489H 条 将变造货币交付他人	282
第 489I 条 持有变造货币	282
[无第十九章]	283
第二十章	283
第 493 条至第 496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283
[无第 497 条]	283
第 498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283
第二十一章 诽谤罪	283
第 499 条 诽谤罪	283
第 500 条 诽谤罪的刑罚	287
第 501 条 印刷或雕刻明知系诽谤性的材料	287
第 502 条 出售含有诽谤性材料的印刷或雕刻品	287
第二十二章 刑事恐吓、侮辱与骚扰罪	288
第 503 条 刑事恐吓罪	288
第 504 条 故意侮辱，意图挑起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288
第 505 条 引发公共危害的言论	288
第 506 条 刑事恐吓罪的刑罚	289
第 507 条 以匿名通信的方式进行刑事恐吓	289
第 508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290
第 509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290
第 510 条 [由 2015 年第 5 号法律废除]	290

第二十三章 犯罪未遂	290
第 511 条 犯罪未遂	290
第 512 条 对犯罪未遂的刑罚	292

第一章 序言

第 1 条 简称

本法是《1871 年刑法典》。

第 2 条 在新加坡境内所实施犯罪的刑罚

任何人在新加坡境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构成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应依照本法规定判处刑罚，不得另行处罚。

第 3 条 在新加坡境外实施的依法可在新加坡境内审判的犯罪行为的刑罚

任何人因在新加坡境外实施犯罪而依法应接受审理的，其在新加坡境外实施的任何行为，均应依照本法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方式与该行为在新加坡境内实施时相同。

第 4 条 对公职人员在新加坡境外犯罪的管辖权

任何身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公职人员，在执行职务或声称执行职务期间，在新加坡境外实施作为或不作为的，若该作为或不作为在新加坡境内实施即构成新加坡现行法律规定的犯罪，则该作为或不作为视为是在新加坡境内实施。

第 4A 条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在新加坡境外实施的危害国家罪和

种族灭绝罪

任何身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在新加坡境外实施作为或不作为的，若该行为在新加坡境内实施即构成第六章（危害国家罪）或第 6B 章（种族灭绝罪）规定的犯罪，则该作为或不作为视为是在新加坡境内实施。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B 条 对部分构成要件发生在新加坡境内、其他构成要件发生在新加坡境外的特定犯罪的刑罚

（1）在下列情形中，特定犯罪视为是在新加坡境内实施——

（a）该特定犯罪的一项相关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且该特定犯罪的任何其他相关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外；

（b）该特定犯罪的一项相关行为部分发生在新加坡境内、部分发生在新加坡境外，无论该特定犯罪的其他相关行为是否发生在新加坡境内；

（c）该特定犯罪涉及意图使任何人获取利益、遭受损失或面临损失风险，或对任何人的身体、精神、名誉或财产造成损害，且该获益、损失或损害发生在新加坡境内。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在本条中——

“相关行为”，就特定犯罪而言，指构成该特定犯罪的客观要件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特定犯罪”指附录中规定的犯罪，包括企图实施、教唆和共谋实施该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部长可通过政府宪报命令修订附录。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5 条 不受本法影响的特定法律

本法任何规定均不得废止、变更、中止或影响任何关于惩处新加坡武装部队军官或军人叛乱及擅离职守的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的条款。

第二章 一般解释

第 6 条 本法中的定义需结合例外规定理解

本法所有犯罪的定义、所有刑罚条款以及对任何此类定义或刑罚条款的示例，均应遵从于“一般例外”和“个人防卫权”章节所规定的例外解释，即使该等例外规定未在相关定义、刑罚条款或示例中重复列明。

示例

(a) 本法中载有犯罪定义的条款，并未表明未满 10 周岁的儿童不能实施此类犯罪，而该等定义须结合一般的例外解释进行理解，即“未满 10 周岁的儿童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b) 一名警察 A 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犯有谋杀罪的 Z。在此，A

不构成非法拘禁罪，因其负有依法有逮捕 Z 的职责，因此本案应当适用一般的例外解释，即“依法有义务实施的人所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一般规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6A 条 适用于本法及其他成文法的定义

第 22A 条至第 26H 条所解释的任何词语或表述的定义（第 24 条中“不诚实地”及第 25 条中“欺诈性地”的定义除外），均适用于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中所述的任何犯罪，除非该成文法明确规定了该相同词语或表述的定义或解释。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7 条 曾经被解释的某一表述在本法规定的同种情况下具有相同含义

在本法任何部分中经过解释的表述，在本法所有部分中均应依照该解释使用。

第 8 条 “性别”

代词“他”及其派生词可用于指代任何人，不论其性别是男性还是女性。

第 9 条 “数字”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表示单数的词语包含复数含义，表示复数的词语包含单数含义。

第 10 条 “男人”与“女人”

“男人”指代任何年龄的男性自然人；“女人”指代任何年龄的女性自然人。

第 11 条 “人”

“人”包括任何公司、协会或团体，无论是否为法人组织。

第 12 条 “公众”

“公众”包任何阶级的公众，或任何团体。

[无第 13 条至第 16 条规定]

第 17 条 政府

“政府”包括依照法律规定合法履行政府行政职能的人员。

[无第 18 条规定]

第 19 条 “法官”

“法官”不仅指由官方正式任命的法官，还包括任何依法有权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中作出确定性判决的人，或作出未上诉即为确定性判决，或作出经其他有权机关确认后即为确定性判决的人，或

这些依法有权作出上述判决的团体中的一员。

示例

(a) 治安法官就一项可判处罚金或监禁刑的指控行使审判权时，无论是否上诉，即称为法官。

(b) 依照《1995 年商船法》就商船损失进行调查的官员，即称为法官。

(c) 对某一指控行使审判权，但仅有权将某一指控提交另一法院审判的治安法官，不能称作为法官。

第 20 条 “审判法院”

“审判法院”指当法官或法官团体进行司法审判时，依法有权独立地进行司法审判的法官，或依法有权以团体身份进行司法审判的法官团体。

第 21 条 “公职人员”

(1) “公职人员”指符合下列任一描述的人：

(a) 新加坡武装部队中的官员；

(b) 法官；

(c) 审判法院中负责调查或记录法律事务或事实，或制作、确认或保存文件、负责或处理财产、执行司法诉讼程序、负责宣誓、翻译、维持法庭秩序或依照任何成文法进行调解或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任何官员，以及由审判法院特别授权履行上述任何职责的人；

[2023 年第 18 号法律，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生效]

(d) 协助审判法院或公职人员工作的法庭顾问；

(e) 审判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其对理由或事实作出裁定或记录的仲裁员或其他人员；

(f) 凭借职务权限有权安置或者看守被拘留人员的人；

(g) 政府公职人员以及依照公共法案设立的法人团体中，为履行公共职能而担任官员或雇员，其职务职责包括：

(i) 维护法律秩序；

(ii) 维护公共安全；

(iii) 预防和侦查犯罪；

(iv) 逮捕罪犯或以其他方式将罪犯交付审判；

(v) 执行法院或治安法官签发的传票、传唤令、出庭令、逮捕令、羁押令及其他法律程序文件；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vi) 维持审判法院场所秩序；

(vii) 押解与看守在押囚犯及候审被告人；

(viii) 保障公共卫生或安全，或防止公众遭受不便；

(h) 所有代表政府获取、接受、保存或消费财产，代表政府实施调查、评估或签约，执行税收程序，调查或记录影响政府经济利益的情况，制作、确认或保存与政府经济利益有关的文件，防止违反保护政府经济利益之法律的官员，以及在职官员和政府支付报酬的官员，或者因执行公务而获得劳务报酬或佣金的人员；

(i) 公共服务委员会、司法服务委员会或法律服务委员会成员；

[2021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j) 受雇代表政府或依照公共法案设立的法人团体，履行 (g) 项 (i) 至 (vii) 目所述职责的人员 (除 (g) 项所述人员外)，且该人员正在履行此类职责。

解释 1——凡符合上述任何描述者，无论是否由政府任命，均属公职人员。

解释 2——凡出现“公职人员”一词，应理解为实际担任公职人员职务的任何人，无论其担任该职务的权利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2016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2 条 “财产”

在本法中——

“不动产”指土地、土地产生的收益以及附着于土地或永久固定于地上的物体；

“动产”包括所有类型的财产，但不包括不动产；

“财产”指金钱及所有其他动产或不动产，包括诉讼财产、其他无形或非实体财产及虚拟货币；

“虚拟货币”指以数字形式呈现的货币或货币价值，能够进行数字化交易并发挥交换媒介、记账单位或价值存储功能，无论其是否在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任何国家或地区具有法定货币地位。

示例

与不动产、个人财产或权利相关的文字材料，属于动产。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2A 条 “过错要件” 和 “客观要件”

(1) 犯罪的过错要件指为确定该犯罪责任所需证明的任何心理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蓄意、明知、轻率及疏忽。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犯罪的客观要件指为认定该犯罪责任所需证明、且不属于该犯罪过错要件的任何事实。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3 条 “非法所得” 与 “非法损失”

(1) “非法所得” 指依法无权获得财产之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该财产，或依法无权避免财产损失之人通过非法手段避免该财产损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非法损失” 是指通过非法手段使得依法有权享有财产之人遭受损失或面临损失风险。

解释 1——A 非法保留财产，同样应当认为是非法所得，如同其非法获取财产。某人被非法地排除在其财产权利之外，同样应当认为是非法损失，如同其被剥夺其财产权。

解释 2——“所得” 包括通过获取既有财产实现的收益，也包括通过取得未拥有财产实现的收益。

解释 3——“损失” 包括未获得本可获得之物的损失，也包括失去已有之物的损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4 条 “不诚实地”

若符合下列情形，某人（A）被视为不诚实地实施某行为——

（a）A 故意实施使自己获得非法所得或者使他人遭受非法损失的行为，不论该所得或损失是暂时的还是永久的；

（b）A 实施的该行为依理性且诚实之人的通常标准是不诚实的，且 A 明知该行为依此标准是不诚实的。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5 条 “欺诈地”

若某人（A）实施某行为时意图欺诈他人（B），并通过此行为使 A 本人或他人获得利益，或使 B 本人或他人（除 A 外）遭受损失，则该行为构成欺诈，无论该所得或损失是暂时的还是永久的。

解释 1——若 A 通过实施该行为意图获得的利益或造成的损害非常轻微，以至于任何具有一般常识或性情的理智之人均不会对此提出异议，则该行为不构成欺诈。

解释 2——在本法中，凡涉及欺诈行为的犯罪指控，只需指控行为人具有欺诈的一般意图即可成立，无需指明具体受骗对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6 条 “有理由相信”

如果某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某事不存在其他情况，则可称为“有理由相信”。

第 26A 条 “有意识地”

当某人通过其有意识造成某一结果的手段，或通过其在采取该手段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可能造成某一结果的手段，造成某种后果时，该后果即被视为由其“有意识地”造成。

示例

A 为方便抢劫，在夜间放火烧毁一座大城市中一栋有人居住的房屋，从而导致一人死亡。在此情况下，A 可能并无致人死亡的意图，甚至可能对该行为造成的死亡结果感到懊悔；然而，如果他明知自己行为可能致其死亡，则其即有意识地致人死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6B 条 “善意”

未经适当谨慎与注意而实施或相信的行为，不得认定为“善意”实施或相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6C 条 “故意地”

(1) 当某人意图实施某行为时，即被视为故意实施该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当某人实施某一行为造成某一后果时，若符合下列情形，即被视为故意造成该后果——

(a) 以造成该后果为目的；

(b) 明知该结果几乎必然会（除非出现不可预见的干预）发生。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为避免疑义，任何人不得仅因其行为的后果是自然且可能产生的，即被视为有意图或预见到该后果。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为避免疑义，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妨碍法院以某人预见其行为可能导致某种后果为依据，据此推断该人是故意造成该后果。

解释——故意与动机或希望不同，一个人可能出于故意实施某种行为或造成某种后果，即使这并非出于其动机，或其对此并无任何希望。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6D 条 “明知地”

(1) 任何人意识到某一情形存在、将要存在或几乎必然（除非出现不可预见的干预）存在，仍实施某行为，则该行为被视为明知该情形而实施。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人意识到其行为将会，或几乎必然（除非出现不可预见的干预）导致某种后果，则该行为被视为明知该后果而实施。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如果明知实施某行为是构成某一犯罪的过错要件，那么当该行为是故意实施或存在故意视而不见的情况下，该过错要件同样成立。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2020 年第 2 号法律]

第 26E 条 “轻率地”

(1) 任何人明知特定情形的实际风险存在或将要存在，仍实施该行为，且承担该风险是不合理的，则该行为应被视为就该特定情形而言轻率实施。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人明知其行为存在造成某种后果的实际风险，仍实施该行为，且承担该风险是不合理的，则该行为应被视为就该结果而言轻率实施。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如果轻率地实施行为是构成某一犯罪的过错要件，那么当该行为是故意实施或明知实施的情况下，该过错要件同样成立。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6F 条 “过失地”

(1) 任何人未实施理性之人会实施的行为，或实施理性之人不会实施的行为，即被视为过失地实施该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若过失实施某行为是某一犯罪的过错要件，那么当该行为是故意实施、明知实施或轻率实施的情况下，该过错要件同样成立。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6G 条 “过错转移”

(1) 本条适用于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的任何罪行，其中该罪行的过错要件为故意或明知，但第 301 条第 1 款适用于该罪行的情况除外。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当被告人所实施犯罪的所有过错要件和客观要件均已得到证实，且假定不存在任何抗辩事由或例外情形时，即使存在下列情形，被告人仍构成犯罪：

(a) 犯罪客观要件包含对人或物实施行为或造成结果的行为；

(b) 在实施或造成该行为或后果时，被告人相信或希望该行为或后果涉及的人或物与 (a) 项所述人或物不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第 2 款仅适用于被告人对第 2 款 (a) 项所述人或物过失地实施或构成客观要件的情况。

示例

(a) A 向 B 投掷石块意图伤害 B (但并非故意、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会伤害他人)，但石块却击中了 C。若 A 对 C 存在过失，则 A 构成对 C 的故意伤害罪。

(b) A 向一只瓷花瓶扔石头，意图给其所有者 B 造成损失 (但并非故意或明知可能会对任何其他财产造成非法损失或损害)，但石头损坏了属于 C 的一只陶罐。如果 A 对 C 存在过失，那么 A 构成针对 C 的损害行为。

(c) A 通过对 B 大喊 “B，我要杀了你” 来威胁伤害 B 的人身，意图使 B 产生恐慌。C 听到这些话并产生了恐慌。A 不构成针对 C 的刑事恐吓罪，因为 A 未以任何伤害威胁 C。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为避免疑义，本条中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为确定某一犯罪的

有罪性而须证明该犯罪所有过错要件的要求。

示例

(a) A 向 B 扔石头，意图伤害 B（但并非故意或明知可能会对任何其他财产造成非法损失或损害），但石头击中了一只瓷花瓶。A 不构成针对该花瓶的损害行为。这是因为 A 不具备构成损害行为所需的过错要件。

(b) A 向 B 扔石头，意图伤害 B（但并非故意、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其他人会受到伤害），但石头伤到了正在执行公务的警察 P。A 对 P 构成故意伤害罪。A 不构成针对执行公务的公职人员的故意伤害罪，因为 A 不具备构成该罪所需的过错要件。

(c) A 向 B 扔石头，意图伤害 B（但并非故意或明知可能会造成严重伤害），但石头对 C 造成了严重伤害。依照第 323A 条规定，A 对 C 构成故意伤害罪。A 对 C 不构成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因为 A 不具备构成该罪所需的过错要件。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当存在第 2 款 (a) 和 (b) 项所述的情况时，被告人可以援引任何法律抗辩事由或例外情形，如同第 2 款 (a) 项所述的，被告人确信或希望该行为或后果涉及的人或物。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示例

A 为行使对 B 的个人防卫权向 B 投掷石块，但石块击伤 C。若 A 被指控对 C 实施故意伤害罪，A 可以对 B 主张个人防卫作为抗辩事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6H 条 “严格责任”

(1) 本法或任何成文法规定的严格责任犯罪，是指该犯罪的每个客观要件均不存在相应的过错要件的情形。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当某项犯罪行为的特定客观要件缺乏相应的过错要件时，无论该犯罪行为本身是否属于严格责任犯罪，均适用严格责任。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为避免疑义，即使任何成文法未明确规定某项犯罪是否属严格责任犯罪，该罪行仍可构成严格责任犯罪；即使任何成文法未明确规定某项犯罪的特定客观要件适用严格责任，该要件仍可适用严格责任。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任何被指控犯有严格责任犯罪的人，如果能证明其在实施构成该犯罪客观要件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时已尽合理注意义务，即构成抗辩事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7 条 配偶、职员或雇员占有的财产

当财产由某人的配偶、职员或雇员而占有时，就本法而言，该财产视为由该人占有。

解释——临时或者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受雇从事职员或雇员工作的人，应当被认为是本法中的职员或雇员。

第 28 条 “伪造”

“伪造”是使某一物品相似于另一物品，并企图通过这种手段实施欺骗，或者明知此种做法可能产生欺骗。

解释 1——伪造是否精确并非构成伪造的必备要件。

解释 2——如果某人使某一物品相似于另一物品，且其相似程度足以致人受骗，则除非有相反证明，否则应当推定行为人具有利用该相似性实施欺骗的意图，或明知该相似性可能用于欺骗。

第 29 条 “文件”

“文件”除书面文件外，还包括——

- (a) 任何地图、平面图、图表或图纸；
- (b) 任何照片；
- (c) 任何用于识别或描述其构成部分或通过任何方式附着于其上的任何物品的标签、标记或其他文字；
- (d) 任何载有声音或其他数据（非视觉图像）并能（无论是否借助其他设备）予以复制的光盘、磁带、音轨或其他装置；
- (e) 任何载有一个或多个视觉图像并能（无论是否借助其他设备）予以复制的胶片（包括缩微胶片）、底片、磁带、光盘或其他装置；
- (f) 任何带有具有专业解读人员可理解的含义的标记、印痕、数字、字母、符号或齿孔的纸张或其他材料。

第 29A 条 “书证”

“书证”包括将文字、数字、图画或符号以可见形式表示或再现的方式。

第 29B 条 “电子记录”

“电子记录”具有《2010 年电子交易法》所赋予的含义。

第 30 条 “有价证券”

(1) “有价证券”是指其本身是或据称是通过其创制、扩展、转让、限制、取消或免除任何法定权利,或通过任何人承认其承担法定责任或没有某项法定权利的任何文件或电子记录。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无论第 1 款规定是否具有普遍性,“有价证券”包括信用卡、签账卡、储值卡、自动柜员机卡及其他附带有金钱价值或金融权利的卡片。

示例

(a) A 在一张汇票的背面写上自己的名字。这种背书具有将汇票的权利转让给任何可能成为合法持有者的效力,则该背书即属“有价证券”。

(b) 在安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记录形式存在的电子提单属于“有价证券”。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1 条 “遗嘱”

“遗嘱”是指任何形式的遗嘱文件。

第 31A 条 “印模”与“工具”

基于第十二章及第十八章的目的——

“印模”包括任何印版、铅字、工具、印章或器具,以及任何印模、印版、铅字、工具、印章或器具的组成部分,以及任何此类印章

或印记或其任何部分；

“工具”包括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性质的文件、任何邮资印花或税收印花、任何印章或印模，以及任何通过机械、电子、光学或其他方式记录或存储信息的磁盘、卡片、磁带、微芯片、音轨或其他装置。

第 32 条 与非法不作为有关的名词术语

在本法中，与作为有关的词语，同样包括非法的不作为，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 33 条 “作为”和“不作为”

(1) “作为”既指一系列作为，也指单一作为；“不作为”既指一系列不作为，也指单一不作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为避免疑义，若某人实施了一系列作为，其中一个或多个作为导致了某一特定结果时，即使不知道该系列作为中的哪一个作为导致了该结果，该人仍被视为通过该系列作为导致了该结果。

示例

A 在数日内多次向 Z 食物中投放小剂量毒药，意图杀死 Z。Z 最终中毒死亡，但无法确定具体哪次投毒（单独或共同）导致死亡。A 通过投毒致 Z 死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4 条 在共同犯罪中，每一个成员对共同实施的行为应当如同单独实施的行为一样承担责任

如果数人形成共同犯意而共同实施一项犯罪行为,则每一个成员对全体成员共同实施的行为应当如同其单独实施的行为一样承担责任。

第 35 条 因具有犯罪意识或者犯罪故意而构成的犯罪

如果数人实施一个行为,且只有具有犯罪意识或者犯罪故意而实施该行为才能构成犯罪,那么具有这种意识或故意的每一个参加实施该行为者都应当对该行为承担责任,如同具有这种意识或故意并单独实施此行为。

第 36 条 由部分作为和部分不作为所引起的后果

如果造成或意图造成一定后果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构成犯罪,那么造成该后果的部分作为和部分不作为,也应当解释为构成同一犯罪。

示例

A 故意致 Z 死亡,部分原因在于非法拒绝向 Z 提供食品,部分原因在于殴打 Z。则 A 犯有谋杀罪。

第 37 条 通过实施构成犯罪的数种行为之一而进行共同犯罪

当某项罪行系通过数个行为实施时,任何人故意通过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实施其中任一行为,以合作促成该罪行的实施,即构成犯罪。

示例

(a) A 和 B 达成合意,通过各自分别在不同时间给 Z 服用小剂量的毒药来谋杀 Z。A 和 B 依据合意下毒,意图谋杀 Z。Z 因服用若干剂量的毒药死亡。A 和 B 故意共谋实施谋杀罪且因每人均实施了导致其死亡的行为,故虽行为分离,其行

为均构成犯罪。

(b) A 和 B 均为监狱看守，负责轮流看守囚犯 Z，每次值勤 6 小时。A 和 B 意图致 Z 死亡，通过在各自值勤期间以非法不作为的方式不向 Z 提供食物，从而共谋实现此犯罪目的。Z 因饥饿死亡。A 和 B 的行为均构成对 Z 的谋杀罪。

(c) A 是监狱看守，负责看管囚犯 Z。A 意图致 Z 死亡，非法地不向 Z 提供食物。结果 Z 体力严重衰弱，但饥饿并未导致其死亡。A 被解除职务，B 继任 A 的职务。B 在并未与 A 共谋或合作，且明知此种行为可能导致 Z 死亡的情况下，非法不作为，不向 Z 提供食物。Z 因饥饿死亡。则 B 犯有谋杀罪。但 A 因未与 B 合作，故 A 的行为仅构成谋杀未遂。

第 38 条 多人参与实施同一犯罪行为时可构成不同的犯罪

如果多人参与实施一个犯罪行为或与该犯罪行为的实施有关，他们可能因该犯罪行为而构成不同犯罪。

示例

A 在受到严重挑衅的情况下杀死 Z，此种行为仅构成有罪杀人而非谋杀罪。B 对 Z 怀有恶意并意图杀死 Z，其未受到严重挑衅，而帮助 A 杀死 Z。在此，尽管 A 和 B 的行为均导致了 Z 的死亡，但 B 构成谋杀罪，而 A 仅构成有罪杀人。

第 39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40 条 “犯罪”

(1) 除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提到的章节、条款之外，“犯罪”是指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

(2) 在第 4 章、第 4A 章、第 5 章、第 5A 章，以及第 4 条、第 187 条、第 194 条、第 195 条、第 203 条、第 204B 条、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214 条、第 221 条、第 222 条、第 223 条、第 224 条、

第 225 条、第 327 条、第 328 条、第 329 条、第 330 条、第 331 条、第 347 条、第 348 条、第 388 条以及第 389 条规定中，“犯罪”指依照本法或任何其他现行有效成文法应受处罚的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2020 年第 2 号法律]

(3) 在第 141 条、第 176 条、第 177 条、第 201 条、第 202 条、第 212 条、第 216 条以及第 441 条规定中，“犯罪”是指依照其他现行法律规定应当判处 6 个月及以上监禁刑的行为，无论是否并处罚金。

第 41 条 规定刑期的犯罪

本法或任何现行成文法中描述为“应处特定刑期或以上监禁刑”的犯罪，包括以该特定刑期为最高监禁刑期的犯罪。

第 42 条 “淫秽的”

“淫秽的”一词，就任何事物或事项而言，指任何事物或事项的整体效果足以堕落和腐化那些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可能阅读、观看或听取其中所载或所体现内容的人。

第 43 条 “非法的”、“违法的”和“依法有义务履行的”

“非法的”或“违法的”一词适用于任何犯罪行为，或者被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或者构成民事诉讼理由的各种行为；某人“依法有义务履行的”行为，是指其不作为即构成非法或违法的行为。

第 44 条 “伤害”

“伤害”是指非法地造成任何人身体、精神、名誉或财产的任何损害。

第 44A 条 “身体伤害”

“身体伤害”既指一系列身体伤害，又指单一身体伤害。

第 45 条 “生命”

“生命”是指自然人的生命，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 46 条 “死亡”

“死亡”是指自然人的死亡，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 47 条 “动物”

“动物”是指除自然人以外的任何动物。

第 48 条 “船只”

“船只”是指为通过水道运载自然人或者财产而制造的运输工具。

第 49 条 “年”和“月”

凡使用“年”或“月”一词时，均应理解为该年或该月是依据公

历进行计算。

第 50 条 “条”

“条”是指本法的某一章中由前置数字加以区分的部分。

第 51 条 “宣誓”

“宣誓”包括法律规定可代替宣誓的庄严声明，以及法律要求或授权向公职人员作出的、或用于举证的任何声明，无论其是否在审判法院进行。

第 52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三章 刑罚

第 53 条 刑罚种类

依照本法规定，犯罪者应被判处刑罚包括——

- (a) 死刑；
- (b) 监禁刑；
- (c) 没收财产；
- (d) 罚金；
- (e) 鞭刑。

解释——鞭刑应当以藤条执行。

第 54 条 终身监禁

就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的任何法定刑罚而言，“终身监禁”指对行为人自然生命存续期间持续实施的监禁刑。

[无第 55 条至第 56 条规定]

第 57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无第 58 条至第 70 条规定]

第 71 条 [由 2010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第 72 条 犯有数罪而对构成哪一罪存有疑问的情况

若判决认为某人犯有数罪中的一罪,但对构成哪一罪存有疑问,在并非所有罪行均规定相同刑罚情况下,应当以数罪中量刑最轻的刑罚定罪量刑。

第 73 条 对侵害家庭佣工的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1) 如果家庭佣工的雇主、雇主家庭成员或家庭佣工的职业介绍所,因违反本法规定(排除的罪行除外)对该家庭佣工实施犯罪而被定罪,法院可判处该罪犯不超过在不适用本条规定时可判处的最高

刑罚两倍的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果罪犯 (A) 能证明, 尽管 A 是家庭佣工 (B) 的雇主、B 的雇主的家庭成员或 B 的职业介绍所, 但 A 与 B 之间的关系并未对 B 面对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时保护自身免受 A 侵害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无论《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是否有相反规定——

(a) 如果未对该罪行规定监禁刑期, 或该罪行规定的最高监禁刑期的两倍不超过 5 年, 治安法院对第 1 款规定中所述犯罪有权进行审理, 并有权就该等罪行判处该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b) 地区法院对第 1 款规定所述犯罪有权进行审理, 并有权对这些犯罪判处该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在本条中——

“家庭佣工”是指受雇于雇主私人住所从事家庭服务或与雇主私人住所的家庭服务有关而居住于雇主私人住所的女佣;

“居所”是指居住之所, 包括完全或者主要用于居住, 或者为居住而建造或修缮用于人类居住的房屋或者廉租房;

“雇主”就家庭佣工而言, 包括与该家庭佣工的雇主具有相同基本性质的人, 且该家庭佣工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应服从该人的命令;

“职业介绍所人员”具有《1958 年职业介绍所法》第 2 条规定

所规定的含义；

“职业介绍中介”就家庭佣工而言，指职业介绍所人员或从事与职业介绍所人员类似工作的人，且该家庭佣工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应服从该人的命令；

“排除的罪行”是指以下犯罪——

(a) 第 304B 条、第 304C 条或第 335A 条规定的犯罪；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

(b) 本法规定的可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犯罪；

“雇主家庭成员”就家庭佣工而言，指在犯罪实施时居住在家庭佣工雇主私人居所中的人，且家庭佣工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应服从该人的命令。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74 条 对种族或宗教性质的加重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1) 如果某人被判犯有第 2 款规定的、种族或宗教性质的加重犯罪行为的罪行，法院可对该人判处其原应承担刑罚的两倍。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 第 1 款规定所述犯罪如下：

(a) 本法规定的除第 298 条和第 298A 条规定外的犯罪，以及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犯罪。

(b) 企图实施、教唆或共谋实施 (a) 项规定所述的任何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3) 无论《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是否有相反规定——

(a) 治安法院——

(i) 在第 2 款规定中所述罪行未被规定监禁刑，或该罪行规定的最高监禁刑期的两倍不超过 5 年时，对该等罪行有权进行审理；

(ii) 有权对该罪行判处第 1 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b) 地区法院——

(i) 对第 2 款规定的任何罪行有权进行审理；

(ii) 有权对该罪行判处第 1 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更新后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4) 基于本条规定目的，若符合下列情形，某一犯罪行为即属基于种族或宗教性质的加重犯罪行为——

(a) 在实施该犯罪时，或在实施该犯罪前后，罪犯对该犯罪被害人立即表现出基于被害人所属（或被推定为所属）的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敌意；

(b) 该罪行（全部或部分）是基于对种族或宗教团体成员所属关系的敌意而实施的。

(5) 基于第 4 款（a）项或（b）项规定的目的，无论罪犯的敌意是否同时基于该项未提及的任何其他因素，均不影响定性。

(6) 在本条中——

“所属关系”就种族或宗教团体而言，包括与该团体成员的联系；

“推定”指罪犯所作的推定。

第 74A 条 对侵害弱势群体的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1) 本条适用于当某人被判犯有第 3 款规定的针对弱势群体的犯罪（本条中被称为罪犯）的情形。

[2018 年第 27 号法律；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

[2022 年第 S-759 号附属法例规定]

(2) 如果罪犯在实施犯罪时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害人属于弱势群体，法院可判处该罪犯不超过在不适用本条规定时可判处的最高刑罚两倍的刑罚。

[2018 年第 27 号法律；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A) 如果罪犯能证明，尽管被害人是弱势群体，但在面对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时，被害人有能力以与非弱势群体相同的方式保护自己免受侵害，则本条不适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本条适用的犯罪是本法规定的任何可能针对弱势群体实施的犯罪，但以下罪行除外——

(a) 第 304B 条、第 304C 条、第 335A 条或第 376F 条规定的罪行；

(b) 可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无论《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是否有相反的规定——

(a) 治安法院对第 3 款规定中所述罪行有权进行审理，当所述罪行未被规定监禁刑，或该罪行规定的最高监禁刑期的两倍不超过 5 年时，治安法院有权对该等罪行判处第 2 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b) 地区法院有权对第 3 款规定的任何罪行进行审理，并有权对该罪行判处第 2 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在本条中——

“虐待”具有《2018 年弱势成年人法》第 2 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自我忽视”具有《2018 年弱势成年人法》第 2 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弱势群体”指因精神或身体虚弱、残疾或无行为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无法保护自己免受虐待、忽视或自我忽视的个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74B 条 对侵害 14 周岁以下人员的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1) 本条第 2 款适用的犯罪是本法规定的任何可能针对 14 周岁以下人员实施的犯罪，但以下罪行除外——

(a) 明确规定对 14 岁以下的人实施该犯罪时，将适用加重的或强制性的最低刑期；

(b) 第 304B 条、第 304C 条、第 377BG 条、第 377BH 条、第 377BI 条、第 377BJ 条或第 377BK 条规定的罪行；

(c) 可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果罪犯在实施犯罪时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害人是 14 周岁以下人员，法院可判处该罪犯不超过在不适用本条规定时可判处的最高刑罚的两倍。

[2018 年第 27 号法律；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如果犯罪人能证明，尽管被害人是 14 周岁以下人员，但在面对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时，被害人有能力以 14 周岁或以上人员相同的方式保护自己免受侵害，则本条不适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无论《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是否有相反的规定——

(a) 治安法院对第 2 款规定中所述罪行有权进行审理，当所述罪行未被规定监禁刑，或该罪行规定的最高监禁刑期的两倍不超过 5 年时，治安法院有权对该等罪行判处第 2 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b) 地区法院有权对第 2 款规定的任何罪行进行审理，并有权对该罪行判处第 2 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74C 条 对侵害亲密关系中被害人的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1) 当罪犯 (A) 被判犯有第十六章规定的任何犯罪（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犯罪除外），且该犯罪是针对与 A 存在或曾经存在亲密关系的人 (B) 实施时，第 2 款规定适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果罪犯 (A) 在对 B 实施犯罪时, 知道或应当知道 B 与 A 存在或曾经存在亲密关系, 法院可判处该罪犯不超过在不适用本条规定时可判处的最高刑罚的两倍。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如果罪犯 (A) 能证明, 尽管 A 与 B 存在或曾经存在亲密关系, 但在 B 面对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时, A 与 B 之间的关系并未对 B 保护自己免受 A 侵害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则本条不适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无论《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是否有相反的规定——

(a) 治安法院对第 2 款规定中所述罪行有权进行审理, 当所述罪行未被规定监禁刑, 或该罪行规定的最高监禁刑期的两倍不超过 5 年时, 治安法院有权对该等罪行判处第 2 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b) 地区法院有权对第 2 款规定的任何罪行进行审理, 并有权对该罪行判处第 2 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基于本条规定目的, 法院可依据案件所有情况, 判定罪犯 (A) 与被害人 (B) 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亲密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a) A 和 B 是否共同生活于同一居所, 尽管他们并非必须共同生活于同一居所中;

(b) A 和 B 是否分担日常生活中的任务和职责;

(c) A 和 B 是否就分担开支或经济支持作出安排, 以及 A 和 B

之间经济依赖或相互依存的程度；

(d) A 和 B 之间是否存在性关系，尽管他们之间并非必须存在性关系；

(e) A 和 B 是否共同照顾和扶养一名未满 21 周岁的特定人员；

(f) A 和 B 在朋友、亲属或他人面前是否以亲密关系中其中一方的身份行事，以及朋友、亲属或他人是否如此看待 A 与 B。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74D 条 对侵害密切关系中被害人的犯罪行为的加重处罚

(1) 当罪犯 (A) 被判犯有第十六章规定的任何犯罪（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罪行除外），且该犯罪是针对与 A 存在或曾经存在密切关系的人 (B) 实施时，第 2 款规定适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果罪犯 (A) 在对 B 实施犯罪时，知道或应当知道 B 与 A 存在或曾经存在密切关系，法院可判处该罪犯不超过在不适用本条规定时可判处的最高刑罚的两倍。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如果罪犯 (A) 能证明，尽管 A 与 B 存在或曾经存在密切关系，但在 B 面对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时，A 与 B 之间的关系并未对 B 保护自己免受 A 侵害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则本条不适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无论《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是否有相反的规定——

(a) 治安法院对第 2 款规定中所述罪行有权进行审理，当所述罪行未被规定监禁刑，或该罪行规定的最高监禁刑期的两倍不超过 5 年时，治安法院有权对该等罪行判处第 2 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b) 地区法院有权对第 2 款规定的任何罪行进行审理，并有权对该罪行判处第 2 款规定的全部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在本条中，当符合以下情形时，罪犯 (A) 与被害人 (B) 曾经存在密切关系——

(a) A 与 B 是同一家庭的成员；

(b) A 和 B 彼此间有频繁接触。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6) 基于第 5 款规定的目的，当符合以下情形时，A 和 B 应被视为同一家庭成员——

(a) 他们生活于同一居所；

(b) 他们虽并非生活于同一居所，但 A 或 B 频繁且长时间地探访对方居所，以至于有理由将 A 和 B 视为同一家庭成员。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74E 条 加重处罚条款的适用

(1) 当第 73 条至第 74D 条规定中的两条或以上条款适用于加重某项犯罪的刑罚，且使其超出罪犯本应承担的刑罚时——

(a) 不得因适用多项条款而对同一罪行重复加重处罚；

(b) 法院可决定应适用哪一条款从而加重处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果某一罪行的规定刑罚——

(a) 为特定最低刑期、强制性最低监禁刑或鞭刑，则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4A 条、第 74B 条、第 74C 条或第 74D 条规定不适用于加重该刑罚；

(b) 为鞭刑，则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4A 条、第 74B 条、第 74C 条或第 74D 条规定不适用于加重可判处的最高鞭刑数。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75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四章 一般例外情形

第 76 条 依法有义务实施的行为或依法允许实施的行为

行为人依法有义务实施的行为或依法允许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示例

(a) 士兵 A 执行其上级军官的命令，依法向暴徒开枪。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b) A 目睹 Z 在公共道路上持刀反复刺击 Y 致其死亡。A 行使法律赋予所有人逮捕现行谋杀犯的权力，强行控制 Z 以便警察到场后实施逮捕。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77 条 法官在司法审判中的审判行为

法官在行使刑事司法审判权过程中,实施依法赋予的或其认为依法赋予的任何权力时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78 条 依据法院判决或命令实施的行为

如果依据法院的判决或者命令实施行为,且实施行为时该判决或命令仍然有效,那么无论法院有无权力通过该判决或命令,只要行为人善意地认为法院有此种司法权,则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79 条 因事实错误而确信是依法有义务实施的行为或依法允许实施的行为

(1) 除非成文法另有规定,任何人因事实认识错误或者对事实不知情善意地认为其实施的是依法有义务实施的行为或依法允许实施的行为的,不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为避免疑义,若某人主张存在事实错误认识或对事实不知情,而该主张可能否定其被指控犯罪的过错要件时,控方必须证明该过错要件,以确立该犯罪责任。

解释 1——若某一犯罪的客观要件和过错要件已被证明,且被告人证明存在第 1 款规定的辩护理由时,被告人不构成犯罪。

解释 2——若主张的事实错误认识或对事实的不知情可能否定其被指控犯罪的过错要件时,被告人无需援引该错误进行抗辩。被告人可主张该事实错误或

不知情，从而对被告人是否具备犯罪成立所需的过错要件提出合理怀疑。控方必须证明该过错要件以确立该犯罪责任。

示例

(a) A 目睹 Z 实施了 A 认为的谋杀行为。A 依据其善意作出的最佳判断，行使法律赋予所有人逮捕现行谋杀犯的权力，缉捕 Z，从而将 Z 送交主管机关。即使事后证明 Z 系正当防卫，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b) 警察 A 被派遣在机场执行航班乘客登机安检职责。A 发现排队候检乘客 Z 行为可疑。当 A 靠近 Z 时，Z 突然高喊自己携带炸弹并警告 A 不得靠近。当 A 拔出手枪时，Z 突然开始逃跑。A 评估案情情况后，依据其善意作出的最佳判断，确信 Z 持有炸弹并会将其引爆。A 开枪击中 Z，致其死亡。即使事后证明 Z 未携带炸弹，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c) 警察 A 被派遣在地铁站执行巡逻任务。A 接到警察总部信息称有人试图在公共交通系统安置炸弹，并提供嫌疑人特征描述。巡逻时 A 发现符合特征描述的 Z 携带背包且行为可疑。A 接近 Z 并命令其止步。Z 突然向站内人群奔跑。A 评估案情情况后，依据其善意作出的最佳判断，确信 Z 持有炸弹并会将其引爆。A 开枪击中 Z，致其死亡。即使事后证明 Z 未携带炸弹，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d) 海军舰艇指挥官 X 正在新加坡领海巡逻。X 接到信息称可能有人劫持船只实施恐怖活动。X 发现 A 船正高速驶向邮轮。X 命令 A 船立即停止移动并发射警告信号。A 船反而加速驶向邮轮。X 评估案情情况后，依据其善意作出的最佳判断，确信 A 船即将撞击邮轮。X 下令向 A 船开火，导致船上人员死亡。即使事后证明 A 船未被劫持且无恐怖分子在船，X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e) 法院官员 A 依据法院命令逮捕 Y，经适当调查后误认 Z 为 Y 而实施逮捕。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f) A 看见 Z 桌上的手表与其自有手表完全相同，误认为该表实属己有。A 在此错误认识下故意未经 Z 同意取走该表。因 A 取走手表时不具备必要的不诚实的过错要件，故不构成盗窃罪。A 无需依照本条规定进行抗辩。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79A 条 对法律的错误认识或不知情不构成抗辩事由

(1) 除非成文法另有规定，某人对法律的错误认识或不知情，不构成对被指控犯罪的抗辩事由。

(2) 为避免疑义，若某人主张存在法律错误认识或对法律不知情，而该主张可能否定其被指控犯罪的过错要件时，控方必须证明该过错要件，以确立该犯罪责任。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80 条 实施合法行为中的意外事件

(1) 以合法方式、通过合法手段实施合法行为，且已尽适当的注意和谨慎义务时，因意外或不幸造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 为避免疑义，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控方必须证明该过错要件以确立犯罪责任——

(a) 行为人主张该行为是以合法方式、通过合法手段且已尽适当的注意和谨慎义务的情况下，因意外或不幸造成的；

(b) 所主张的意外或不幸造成的行为可能否定其被指控犯罪的过错要件时。

解释——本条所称“合法行为”指不构成本法或任何成文法规定的犯罪且不为法律所禁止的任何行为。

示例

(a) A 正在用斧头工作，斧头脱柄飞出砸死旁边的站立者。在此情况下，若 A 已尽适当谨慎的义务，则其行为是可豁免的，且不构成犯罪。

(b) A 操作建筑起重机时启动某控制装置，导致重物坠落砸中 B 致其死亡。A 并无过失行为，但因起重机发生故障导致其启动控制装置的行为造成该结果。

A 不构成第 304A 条规定的过失致人死亡罪，因其不具备必要的过失的过错要件。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81 条 为避免其他伤害而实施的可能造成伤害的行为

即使行为人明知该行为可能造成损害，但为防止或避免人身或财产遭受其他损害，而善意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解释——如果行为人对其行为危害结果的发生有所认识，则此类案件中的事实问题在于，被防止或避免的危害的性质和紧迫程度，是否足以使其行为正当化或豁免该造成的危害结果。

示例

(a) 一艘蒸汽轮船的船长 A 突然发现，在自身并无过错或疏忽的情况下，若不改变航线，船在抛锚之前将会不可避免地撞上载有 20 或 30 名旅客的小船 B；但是，如果改变航线，就有不得不撞翻仅载有 2 人的小船 C 的危险性。在此情况下，如果 A 在无意撞击 C 船的认知下改变了航线，且出于避免小船 B 上的旅客遭遇危险的善意采取了行动，即使该行为可能导致小船 C 被撞击，只要事实证明其试图规避的危险足以构成承担撞击小船 C 风险的正当理由，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b) 重大火灾中，A 为阻止火势蔓延而拆除房屋。其行为是出于抢救生命或财产的善意意图。如果认定其所预防的危害是真实且紧迫的，则 A 的行为可以得到豁免，即 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c) 海军舰艇指挥官 X 被派遣至新加坡渡轮码头应对恐怖袭击的威胁。X 正在新加坡领海巡逻时，接到信息称载有 6 名船员的船只 A 已被恐怖分子劫持，并正高速接近渡轮码头，极有可能撞击码头。码头约 100 名人员且因疏散时间不足面临危险。X 命令船只 A 立即停止移动并发出警告信号，但船只 A 仍向码头驶近。在此情况下，如果 X 出于避免码头人员遭遇危险的善意下令向 A 船开火使其失去机动性能，且并无伤害船只 A 船员的意图，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即使 X 明知此举可能伤害船只 A 船员，只要事实证明 X 意图避免的危险足以使其向船只 A

开火的风险得到豁免，则 X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82 条 未满 10 周岁儿童的行为

未满 10 周岁儿童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83 条 缺乏足够理解判断能力的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2 周岁儿童的行为

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在实施行为时对其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缺乏足够理解判断能力的，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84 条 精神障碍者的行为

(1) 行为人因精神障碍而在实施行为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a) 不能认知其行为性质；

(b) 不能认知其行为的错误性；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c) 完全丧失控制自身行为的能力。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 第 1 款 (b) 项规定仅适用于行为人不能认知其行为的错误性时的情形——

(a) 依理性且诚实之人的通常标准，该行为是错误的；

(b) 因违反法律而错误。

示例

A 在受妄想影响时，认为自己收到了杀死 Z 的神圣指令，且对于他而言该行为在道德上是正确的。然而 A 知道杀死 Z 是违反法律的。A 杀害 Z。在此情况下，精神障碍的抗辩事由对 A 不适用，因为其能够知晓杀害 Z 的行为是违反法律的。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85 条 醉酒的抗辩事由

(1) 除本条和第 86 条另有规定外，醉酒不得作为任何刑事指控的抗辩事由。

(2) 如果因醉酒，被指控者在实施作为或不作为时——

(a) 不知道自身行为内容；

(b) 不知道该作为或不作为是错误的，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且该醉酒状态是在被指控人不知情或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造成的，则醉酒可成为刑事指控的抗辩事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A) 第 2 款 (b) 项规定仅适用于被指控人在实施被指控作为或不作为时，不知该作为或不作为——

(a) 依理性且诚实之人的通常标准，该行为是错误的；

(b) 因违反法律而错误。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3) 如果因醉酒致使被指控人出现依照第 84 条规定认定的精神障碍的状态，则醉酒可成为刑事指控的抗辩事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86 条 醉酒作为抗辩事由成立时的效力

(1) 如果第 85 条规定的抗辩事由成立，被告人必须被宣告无罪，但如果该人因醉酒而导致精神障碍，则本法将适用第 84 条规定以及《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251 条和第 252 条规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为判定被指控人是否具备构成犯罪所必需的特定或其他的任何意图，或是否具有任何故意、明知或确信时，醉酒状态应被纳入考量；如果无此醉酒状态，则被指控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基于本条和第 85 条规定的目的，“醉酒”应被视为包括因麻醉品或药物导致的状态。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87 条 基于同意,且并非出于故意或不知可能引起死亡或重伤的行为

如果行为人并非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并且不知道会造成死亡或重伤的结果，而 18 周岁以上的人明示或默示同意承受该伤害的，即

使该行为可能造成伤害,或行为人意图造成伤害,该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行为人明知该行为可能对同意承担该风险的人造成伤害,其行为亦不构成犯罪。

示例

A 和 Z 同意进行击剑比赛以供娱乐。此同意意味着双方均同意承受在此类击剑过程中因正当竞技可能造成的任何伤害;若 A 在公平竞技中击伤 Z, 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88 条 为了某人利益且征得其同意而善意实施的,并非故意致人死亡的行为

行为人并非故意致人死亡,为他人利益而善意实施的,且征得他人承担此种伤害或甘冒受到此种伤害的风险的同意,不论其同意为明示或默示,也不论此种伤害是行为人行为可能造成的、故意造成的,或行为人明知可能造成的,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示例

A 是一名外科医生,其明知一个特定的手术可能导致正遭受疾病痛苦的 Z 死亡,但并不意图致其死亡,则为了 Z 的利益并征得 Z 的同意后善意对 Z 实施了手术。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89 条 为儿童或精神障碍者的利益,由其监护人或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而善意实施的行为

为未满 12 周岁儿童或精神障碍者的利益,经其监护人或其他依法负责照管该人者明示或默示的同意,而善意实施的行为,即使该行为可能造成、行为人意图造成或行为人明知可能造成该人伤害,均不

构成犯罪。

但此例外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故意致人死亡或意图致人死亡；

(b) 行为人为避免死亡或重伤、治疗严重疾病或病症之外的目的，明知可能致人死亡仍实施该行为；

(c) 为避免死亡或重伤、治疗严重疾病或病症之外的目的，故意致人重伤或意图致人重伤；

(d) 任何上述犯罪的教唆行为。

示例

A 为一名未满 12 周岁儿童的利益，未经该儿童同意的情况下，善意地让一名外科医生为该儿童进行结石手术，A 明知该手术可能造成该儿童死亡，但并非意图致其死亡。由于 A 的目的是为了对该儿童进行治疗，所以 A 的行为属于例外情况。

第 90 条 因害怕或者错误认知所作的同意、精神障碍者所作同意以及儿童所作同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不属于本法任何条款所指同意——

(a) 如果同意是由以下人员作出——

(i) 害怕自身或他人遭受伤害或非法控制的人；

(ii) 因对事实存在错误认识，

且行为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同意是因上述害怕或错误认识而作出的；

(b) 如果该同意是由因受精神障碍、心智不全、醉酒或受任何

药物或其他物质影响，从而无法理解该其所作同意的性质和后果的人作出的；

(c) 如果该同意是由未满 12 周岁之人作出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 91 条 无论是否对同意人造成伤害，独立构成犯罪的行为不适用第 87 条、第 88 条和第 89 条的例外规定

第 87 条、第 88 条和第 89 条的例外规定，不适用于无论这些行为是否造成、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对同意人或代其同意者造成伤害，其本身即构成犯罪的行为。

示例

未经《1974 年终止妊娠法》授权的流产行为，其本身即属犯罪，无论其是否可能对妇女造成或意图造成任何伤害。因此并非“造成此种伤害”才构成犯罪；并且，该妇女或其监护人对造成该流产行为的同意，无法使该行为合法化。

第 92 条 为他人利益善意实施但未经同意的行为

为他人利益而善意实施的任何行为，如果某人因情势所迫而无法表示同意，或该人无同意能力，且无监护人或其他依法负责照顾者可及时获得同意从而使该行为产生效益，则即使未经该人同意，该行为不得因其可能对该人造成的伤害而构成犯罪：

但此项例外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a) 故意致人死亡，或意图致人死亡；

(b) 行为人为避免死亡或重伤、治疗严重疾病或病症之外的目

的，明知可能致人死亡仍实施该行为；

(c) 为避免死亡或伤害之外的目的，故意造成伤害或意图造成伤害；

(d) 任何上述犯罪的教唆行为。

示例

(a) Z 从马上摔下，不省人事。外科医生 A 发现 Z 需要接受颅骨钻孔手术。A 并非意图致 Z 死亡，且为了 Z 的利益，在 Z 恢复自主判断能力之前善意实施了颅骨钻孔手术。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b)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c) 外科医生 A 目睹一儿童遭遇意外，其若不立即进行手术可能致命。此时没有时间联系该儿童的监护人。A 不顾儿童的恳求，基于善意、为儿童的利益实施了手术。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d) A 和儿童 Z 在一所着火的房子里。下面的人们撑开了一条毯子。A 并非意图致该儿童死亡，且基于善意，在明知此举可能致其死亡的情况下将其从屋顶扔下。在此情形下，即使儿童因坠落而死亡，A 的行为亦不构成犯罪。

解释——单纯的金钱利益不具有第 88 条、第 89 条和第 92 条规定范围内“利益”所赋有的含义。

第 93 条 基于善意作出的告知

基于善意作出的告知，若其目的是为了相对人的利益，即使该告知可能对相对人造成损害，该行为亦不构成犯罪。

示例

外科医生 A 基于善意，向一名病人告知其认为该病人无法存活的观点。病人因恐慌而死亡。即使其明知该行为可能导致病人死亡，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94 条 受胁迫而实施的行为

除了可判处死刑的谋杀罪和危害国家罪之外，行为人因受到威胁后在实施犯罪行为，且实施犯罪行为时合理地担心其本人或他人会立即死亡，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但实施该行为的人并非自愿，或因合理地担心会受到非立即死亡的伤害，而使自己陷入受此胁迫的境地除外。

解释 1——自愿或因受殴打威胁而加入抢劫团伙并知其性质的人，不得以受同伙强迫而实施任何法定犯罪行为为由，享有本条例外规定的利益。

解释 2——被抢劫团伙抓住，并受立即死亡的威胁而被迫实施法定犯罪的行为的人——例如，铁匠被迫拿起工具为团伙抢劫撬开门户以便其入室抢劫——有权享有本条例外规定的利益。

第 95 条 造成轻微伤害的行为

任何行为，若其造成、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的伤害极其轻微，以致具有一般常识和性情的人都不会追究此种伤害行为，则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4A 章 个人防卫权

总则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96 条 个人防卫行为不构成犯罪

在行使个人防卫权过程中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97 条 人身及财产的个人防卫权

在遵守第 98 条和第 106A 条所规定限制的前提下，任何人均有权
防卫——

(a) 保卫自己的身体和他人的身体免受侵害人身的犯罪的侵害；

(b) 保卫自己的或他人的动产或不动产，免受盗窃、抢劫、损害、
侵入犯罪行为或者企图实施盗窃、抢劫、损害、侵入犯罪行为的侵害。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98 条 个人防卫权的行使范围

(1) 个人防卫权的行使，以在当时情况下的合理必需为限，不得施加超出此限度的更多伤害。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在有合理机会寻求公共当局保护的情况下，不存在个人防卫权。

示例

(a) Z 在僻静地区伏击 A 并意图杀死 A。A 在抵挡 Z 的攻击时杀死了 Z。因为在当时情况下，A 没有合理机会寻求公共当局的保护，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b) Z 在僻静地区伏击 A 并意图杀死 A。因为在当时情况下，A 没有合理机会寻求公共当局的保护，其个人防卫权产生。在 A 与 Z 搏斗过程中，一辆警察巡逻车到达现场。自 A 有合理机会寻求警察保护之时起，其个人防卫权即告终止。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99 条 针对精神障碍者等的行为的个人防卫权

当一个行为原本会构成某项特定犯罪，但因行为人的年幼、心智未成熟、精神失常或醉酒，或因该行为人的任何误解，而不构成该犯罪时，公民均享有针对该行为的同样的个人防卫权，如同该行为确实

构成该罪。

示例

(a) Z 在疯病影响下企图杀死 A。Z 不构成犯罪。但 A 拥有与 Z 精神正常时同样的个人防卫权。

(b) A 在夜间进入一栋其依法有权进入的房屋。Z 基于善意，误以为 A 是入室盗贼而攻击 A。在此情况下，Z 因误解而攻击 A，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但 A 拥有对 Z 的同样的个人防卫权，如同 Z 并非基于该误解行事一样。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00 条 在存在伤害无辜者风险的情况下，针对致命袭击的个人防卫权

如果在行使针对某项袭击的个人防卫权时，防卫者合理相信该袭击会造成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死亡，且防卫者若不冒对无辜者造成伤害的危险便不能有效地行使该权利，则其个人防卫权行使可以冒着伤及无辜的危险。

示例

A 遭到一群企图谋杀他的暴徒的袭击。A 若不向暴徒开枪就无法有效行使其个人防卫权，而开枪即可能存在伤害混杂在暴徒中的幼童的风险。A 若因如此开枪而伤害了任何幼童，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个人人身防卫权

第 101 条 个人人身防卫权的开始和持续

(1) 当防卫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任何针对人身的、企图或

胁迫实施该犯罪的行为会对人身（本人或他人的人身）造成危险时，即使该犯罪可能尚未实际实施，个人人身防卫权即告开始。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只要第 1 款所规定的危险持续存在，个人防卫权即持续存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02 条 当行使个人人身防卫权致人死亡时

在遵守第 98 条和第 106A 条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若引发行使此项权利的犯罪属于以下任何一类情形，则个人人身防卫权延伸至故意导致侵犯者死亡：

(a) 防卫者合理相信若不采取行动，则该袭击将导致死亡的后果；

(b) 防卫者合理相信若不采取行动，则该袭击将导致重伤的后果；

(c) 防卫者合理相信若不采取行动，则该袭击意图实施第 375 条规定的强奸或导致该强奸发生；

(d) 防卫者合理相信若不采取行动，则该袭击意图实施第 376 条第 2 款规定的阴茎插入阴道、肛门或口腔的行为；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e) 防卫者合理相信若不采取行动，则该袭击意图实施绑架或诱拐行为；

(f) 防卫人合理相信可能导致其将无法有机会向公共当局求助以获释的情况下，该袭击意图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03 条 行使个人人身防卫权引起死亡以外的其他伤害

若该犯罪不属于第 102 条提及的任何类别，则个人人身防卫权不得故意造成侵犯者死亡，但在遵守第 98 条和第 106A 条所规定限制的前提下，可造成实施对侵犯者造成除死亡外的任何伤害。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个人财产防卫权

第 104 条 个人财产防卫权的开始和持续

(1) 当防卫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因任何属于盗窃、抢劫、损害行为或刑事侵入定义范围内的行为，或企图实施此类犯罪的行为而产生的对财产（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财产）的危险时，个人财产防卫权即告开始。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针对盗窃的个人财产防卫权持续至——

(a) 犯罪者已携带财产撤退；

(b) 已获得公共当局的援助；

(c) 财产已被追回。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针对抢劫的个人财产防卫权持续的时间，与犯罪者对任何人造成或企图造成死亡、伤害或非法控制的时间相同，或与对立即死亡、伤害或人身控制的恐惧持续的时间相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针对刑事入侵或损害行为的个人财产防卫权持续的时间，与犯罪者持续实施刑事入侵或损害行为的时间相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针对破门入户的财产个人防卫权持续的时间，与该破门入户行为持续的时间相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05 条 当个人财产防卫权延伸至导致死亡时

(1) 在遵守第 98 条和第 106A 条规定限制的前提下，当防卫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因以下任何一类行为而产生的对财产（本人或他人的财产）的危险时，财产个人防卫权延伸至故意导致不法行为者死亡：

(a) 抢劫；

(b) 在晚上 7 点之后和早上 7 点之前实施的破门入户行为，且如果不法行为者——

(i) 以第 2 款规定的 6 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入房屋或其任何部分；

(ii) 为在屋内实施犯罪而身处房屋内或其任何部分，或在屋内实施犯罪后，以这 6 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离开房屋或其任何部分；

(c) 对任何用作人类住所或用作物品保管处的建筑物、帐篷、集装箱或船只纵火造成的损害；

(d) 盗窃、损害行为或破门入户，且在当时情况下防卫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若不行使此等个人防卫权，将造成死亡或重伤的后果。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基于第 1 款 (b) 项规定目的，不法行为者进入或离开房屋的 6 种方式如下：

(a) 如果不法行为者通过其本人或破门入户教唆者为实施破门入户制造的通道进入或离开；

(b) 如果不法行为者通过任何非由其本人或犯罪教唆者以外的任何人，意图用于人员进出的通道进入或离开，或通过翻越墙壁或建筑物而得以进入的通道进入或离开；

(c) 如果不法行为者通过其本人或破门入户的教唆者、为实施破门入户，而以该房屋占有人非意图用于开启的方式，所打开的任何通道进入或离开；

(d) 如果不法行为者为实施破门入户，或在破门入户后为了离开房屋而打开锁具进入或离开；

(e) 如果不法行为者通过使用非法暴力或实施侵犯，或通过以侵犯威胁任何人而实现其进入或离开；

(f) 如果不法行为者通过任何其知道已被紧固以防止此类进入

或离开、并已被其本人或破门入户教唆者解开的通道进入或离开。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06 条 当此项权利延伸至造成除死亡外的任何伤害时

如果引发行使个人防卫权的犯罪或其企图是盗窃、刑事毁坏或刑事侵入，且不属于第 105 条提及的任何类别，则该权利不得延伸至故意导致死亡，但在遵守第 98 条和第 106A 条规定限制的前提下，可延伸至故意对不法行为者造成除死亡外的任何伤害。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无个人防卫权

第 106A 条 无个人防卫权时进行的行为

(1) 对于公职人员在其职务的实际或表面权限内善意实施或企图实施的、但并未使防卫者有合理理由相信会导致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即使该行为在法律上可能并非严格正当，也不存在个人防卫权。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对于根据公职人员在其职务的实际或表面权限内善意发出的指示实施或企图实施的、但并未使防卫者有合理理由相信会导致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即使该指示在法律上可能并非严格正当，也不存在个人防卫权。

解释 1——不得剥夺某人对公职人员实施或试图实施的行为行使个人防卫

权，除非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实施该行为的人是该公职人员。

解释 2——不得剥夺某人（A）对公职人员发出指示实施或试图实施的行为行使个人防卫权，除非 A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实施的行为（B）是依据该指示行事；或除非 B 声明了其行事所依据的权限，或者除非如果 B 有书面权限，且经要求出示了该权限。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五章 教唆

第 107 条 教唆实施某行为

（1）符合下列情况的人，即教唆他人实施某行为——

（a）煽动任何人实施该行为；

（b）与一个或多人就实施该行为进行任何共谋，且为该共谋的目的，实施了作为或不作为；

（c）故意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协助实施该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即使存在其不知晓的、致使实施该行为成为不可能的事实，某人仍可教唆实施该行为。

解释 1——某人通过故意虚假陈述，或通过故意隐瞒其有义务披露的重要事实，自愿造成或促使、或企图造成或促使某行为被实施的，称为煽动实施该行为。

示例

公职人员 A 根据法院令状有权逮捕 Z。B 知悉该事实且知悉 C 不是 Z，却故意向 A 虚假陈述 C 就是 Z，从而故意导致 A 逮捕了 C。此处，B 通过煽动教唆了对 C 的逮捕。

解释 2——任何人在实施某行为之前或之时，为便利该行为的实施而做出任

何行为，并因而便利了该行为的实施的，称为协助实施该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08 条 教唆者

某人教唆实施犯罪行为，或实施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若该行为由依法具有犯罪能力、且具有与教唆者相同意图或认知的人实施即构成犯罪，该某人为教唆者。

解释 1——对某项行为的不作为的教唆可能构成犯罪，即使教唆者本人可能并无义务实施该行为。

解释 2——构成教唆罪，并不要求被教唆的行为必须已实施，或构成该罪所必需的后果必须已发生。

示例

(a) A 煽动 B 谋杀 C。B 拒绝这样做。A 构成教唆 B 谋杀的罪行。

(b) A 煽动 B 谋杀 D。B 依据该煽动用刀刺伤了 D。D 从创伤中康复。A 构成煽动 B 谋杀的罪行。

解释 3——被教唆者并不必须具有法律上的犯罪能力，或必须具有与教唆者相同的犯罪意图或认知，或任何犯罪意图或认知。

示例

(a) A 怀有犯罪意图，教唆一个儿童或精神障碍者实施一项若由具有法律上的能力且具有与 A 相同意图的人实施即构成犯罪的行为。此处，无论该行为是否已实施，A 的行为均构成教唆罪。

(b) A 怀有谋杀 Z 的意图，煽动一名 7 岁以下儿童 B 实施一项导致 Z 死亡的行为。B 因该教唆而实施了该行为，并因而导致 Z 死亡。此处，尽管 B 无法律上的犯罪能力，A 仍应受到如同 B 有法律上的犯罪能力且已犯下谋杀罪一样的惩罚，并因此被判处死刑。

(c) A 煽动 B 纵火烧一所住宅。B 因其精神障碍，无法知晓该行为的性质或

其行为是错误的或违法的，依据 A 的教唆纵火烧了房子。B 未构成任何犯罪，但 A 构成教唆纵火焚烧住宅罪，并应承担为该罪规定的刑罚。

(d) A 意图使盗窃发生，煽动 B 将属于 Z 的财产取走。A 诱导 B 相信该财产属于 A。B 善意地相信该财产是 A 的财产，将其从 Z 处取走。B 在此误解下行事，并非不诚实取物，因此不构成盗窃罪。但 A 构成教唆盗窃罪，并应承担与 B 已犯盗窃罪相同的刑罚。

解释 4——教唆罪本身即是一项犯罪，对此类教唆行为的教唆同样是一项犯罪。

示例

A 煽动 B 去教唆 C 谋杀 Z。B 据此教唆 C 谋杀 Z，且 C 因 B 的教唆而实施了该罪。B 应该因其罪行按谋杀罪受到惩罚；并且由于 A 煽动了 B 去犯罪，A 也应承担相同的刑罚。

解释 5——构成通过共谋实施的教唆罪，并不要求教唆者必须与实施犯罪的人合谋犯罪。只要其参与了该共谋，且罪行是依据该共谋所实施的即为足够。

示例

A 与 B 共同筹划毒杀 Z。约定由 A 来下毒。B 随后向 C 解释该计划，提到由第三人来下毒，但未提及 A 的名字。C 同意获取毒药，并为此目的获取后交付给 B，以便按其解释的方式使用。A 施放了毒药；Z 因而死亡。此案中，尽管 A 和 C 未曾达成共谋，但 C 参与了据以谋杀 Z 的共谋。因此 C 实施了本条所定义的罪行，并应承担谋杀罪的刑罚。

第 108A 条 在新加坡境内教唆在新加坡境外实施的犯罪

某人在新加坡境内教唆他人在新加坡境外实施任何行为，若该行为在新加坡境内实施将构成犯罪，即属在本法含义范围内教唆罪。

示例

A 在新加坡煽动在爪哇的外国人 B 在爪哇实施谋杀。A 的行为构成教唆谋杀罪。

第 108B 条 在新加坡境外教唆在新加坡境内实施的犯罪

某人教唆在新加坡境内实施的罪行，即使构成该教唆的任何或全部行为是在新加坡境外所为，均属本法含义范围内的教唆罪。

第 109 条 若被教唆的行为因教唆而实施，且对其惩罚未作明文规定时，对教唆的惩罚

某人教唆任何犯罪行为，若该行为因教唆而实施，且本法未对此类教唆的惩罚作出明文规定，则应处该罪行规定的刑罚。

解释——当某一行为或罪行是因煽动、或为达成共谋、或借助构成教唆的协助而实施时，即称该行为或罪行是因教唆而实施。

示例

(a) A 向公职人员 B 行贿，作为 B 在行使其公务职能时给予 A 某些便利的报酬。B 接受了贿赂。A 构成了教唆第 161 条所规定的罪行。

(b) A 煽动 B 作伪证。B 因该煽动而实施了该犯罪行为。A 构成教唆罪，并承担与 B 相同的刑罚。

(c) A 和 B 共谋毒死 Z。A 依据该共谋获取毒药并交付给 B，以便其能对 Z 下毒。B 依据该共谋，在 A 不在场的情况下对 Z 下毒，并因而导致 Z 死亡。此处 B 犯有谋杀罪。A 通过共谋教唆该犯罪行为，并承担谋杀罪的刑罚。

第 110 条 若被教唆者实施被教唆行为时具有与教唆者不同的意图，对教唆的惩罚

若被教唆者实施犯罪行为时具有与教唆者不同的意图或认知，则对教唆实施该犯罪行为的人，应处如若该行为是以教唆者的意图或认知且无其他意图或认知实施时本会构成的犯罪行为所规定的刑罚。

第 111 条 当教唆一个行为但实施了不同行为时教唆者的责任

当教唆一个行为但实施了不同的行为时，教唆者应对已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按照其直接教唆了该行为的相同方式与程度承担责任：

但前提为已实施的行为是该教唆的可能后果，并且是在构成该教唆的煽动的影响下、或借助该教唆的协助、或为达成该教唆的共谋而实施的。

示例

(a) A 煽动一个儿童将毒药放入 Z 的食物中，并为此目的给其毒药。该儿童因该煽动，误将毒药放入了放在 Z 食物旁边的 Y 的食物中。此处，如果该儿童是在 A 的煽动影响下行事，且已实施的行为在当时情况下是该教唆的可能后果，则 A 应以相同方式和程度承担责任，视为其煽动了该儿童将毒药放入 Y 的食物中。

(b) A 煽动 B 纵火烧 Z 的房屋。B 放火烧了房屋，同时窃取了房屋中的财产。A 尽管构成教唆纵火烧房屋的罪行，但不构成教唆盗窃罪；因为盗窃是一个独立的行为，并非纵火的可能后果。

(c) A 煽动 B 和 C 在午夜破门进入一所有人居住的房屋以实施抢劫，并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了武器。B 和 C 破门进入房屋，并遭到住户 Z 的反抗，谋杀了 Z。此处，如果该谋杀是该教唆的可能后果，则 A 应承担谋杀罪规定的刑罚。

第 112 条 教唆者对被教唆行为及已实施行为数罪并罚的情形

若依照第 111 条，教唆者应承担责任的行為是在被教唆的行為之外实施的，并且构成一个独立的罪行，则该教唆者应对每一项罪行承担惩罚。

示例

A 煽动 B 使用武力抗拒公职人员执行的财产扣押行为。B 因而抗拒了该扣押

行为。在抗拒过程中，B 故意对执行扣押行为的官员造成了重伤。由于 B 既犯了抗拒扣押罪，又犯了故意致人重伤罪，B 应承担这两项罪行的惩罚；并且，如果 A 知道 B 在抗拒扣押时可能故意致人重伤，则 A 也将对每一项罪行承担刑罚。

第 113 条 教唆者对被教唆行为所导致的、与其意图不同的罪行的责任

当教唆某行为时，教唆者意图造成特定的后果，而因该教唆应承担责任的行為却造成与教唆者意图不同的后果时，若教唆者明知被教唆的行为可能造成该后果，则其应以如同其当初意图造成该后果而教唆该行为的相同方式及程度，对该后果承担责任。

示例

A 煽动 B 对 Z 造成重伤。B 因该煽动对 Z 造成了重伤。Z 因而死亡。此处，如果 A 知道所教唆的重伤可能导致死亡，则 A 应承担谋杀罪规定的刑罚。

第 114 条 犯罪实施时教唆者在场的情形

凡因教唆行为而应受惩罚者，若在因其教唆而应受惩罚的行为或罪行实施时在场，则应被视为实施了该行为或罪行。

第 115 条 教唆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犯罪

任何人教唆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罪行的实施，若该罪行未因教唆而实施，且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未对此类教唆的惩罚作出明文规定，则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示例

A 煽动 B 谋杀 Z。该罪行未被实施。如果 B 谋杀了 Z，B 应被判处死刑。因此，

A 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16 条 教唆可判处监禁刑的犯罪

(1) 任何人教唆一项可判处监禁刑的罪行，若该罪行未因教唆而实施，且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未对此类教唆的惩罚作出明文规定，则应受到与教唆者已经实施了该罪行相同的惩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当该款规定罪行的法定刑罚为固定刑罚、特定的最低刑罚或强制性最低监禁刑、罚金或鞭刑时，对此类教唆者判刑的法院——

(a) 不受该固定、特定最低或强制性最低刑罚的约束；

(b) 可判处教唆者其认为适当的单一刑罚或组合刑罚，但不得超过该罪行依法规定的最高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为避免疑义，第 2 款 (b) 项中的任何规定仅授权法院对第 1 款所规定罪行，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并未另行规定的罪行实施处罚。

示例

(a) A 向公职人员 B 行贿，作为 B 在行使其公务职能时给予 A 某些便利的报酬。B 拒绝接受贿赂。A 应依照本条因教唆第 161 条的罪行而受到惩罚。

(b) A 煽动 B 作伪证，即使 B 未作伪证，A 仍已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罪行，并应受到相应惩罚。

(c) A 是一名警察，其职责是防止抢劫，却教唆实施抢劫。尽管抢劫未实施，A 仍应承担为该罪行规定的最高监禁刑。

(d) B 教唆一名警察 A 实施抢劫，而 A 的职责是防止该罪行。尽管抢劫未实施，B 应承担与其实施了抢劫罪相同的惩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17 条 教唆公众或 10 人以上群体实施犯罪

任何人教唆公众或超过 10 人的任何数量或类别的人群实施犯罪，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A 是一个工地的雇员，在该雇佣超过 10 人的工地张贴告示。A 煽动工人，若其加薪要求得不到满足，就破坏工地的财产。A 的行为已构成本条规定犯罪。

第 118 条 隐瞒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犯罪的意图

任何人意图便利或明知其行为可能将便利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罪行的实施，而故意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隐瞒存在实施此项罪行的计划，或就此类计划作出其明知是虚假的陈述，若该罪已实施，则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若该罪未实施，则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并且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均可并处罚金。

示例

A 知道一伙匪徒即将在 B 地实施团伙抢劫，却虚假地通知警方称团伙抢劫即将在相反方向的 C 地发生，从而误导警方，企图便利该罪的实施。该团伙抢劫依据计划在 B 地实施。A 应依照本条受到惩罚。

第 119 条 公职人员隐瞒有义务阻止的犯罪的意图

身为公职人员，意图便利或明知其行为可能便利其作为公职人员有义务防止的犯罪行为，而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故意隐瞒存在实施此项罪行的意图，或就该意图作出其明知是虚假的陈述，若该罪已实施，则处可达该罪规定最长刑期一半的监禁刑，或处该罪规定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或若该罪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则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若该罪未实施，则应被处可达该罪规定最长刑期四分之一的监禁刑，或处该罪规定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或若该未实施之罪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则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示例

A 是一名警察，依法有义务报告其知晓的所有意图抢劫的计划，其知悉 B 计划实施抢劫，却意图便利该罪的实施而未报告此类信息。此处，A 通过非法不作为隐瞒了 B 的计划的存在，应依照本条规定进行惩罚。

第 120 条 隐瞒可判处监禁的的犯罪的意图

任何人意图便利或明知其行为可能将便利可判处监禁的罪行的实施，而故意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隐瞒实施此项罪行意图的存在，或就此类意图作出其明知是虚假的陈述，如果该犯罪已实施，则应被判处已规定的最高刑期四分之一的监禁刑，如果该犯罪未实施，则应被判处已规定的最高刑期八分之一的监禁刑；或被判处该犯罪规定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5A 章 犯罪共谋

第 120A 条 犯罪共谋的定义

(1) 当某人与另一人达成合意¹²，以实施一项犯罪或促使一项犯罪发生时，该合意即被认定为犯罪共谋。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即使存在当事人不知晓的、致使犯罪行为不可能发生的事实，该人仍可能成为犯罪共谋的一方。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即使任何其他同意实施该共谋所涉犯罪或促使该犯罪实施的人员无意履行该合意，该人仍可成为犯罪共谋的一方。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在新加坡境内的某人可能是参与一项在境外实施犯罪的犯罪共谋，若该行为在新加坡境内实施则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即使构成该犯罪共谋的全部或任何行为是在新加坡境外实施，某人仍可以成为在新加坡境内实施犯罪的犯罪共谋中的一方。

解释——无论该罪行是此类合意的最终目的，还是仅为此目的的附带行为，均不影响定性。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¹ 可以考虑用“协议”来表达“合意”

² 此处指两人就某一事项达成意思表示的一致性，协议是用来表示合意的一种形式，合意用法上更为广泛，故坚持使用合意

第 120B 条 犯罪共谋的刑罚

如果本法令未对共谋行为的刑罚作出明文规定,凡参与犯罪共谋者应处按其实施教唆共谋所涉犯罪相同的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六章 危害国家犯罪

第 121 条 发动、企图发动或者教唆发动反政府的战争

任何发动、企图发动或者教唆发动反政府的战争的人,应被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示例

A 参与了反政府的叛乱。A 犯有本条规定的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21A 条 危害总统人身安全的犯罪

任何人策划杀害、伤害或非法拘禁、限制总统人身自由的,应被处终身监禁或 20 年以下监禁刑,如果其未被判处终身监禁,亦可判处有期徒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21B 条 危害权威的犯罪

任何人策划非法剥夺或废黜总统对新加坡的最高权威，或以非法暴力威慑政府的，应被处终身监禁或 20 年以下监禁刑，如果其未被判处终身监禁，亦可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21C 条 第 121A 条或 121B 条规定的教唆犯罪

任何人教唆实施第 121A 条或第 121B 条规定的罪行的，应按该等罪行所规定的刑罚予以处罚。

第 121D 条 有义务报告者故意隐瞒第 121 条、第 121A 条、第 121B 条或第 121C 条规定的罪行的信息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依照第 121 条、第 121A 条、第 121B 条或第 121C 条规定可惩处的罪行已经发生，却故意隐瞒其依法有义务提供的关于该罪行的任何信息的，应被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22 条 意图发动反政府的战争而收集武器等

任何人招募人员、收集武器或弹药，或者发动战争的其他准备，意图发动或准备发动反政府的战争，应处终身监禁或 20 年以下监禁刑，如果未被判处终身监禁，则可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23 条 故意隐瞒以便利发动反政府战争的企图

任何人通过作为或非法不作为，隐瞒发动反政府战争的企图的存在，意图通过此种隐瞒发动反政府的战争，或明知此种隐瞒可能便利战争而行事的，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124 条 故意袭击总统等，意图胁迫或限制其行使合法权力

任何人为诱使或强迫总统、国会议员或内阁成员以任何方式行使或不行使其合法权力，而袭击、非法控制、企图非法控制、以非法暴力或展示非法暴力的方式威慑，或企图以上述方式威慑总统或该议员的，应处终身监禁或 20 年以下监禁刑，如果未被判处终身监禁，则可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25 条 对与新加坡结盟或和平相处的国家发动战争

对与政府结盟或和平相处的国家政府发动战争、企图发动此类战争，或教唆发动此类战争之人，应处终身监禁，或处可并处罚金的 1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26 条 在与新加坡结盟或和平相处的任何国家领土上进行劫掠

任何人在与政府结盟或和平相处的任何国家领土上进行劫掠，或准备进行劫掠，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并且应当没收任何用于或意图用于实施此类劫掠的财产，或通过此类劫掠获得的财产。

第 127 条 接收第 125 条和第 126 条规定因战争或劫掠取得的财产

任何人明知财产是在实施第 125 条和第 126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过程中取得，且接收该财产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且所接收的该财产应予没收。

第 128 条 公职人员故意允许被羁押的国家或战争囚犯逃脱

公职人员羁押任何国家囚犯或战争囚犯，故意允许该囚犯从其被羁押的任何地点逃脱，应处终身监禁，或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如果未被判处终身监禁，则可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29 条 公职人员因过失导致被羁押的国家或战争囚犯逃脱

公职人员羁押任何国家囚犯或战争囚犯，却过失地导致该囚犯从其被羁押的任何地点逃脱，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130 条 协助囚犯逃脱、营救或窝藏此类囚犯

任何人明知而协助或帮助任何国家囚犯或战争囚犯从合法羁押中逃脱、营救、企图营救此类囚犯、窝藏或隐瞒任何已从合法羁押中逃脱的此类囚犯、对重新抓捕此类囚犯进行或企图进行任何抵抗，应处终身监禁，或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如果未被判处终身监禁，则可处罚金。

解释——被允许在新加坡特定范围内获得假释的国家囚犯或战争囚犯，若其超出被允许自由活动的范围，即称为从合法羁押中逃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30A 条 “窝藏”

在本章中，“窝藏”包括向某人提供住所、食物、饮品、金钱、衣物、武器、弹药或交通工具，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某人逃避逮捕。

第 6A 章 海盗罪

第 130B 条 国际法上的海盗罪。参照 12 和 13 维多利亚第 96 号法令（《1849 海事犯罪（殖民地）法》³）

（1）任何人实施⁴⁵依照国际法规定的海盗行为的，即构成海盗罪。

³Cf. 12 and 13 Victoria c. 96 （Admiralty Offences (Colonial) Act 1849）

⁴ 在多处我看到用 “实施 “ 来表达英文的 ” commit “。

(2) 任何实施海盗罪的人，应处终身监禁，并处 12 笞以上鞭刑，但若其在实施或企图实施海盗行为时谋杀或企图谋杀他人，或实施任何可能危及他人生命的行为，则应处死刑。

第 130C 条 海盗行为

任何人，无论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

(a) 盗窃新加坡船只；

(b) 盗窃或无合法授权抛弃、损坏或摧毁新加坡船只上货物、供应品或装备的任何部分；

(c) 在新加坡船只上实施或企图实施叛乱行为；

(d) 怂恿或引诱某人实施上述 (a)、(b)、(c) 项规定的任何行为，

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我认为”实施“本身是个正面的词。比如某项工程的实施。

而 ”commit“ 在刑事法典里面有犯法,或负面的含意。所以在适当的地方，我建议用 “**犯了....相关法律**”。在这个例子里，应用可能可以这样（比较白话）：

(1) 任何人**实施 犯了**依照国际法规定的海盗行为的，即构成海盗罪。

(2) 任何**实施 犯了**海盗罪的人，应处终身监禁，并处 12 笞以上鞭刑，但若其在实施或企图实施海盗行为时谋杀或企图谋杀他人，或实施任何可能危及他人生命的行为，则应处死刑。

以此类推

⁵ 此处“实施”认为是中性词，既可以实施某一正当行为，也可以认为实施某一犯罪行为，并不仅对应英文中“commit”一词的负面意义，所以还是坚持使用”实施“一词

第 6B 章 种族灭绝罪

130D 条 种族灭绝罪

任何人具有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意图，而实施下列任何行为，即构成种族灭绝罪：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成员在身体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毁灭其全部或部分生命的生活状况；
- (d) 强制实施意图阻止该团体生育的措施；
- (e) 强迫将该团体的儿童转移至另一团体。

第 130E 条 种族灭绝罪的刑罚

任何人犯种族灭绝罪——

- (a) 若该罪行包含杀人行为，应处死刑；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终身监禁或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

第七章 有关武装部队的犯罪

第 131 条 教唆叛乱或企图诱使军官或军人擅离职守

任何人教唆新加坡武装部队、合法驻新加坡的任何来访部队的军

官或任何军人实施叛乱，或企图诱使任何此类军官或军人叛变或擅离职守的，应处终身监禁，或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如果未被判处终身监禁，则可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32 条 若叛乱因教唆既遂，构成教唆叛乱罪

任何人教唆新加坡武装部队、合法驻新加坡的任何来访部队的军官或任何军人实施叛乱，若叛乱因该教唆而发生，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或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如果未被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则可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33 条 教唆军官或军人攻击其正在履行职责的上司

任何人教唆新加坡武装部队、合法驻新加坡的任何来访部队的军官或任何军人，攻击其正在履行职责的上司，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134 条 若该攻击已实施，对该教唆行为的刑罚

任何人教唆新加坡武装部队、合法驻新加坡的任何来访部队的军官或任何军人，攻击其正在履行职责的上司，若该攻击行为因教唆而实施，则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135 条 教唆军官或军人擅离职守

任何人教唆新加坡武装部队或合法驻新加坡的任何来访部队的任何军官或军人擅离职守，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36 条 窝藏逃兵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新加坡武装部队、合法驻新加坡的任何来访部队的军官或军人已擅离职守，而窝藏该军官或军人，意图阻止该军官或军人被逮捕，应处 2 年以下的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37 条 因船主过失致逃兵藏匿于商船

商船船主或负责人，在其船上藏匿来自新加坡武装部队、合法驻新加坡的任何来访部队的逃兵，如果其本可以知晓该藏匿行为，但因其作为船主或负责人失职，或因船上纪律涣散而未能知晓，即使其不知情，仍应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38 条 教唆军官或军人违抗命令

任何人教唆其明知是新加坡武装部队、合法驻新加坡的任何来访部队的军官或任何军人违抗命令，若该违抗命令的行为因教唆而发生，该人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39 条 保留条款

当任何有关新加坡武装部队纪律的法律对本章相应所定义的罪行规定了处罚，则受该规定约束的任何人均不再因本章所定义的罪行进行处罚。

第 140 条 军人服装穿着

任何非新加坡武装部队、合法驻新加坡的任何来访部队的军人，穿着任何类似此类军人所用服装或佩戴任何类似标志，意图使人相信其为此类军人，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2,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40A 条 “窝藏”

在本章中，“窝藏”包括向某人提供住所、食物、饮品、金钱、衣物、武器、弹药或交通工具，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某人逃避逮捕。

第 140B 条 对新加坡警察部队适用的第七章规定

本章有关新加坡武装部队、合法驻新加坡的任何来访部队成员所犯罪行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对新加坡警察部队、任何附属该部队、受其管辖的志愿部队、辅助或特别部队成员实施的类似行为。

第八章 有关非法集会的犯罪

第 141 条 非法集会

“非法集会”是指 5 人及以上的集会，且集会者的共同目标为

——

(a) 以非法暴力或展示非法暴力以威慑立法或行政机关，或任何正在行使其合法权力的公职人员；

(b) 抗拒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程序的执行；

(c) 实施任何犯罪；

(d) 对任何人使用非法暴力或展示非法暴力，以取得任何财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或剥夺任何人对通行权、用水权或其他其正在拥有或享有无形权利，或强制执行任何权利或**推定权利**⁶；

(e) 对任何人使用非法暴力或展示非法暴力，强迫其实施依法不应行使的行为，或对依法有权行使的行为不作为。

⁶ Supposed right

解释——集会时并非非法的集会，其后可能变为非法集会。

第 142 条 参加非法集会

任何人明知该集会为非法集会这一事实，而故意参加或继续留在该集会中，即视为参加非法集会。

第 143 条 刑罚

任何非法集会成员，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44 条 持有任何致命武器参加非法集会

持有任何致命武器，或者持有有可能致命的作为犯罪武器的物品的非法集会成员，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处鞭刑，或处上述刑罚的任意组合。

示例

一个木质的尖头圆杆，如果用作犯罪武器则可能是致命的。

本示例适用于第 148 条和第 158 条规定。

第 145 条 参加或继续参加明知已被命令解散的非法集会

任何人参加或继续参加明知已被法定方式命令解散的非法集会，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46 条 成员为推进共同目标而使用武力

当非法集会或其任何成员为推进该集会的共同目标而使用武力或暴力时，该集会的成员均犯有暴乱罪。

第 147 条 暴乱罪的刑罚

任何犯暴乱罪的人，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第 148 条 持有致命武器进行暴乱

任何犯有暴乱罪，且持有致命武器或持有可能致命的作为犯罪武器的物品的人，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示例

上条适用与第 144 条规定相同的示例。

第 149 条 每一名成员为达非法集会的共同目的所实施的犯罪视为所有成员实施的犯罪

如果为达到非法集会的共同目标，非法集会有一个成员实施某一犯罪，而非法集会的成员知道为达到集会的共同目标可能实施此种犯罪，则在实施该犯罪时参加非法集会的每一个人，都犯有此种罪行。

第 150 条 雇佣或共谋雇佣他人参加非法集会

任何人招募、聘请、雇佣、促成，或共谋招募、聘请、雇佣任何

人参加或成为任何非法集会成员，作为该非法集会的成员应受处罚，并且对于因租用、聘请或雇佣而成为该非法集会的成员实施的任何罪行，应将其视为该非法集会成员或其本人实施了该罪行时应受到的处罚。⁷

第 151 条 明知该非法集会已被命令解散，仍参加或继续参加任何 5 人及以上的集会

任何人在可能扰乱公共安宁的 5 人及以上的集会已被依法命令解散后，明知而参加或继续参加该集会，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如果该集会属于第 141 条含义范围内的非法集会，则罪犯将依照第 145 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第 151A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第 152 条 在镇压暴乱等时攻击或妨碍公职人员

任何人在公职人员努力驱散非法集会、镇压暴乱或互殴而履行其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责时，袭击、威胁袭击、妨碍或企图妨碍该公职人员，或对该公职人员使用或威胁或企图使用非法暴力，应处 8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⁷ “Hiring “ 或 ” Hire “ 和 ” Employ “ 的意思一样。 就是雇用 或 聘用。

第 153 条 故意或轻率地进行挑衅，意图引起暴乱

任何人故意或轻率地通过实施任何非法行为对任何人进行挑衅，意图或明知该挑衅可能引起暴乱罪的发生，若暴乱罪因该挑衅而发生，则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若暴乱罪未发生，则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54 条 举行非法集会的土地的所有人或占用人

每当非法集会或暴乱发生，举行该非法集会或发生该暴乱的土地的所有人或占用人，以及任何对该土地拥有或主张权益的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明知该罪行正在或已经发生，或有理由相信其可能发生，却未尽其所能尽早向最近警察局的主要官员发出通知，并且在其有理由相信其即将发生时，未使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合法手段予以防止，以及在其发生时，未使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合法手段驱散或镇压该暴乱或非法集会的，应处 5,000 新元以下的罚金。

第 155 条 因暴乱而获益者的责任

当暴乱是为任何人的利益或代表任何人而实施，而该人是发生暴乱的土地的所有人或占用人，或对该土地主张任何权益、对引起暴乱

的争议标的主张任何权益，或已从中接受或获得任何利益，若该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有理由相信该暴乱可能发生、实施该暴乱的非法集会可能举行，却未分别使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合法手段防止该暴乱或集会发生，并予以镇压和驱散，则该人应处罚金。

第 156 条 因暴乱而获益的所有人或占用人的代理人的责任

当暴乱是为任何人的利益或代表任何人而实施，且该人是发生暴乱的土地的所有人或占用人，或对该土地主张任何权益、对引起暴乱的争议标的主张任何权益，或已从中接受或获得任何利益，若该人的代理人或管理人有理由相信该暴乱可能发生，或实施该暴乱的非法集会可能举行，却未使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合法手段防止该暴乱或集会发生，并予以镇压和驱散，则该代理人或管理人应处罚金。

第 157 条 窝藏受雇为非法集会的人员

任何人窝藏、接收或在其占用或负责或控制下的任何房屋或场所内聚集任何人员，且明知该人员已被租用、聘请或雇佣或即将被租用、聘请或雇佣以参加或成为非法集会成员，并意图允许或便利其参加或成为非法集会成员，或包庇其或其中任何人免受处罚，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58 条 受雇参加非法集会或暴乱

任何人被租用或受聘、或企图被租用或受聘，以实施或协助实施第 141 条规定的任何行为，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并且任何人被以上述方式租用或受聘而携带武器，或受聘或提议携带任何致命武器，或可能致命的任何用作攻击性武器的任何物品前往，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上条适用与第 144 条规定相同的示例。

第 159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第 160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第九章 公职人员犯罪或涉及公职人员的犯罪

第 161 条 公职人员为其公务行为收取合法报酬外的酬劳

任何人，身为或预期成为公职人员，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从任何人处接受或获取，或同意接受或企图获取任何酬劳（合法报酬除外），作为其履行或放弃履行任何公务行为、或在行使其公务行为时偏袒或

刁难任何人、向政府、任何国会议员或内阁成员、或任何此等公职人员提供或企图提供任何服务或损害的动机或酬劳，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预期成为公职人员”。如果一个人并不预期就任公职，但通过欺骗他人使相信其即将任职并届时会为他人服务而获取酬劳，其可能构成欺诈罪，但不构成本条所规定之罪。

“酬劳”。“酬劳”一词不限于金钱酬劳或可以金钱估值的酬劳。

“合法报酬”。“合法报酬”一词不限于公职人员可以合法要求的报酬，而是包括法律允许其接受的所有报酬。

“动机或报酬”。某人接受酬劳作为不打算做的事情的动机，或作为其做了其未做之事的报酬，即在这些词语的含义范围内。

示例

(a) 法官 A 从银行家 Z 处为 A 的兄弟获取了在 Z 银行的一个职位，作为对 A 作出有利于 Z 的裁决的报酬。A 已构成本条所定义的罪行。

(b) 公职人员 A 诱导 Z 错误地相信 A 对另一公职人员的影响力已为 Z 获取了一份工作合同，从而诱导 Z 给 A 钱。A 已构成本条所定义的罪行。

(c) 公职人员 A 诱导 Z 错误地相信 A 对政府的影响力已为 Z 获取了一块土地的授予，从而诱导 Z 给 A 钱作为对其服务的报酬。A 已构成本条所定义的罪行。

第 162 条 通过腐败或非法手段获取酬劳以影响公职人员

任何人，为自己或任何其他入，从任何人处接受或获取、同意接受或企图获取任何酬劳，作为通过腐败或非法手段诱使任何公职人员履行或放弃履行任何公务行为、或在行使其公务行为时偏袒或刁难任何人、向政府、任何国会议员或内阁成员、或任何此等公职人员提供

或企图提供任何服务或损害的动机或报酬，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63 条 为运用其对公职人员的个人影响力而收取酬劳

任何人，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从任何人处接受或获取，或同意接受或企图获取任何酬劳，作为通过运用个人影响力诱使任何公职人员履行或放弃履行任何公务行为、或在行使其公务职能时偏袒或刁难任何人、向政府、任何国会议员或内阁成员、或任何此等公职人员提供或企图提供任何服务或损害的动机或报酬，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在法官面前为案件辩护而收取费用的律师；为安排和修改陈述呈请人服务和要求的陈情书并提交给政府而收取报酬的人；为被判有罪的罪犯向政府提交旨在表明判决不公正的陈述的有酬代理人——不属本条范围，因为并未运用或声称运用个人影响力。

第 164 条 公职人员教唆上述所定义罪行的惩罚

公职人员教唆他人实施第 162 条和第 163 条所规定的有关公职人员的犯罪，应处 3 年以下的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A 是公职人员。B 是 A 的妻子，接收一份礼物作为诱使其请求 A 将某一职位给予特定人士的回报。A 教唆她这样做。B 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A 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65 条 公职人员从与其处理任何程序或事务有关的人处无偿获取任何有价物品

身为公职人员，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从任何其明知已经、正在或可能与其处理或即将处理的任何程序或事务有关，或与其本人或其所属任何公职人员的公务行为有任何联系的人处，或从任何其明知与此类有关人士有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人处，无偿或以其明知不适当的对价，接受或获取，或同意接受或企图获取任何有价物品，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a) 法官 A 租用了 Z 的房子，而 Z 有一个案件正在审理中。约定 A 每月支付 50 新元，而该房子若是善意交易，A 本需每月支付 200 新元。A 未以适当对价从 Z 处获取了有价物品。

(b) 法官 A 向 Z（其有案件在 A 的法院待审）以折扣价购买政府期票，而该期票在市场上正以溢价销售。A 未以适当对价从 Z 处获取了有价物品。

(c) Z 的兄弟因被指控伪证而被逮捕并带至治安法官 A 面前。A 溢价向 Z 出售银行股份，而该股份在市场上正折价销售。Z 据此向 A 支付了股份款项。A 如此获取的款项即是未以适当对价获取的有价物品。

第 166 条 公职人员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意图对他人造成伤害

任何公职人员，明知而违反任何关于其作为公职人员的行为方式的法律规定，意图造成或明知其可能通过此种违抗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A 是一名官员，依法受命执行扣押令，或为执行法院作出的有利于 Z 的判决

而收取财物时，该人明知其行为可能对 Z 造成伤害却故意违抗法定指令。A 的行为已构成本条所规定之罪。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67 条 公职人员意图造成损害而制作错误文件或电子记录

任何身为公职人员且负有制作或翻译任何文件或电子记录职责的人，以其明知或相信为错误的方式制作或翻译该文件或电子记录，意图借此造成他人损害，或明知可能借此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68 条 公职人员非法从事商业活动

身为公职人员，且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商业活动的公职人员，却从事商业活动的，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69 条 公职人员非法购买或对财产进行投标

身为公职人员，且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购买或竞买特定财产的公职人员，却以自己或他人名义、与他人共同、按份购买或竞买该财产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若已购买该财产，则应予以没收。

第 170 条 冒充公职人员

任何人在明知自己并不担任任何特定公职的情况下假装担任该公职，或冒充任何其他担任该公职的人，并以这种冒充身份，假借该公职名义实施或企图实施任何行为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71 条 冒用公职人员制服或标识以实施欺诈

任何不属于某类公职人员的人，穿着与该类公职人员所穿服装相似的服装，或携带与该类公职人员所用标识物相似的标识物，意图使人相信或明知有可能使人相信其属于该类公职人员的，判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000 新元以下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十章 对公职人员合法职权的蔑视行为

第 172 条 为躲避公职人员发出的逮捕令或传票等法律程序而潜逃

任何人，为逃避逮捕令、或为逃避接受任何依法有权发出该令状、传票、通知或命令的公职人员发出的传票、通知或命令而潜逃的，应处 1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若该传票、通知或命令是要求该人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庭，或向法院提交文件或电子记录的，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73 条 阻止传票等的送达或阻止其公布

(1)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

(a) 故意阻止向本人或任何其他人送达任何由合法有权发出该传票、通知或命令的公职人员所发出的传票、通知或命令；

(b) 故意阻止将任何该等传票、通知或命令合法张贴于任何地方，或故意将任何该等传票、通知或命令从其合法张贴的地方移除；

(c) 故意阻止依法有权指示作出该公告的公职人员合法作出任何公告，

则——

(d) 如属个人，则应处 1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e)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传票、通知、命令或公告是要求该人亲自或由代理人到法院出庭，或向法院出示文件或电子记录，则任何实施第 1 款所规定之罪的人——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74 条 不服从公职人员命令而未到场

(1)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亲自或由代理人按照合法有权发出传票、通知、命令或公告的公职人员所发出的该等传票、通知、命令或公告，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报到，但却故意不到该地点或不在该时间报到，或在依法可离开的时间之前从其有义务报到的地点离开的——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1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传票、通知、命令或公告是要求该人亲自或由代理人到法院出庭，任何实施第 1 款规定之罪的人——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元以下罚金。

示例

(a) A 依法有义务应高等法院普通审判庭发出的出庭令状，到高等法院普通审判庭出庭，但却故意不到庭。依照本节规定，A 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b) A 依法有义务作为证人按照治安法官发出的传票出庭接受询问，但却故意不到庭。依照本节规定，A 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75 条 依法有义务出示文件或电子记录的人未向公职人员出示该文件或电子记录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向任何公职人员出示或提供任何文件或电子记录，但故意不出示或提供该文件或电子记录的——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1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76 条 依法有义务提供通知或信息的人未向公职人员提供该通知或信息

(1) 任何人如依法有义务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关于任何事项的通知或信息，而故意不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供该通知或信息的——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1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规定须发出的通知或提供的信息是关乎某项罪行的发生、为防止罪行发生或为缉捕罪犯的，则任何实施第 1 款所规定之罪的人——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

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77 条 提供虚假信息

(1) 任何人依法有义务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关于任何事项的信息，却就该事项提供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信息并当作真实信息提供的——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第 (1) 副款所规定的人依法有义务提供的信息关乎罪行的发生、为防止罪行发生或为缉捕罪犯的，则实施该款所规定犯罪之人——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可判处罚金。

示例

A 是一名土地所有者，且知道在其商业地产范围内发生了一起谋杀案，却故意向警方谎报称死者是因被蛇咬伤意外身亡。依照本条规定，A 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解释——在本条及第 176 条中，“罪行”包括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实施的

任何行为，若该行为在新加坡实施，则依照以下任何条款，即第 302 条、第 304 条、第 382 条、第 392 条、第 393 条、第 394 条、第 395 条、第 396 条、第 397 条、第 399 条、第 402 条、第 435 条、第 436 条、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9 条和第 460 条规定应受处罚；“罪犯”包括被指控实施了任何此类行为的任何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78 条 在公职人员正式要求宣誓时拒绝宣誓

在有法定资格要求其宣誓以陈述事实的公职人员要求其宣誓时，拒绝宣誓者，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79 条 拒绝回答有权进行询问的公职人员的问题

依法有义务就任何事项向任何公职人员如实陈述的人，却拒绝回答该公职人员在行使法定权力时就该事项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的

——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可判处 10,000 新元以下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80 条 拒绝签署声明

在有合法资格要求其签署声明的公职人员要求其签署声明时，拒绝签署声明者，应处 3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2,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81 条 向公职人员或被授权主持宣誓的人作虚假宣誓声明

任何人依法应当就任何事项向公职人员或其他依法被授权主持该类宣誓的人如实陈述，却就该事项向上述公职人员或其他人作出虚假陈述，且其明知或相信该陈述为虚假，或不相信该陈述为真实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并处罚金。

第 182 条 提供虚假信息，意图使公职人员使用其合法权力伤害他人

凡向公职人员提供其明知或相信是虚假信息的，意图借该信息导致或明知其可能导致该公职人员利用其合法权力损害或骚扰他人，或致使该公职人员若在知悉该信息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实施或不实施其本应该不实施或实施的行为，应处以 2 年以下的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a) A 向警监告发称，隶属于该警监的警察 Z 犯有失职或不当行为，而 A 明知该信息是虚假的，且明知该信息很可能会导致警监将 Z 免职。依照本条规定，A 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b) A 明知所提供的信息是虚假的，却向一名公职人员谎称 Z 在一个秘密地点藏有违禁鸦片，并且明知提供该信息很可能会导致对 Z 的住所进行搜查，从

而给 Z 带来困扰。依照本条规定，A 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c) A 向一名警察谎称自己遭到一名身份不明的人袭击和抢劫。A 还提及经常看到那个人进出某栋公寓楼，并且明知警方很可能会依据这一信息在该公寓楼进行调查和搜查，从而干扰公寓住户或其中部分人。依照本条规定，A 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d) A 告知一名警察，自己不知道某一刑事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而 A 明知该信息是虚假的，且明知由于这一信息，警察很可能会浪费额外的时间和资源来确定嫌疑人身份；如果 A 告知警察自己知道嫌疑人身份，就不会浪费这些时间和资源。依照本条规定，A 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83 条 抗拒公职人员依法没收财产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对方是公职人员，却抗拒该公职人员依法取走任何财产的——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84 条 阻挠售卖公职人员授权出售的财产

任何人故意阻挠依法行使职权的公职人员售卖任何财物——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1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85 条 非法购买或投标由公职人员授权出售的财产

任何人在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的财产售卖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购买财产或对该财产进行投标，而明知自己或他人在此次售卖中依法无购买该财产的资格，或对该财产进行投标却无意履行因该投标行为而产生的义务，则此人——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1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86 条 妨碍公职人员执行公务

(1) 任何人如故意妨碍任何公职人员履行其公职的——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2,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 基于本条规定目的，妨碍行为除可由某人对公职人员使用武力或威胁性语言造成外，也可由其他方式造成。

示例

一众新加坡民防部队的护理人员意图乘坐电梯前往某公寓的 30 楼救助一名心脏病发作患者。A 明知电梯并未故障，却故意捉弄护理人员，告知他们电梯坏了。由于 A 的这番话，护理人员选择走楼梯，比乘坐电梯晚了 15 分钟才到达患者身边。A 故意妨碍了护理人员履行其公共职责。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87 条 在依法有义务提供协助的情况下未协助公职人员

(1) 任何人如依法有义务向公职人员在执行其公职时提供协助，而故意不予提供该等协助的——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1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果具有合法权限的公职人员，为执行法院合法发出的任何程序、防止犯罪发生、平息骚乱或斗殴、逮捕被指控犯罪或已犯罪的人，或逮捕从合法羁押中逃脱的人，而向第 1 款规定所述的人提出此类协助要求，则依照该款构成犯罪的人——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第 188 条 违抗公职人员正式颁布的命令

(1) 任何人明知一名获合法授权发布命令的公职人员已发布命令指示其不得作出某一行为，或对其占有或管理的某些财产作出某种处置，但不遵从该指示，且该不遵从行为会或可能会对任何合法受雇的人造成妨碍、干扰或损害，或有造成妨碍、干扰或损害的风险，则该人——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1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果第 1 款规定所述的不服从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对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的危险，或者造成或可能造成骚乱或暴乱，则犯有该款所述罪行的人——

(a) 如属个人，则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

解释——违法者不一定需要有意造成损害，或预见到其违抗行为可能会造成损害。只要该人知道自己违抗了命令，并且其违抗行为造成了或可能造成损害即可。

示例

一名依法有权发布此类命令的公职人员发布了一项命令，指示某一宗教游行

队伍不得通过某条街道。A 明知该命令却予以违抗，从而造成了发生骚乱的危险。依照本条规定，A 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89 条 对公职人员造成伤害的威胁

任何人对任何公职人员或其认为与该公职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发出任何伤害威胁，以诱使该公职人员采取任何与公职有关的行动，或禁止或推迟采取任何与公职有关的行动，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190 条 以伤害相威胁，诱使任何人向公职人员申请保护

任何人以威胁伤害他人的方式，意图促使该人放弃或停止向任何合法有权提供此种保护或促使提供此种保护的公职人员提出以求保护免受任何伤害的合法申请，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十一章 伪证和妨害司法罪

第 191 条 提供伪证

无论何人，在受宣誓约束或法律明文规定其有义务陈述事实的情况下，或在法律规定必须就任何事项作出声明的情况下，作出任何虚

假陈述,而其知道或相信该陈述是虚假的,或不相信该陈述是真实的,即被称为提供伪证。

解释 1——无论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声明,均属于本条的含义范围。

解释 2——就作证者本人的内心确信作出虚假陈述,即属触犯本条所指罪行;如某人声称其相信某事物而实则不信,或声称其知悉某事物而实则不知,均可因提供伪证而被定罪。

示例

(a) A 为支持 B 向 Z 提出索赔 1,000 新元的正当要求,在庭审中谎称自己听到 Z 承认 B 拥有该正当权利。A 提供了伪证。

(b) A 受宣誓约束必须陈述事实,声称其相信某一签名是 Z 的笔迹,而实际上其并不相信该签名是 Z 的笔迹。在此情形下,A 陈述了其明知是虚假的内容,因此提供了伪证。

(c) A 了解 Z 的笔迹大致特征,声称其相信某一签名是 Z 的笔迹,且 A 是真诚地这样认为。A 的陈述仅仅是 A 的个人看法,并且在其看来是真实的。因此,尽管该签名可能并非 Z 的笔迹,但 A 并未提供伪证。

(d) A 受宣誓约束必须陈述事实,声称自己知道 Z 在某一特定日期身处某一特定地点,而实际上 A 对此事一无所知。无论 Z 是否在上述指定日期身处该地点,A 都提供了伪证。

(e) 一名口译员或笔译员 A,对一份陈述或文件给出或证明为真实的口译或笔译内容,而 A 受宣誓约束必须进行真实的口译或笔译,但其所给出的内容并非真实的,且 A 自己也不认为这是真实的口译或笔译。A 提供了伪证。

第 192 条 伪造证据

任何人造成某种情况存在,或在任何账簿、记录或电子记录中作出任何虚假记录,或制作包含虚假陈述的任何文件或电子记录,意图使该情况、虚假记录或虚假陈述可能在司法程序或依法在公职人员或

仲裁人员面前进行的程序中作为证据出现，并且这种情况、虚假记录或虚假陈述，可能导致在该程序中需依据证据形成意见的任何人员，对关乎该程序结果的任何重要事项产生错误认识，该行为即构成“伪造证据”。

示例

(a) A 将珠宝放入 Z 的盒子里，意图使这些珠宝在该盒子里被发现，并让这一情况导致 Z 被判定犯有盗窃罪。A 伪造了证据。

(b) A 为了在法庭上将其作为补强证据而在自己的账本上做了虚假记录。A 伪造了证据。

(c) A 为了使 Z 被判定犯有刑事共谋罪，模仿 Z 的笔迹写了一封信，信中自称是写给该刑事共谋中的一名同谋的，并将这封信放在其知道警方可能会搜查的地方。A 伪造了证据。

第 193 条 伪证的刑罚

任何人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故意提供伪证，或为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使用而伪造证据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以罚金；任何人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故意提供或伪造证据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解释 1——军事法庭的审判是一种司法程序。

解释 2——在司法程序之前依法进行的初步调查，是司法程序的一个阶段，尽管该调查可能并非在法院进行。

示例

在治安法官进行的一项询问中，目的是确定是否应将 Z 提交审判，A 在宣誓后作出了明知是虚假的陈述。由于这项调查是司法程序的一个阶段，A 提供了伪证。

解释 3——由法院依法指示并在法院授权下进行的调查，是司法程序的一个

阶段，尽管该调查可能不在法院进行。

示例

在法院委派的官员为实地确定土地边界而进行的询问中，A 在宣誓后作出了明知是虚假的陈述。由于此次询问是司法程序的一个阶段，A 提供了伪证。

第 194 条 故意提供或伪造证据，意图使他人被判可处死刑的犯罪

任何人提供或伪造证据，意图借此使他人被判犯有本法或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可处死刑的罪行，或明知有可能因此使他人被判犯有该等罪行，应判处终身监禁，或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若未被判处终身监禁，则应处罚金。若因该等伪证致使无辜之人被定罪并处决，则提供该等伪证之人应处以死刑或上述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95 条 故意提供或伪造证据，意图使他人被判可处监禁刑的犯罪

(1) 任何人提供或伪造证据，意图借此使他人被判犯有某项罪行，或明知有可能因此使他人被判犯有某项罪行，而依照本法或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该罪行虽非死罪，但可处 7 年或 7 年以上监禁刑的，应按被判犯该罪行的人所应受的刑罚处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人如提供或伪造证据，意图借此使他人被判犯有某项罪行，或明知可能因此使他人被判犯有某项罪行，而依照本法或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该罪行并非死罪，但可判处终身监禁的，则应

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

示例

A 在法庭上提供伪证，意图使 Z 被判犯有团伙抢劫罪。团伙抢劫罪的刑罚是判处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同时施以不少于 12 答的鞭刑。因此，A 应受此类监禁刑及鞭刑处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96 条 使用已知为虚假的证据

任何人明知某证据为虚假或伪造的，仍出于不正当目的将其作为真实有效的证据使用或企图使用的，应按提供或伪造证据的相同方式予以处罚。

第 197 条 出具或签署虚假证明

任何人明知或相信该证明在任何关键点上存在虚假，仍签发或签署法律要求提供或签署的任何证明，或法律规定可被采纳为证据的任何事实有关的证明，应如同其提供伪证一样受到处罚。

第 198 条 将明知在关键点上为虚假的证明作为真实证明使用

任何人明知某份证明在任何关键点上存在虚假的，仍故意将其作为真实证明使用或企图使用的，应如同其提供伪证一样受到处罚。

第 199 条 在依法可作为证据接受的任何声明中作出的虚假陈述

任何人在其签署或作出的声明中，若该声明依法须由法庭、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接收作为事实证据，而其作出任何虚假陈述、且明知或确信该陈述虚假，或不相信其真实性；且该陈述涉及声明目的或用途所涉之关键点，则应按作伪证罪论处。

第 200 条 将任何明知为虚假的此类声明当作真实声明来使用

任何人明知某项声明在任何关键点上虚假的，仍故意将其当作真实内容使用或企图使用，应如同提供伪证一样受到处罚。

解释——仅因某些手续不合规而不被采纳的声明，属于第 199 条和第 200 条规定所指的声明。

第 201 条 造成犯罪证据灭失，或就犯罪提供虚假信息以包庇罪犯

无论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一罪行已经发生，为使罪犯逃避法律制裁而故意销毁该罪行的任何证据，或出于同样目的就该罪行提供其明知或相信是虚假的信息，均应——

(a) 如果其明知或相信已实施的犯罪可判处死刑，则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b) 如果该罪行可判处终身监禁或 20 年以下监禁刑，则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c) 如果该罪行可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则应处以该罪行规定最长监禁期限四分之一以下的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A 明知 B 谋杀了 Z，仍协助 B 藏匿尸体，意图使 B 逃避惩罚。A 可判处 10 年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202 条 负有告知义务的人员故意隐瞒犯罪信息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一犯罪行为已经发生，却故意不提供其依法有义务提供的关于该犯罪行为的任何信息的，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03 条 就所犯罪行提供虚假信息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一罪行已经发生，却就该罪行提供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的任何信息，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在第 201 条、第 202 条以及本条规定中，“犯罪”包括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实施的，若在新加坡境内实施，将依照以下条款予以处罚任何行为，即第 302 条、第 304 条、第 382 条、第 392 条、第 393 条、第 394 条、第 395 条、第 396 条、第 397 条、第 399 条、第 402 条、第 435 条、第 436 条、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9 条和第 460 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04 条 销毁文件或电子记录以防止其作为证据出示

任何人隐匿或销毁任何文件或电子记录，而该文件或电子记录是其在法庭上，或在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的任何程序中，可被合法强制出

示作为证据的，或意图阻止该文件或电子记录在上述法庭或公职人员面前被出示或用作证据，而涂销或使其全部或部分难以辨认，或在其已被合法传唤或要求为此目的出示该文件或电子记录后，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04A 条 妨碍、阻止、歪曲或破坏司法程序

任何人作出有妨碍、阻止、歪曲或破坏司法程序的行为——

- (a) 明知该行为可能会妨碍、阻止、歪曲或破坏司法程序；
- (b) 意图妨碍、阻止、歪曲或破坏司法程序，

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 1——仅仅警告证人如果提供伪证可能会被以伪证罪起诉，不足以构成犯罪。

解释 2——被判处监禁刑的人如果为逃避服刑而非法离开或试图非法离开新加坡，则其行为有妨碍和破坏司法程序的倾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04B 条 贿赂证人

(1) 任何人——

(a) 基于任何协议或协定，即知晓任何犯罪（任何人未遵循法定义务提供犯罪相关信息即构成该犯罪）的人将不向警方或任何依法负责调查犯罪的机构报告该犯罪，而给予、授予或获取、承诺或提议

给予、授予或获取，或试图获取任何利益给任何人，或为任何人获取任何利益；

(b) 基于任何协议或协定，即任何被传唤或即将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证人出庭的人将提供虚假证词、隐瞒真实证词或拒绝提供证据，而给予、授予或获取，承诺或提议给予、授予或获取，或试图获取任何利益给任何人；

(c) 以任何方式试图诱使在任何司法程序中被传唤或即将被传唤作为证人的人提供虚假证词、隐瞒真实证词或拒绝提供证据；

(d) 基于任何协议或协定，即任何将作为司法程序中的证人提供虚假证词、隐瞒真实证词或拒绝提供证据，而索取、接受或获取，或同意或试图接受或获取任何种类的财产或利益使自己或任何其他受益人受益，

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 在本条中，“司法程序”指在其进行过程中依法能够或可能获取证据的任何程序。

第 205 条 为诉讼中的任何行为或程序的目的而冒充他人

无论何人，若冒充他人，并以该冒充身份作出任何承认或陈述、承认判决、致使发出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充当保释人或担保人，或在任何诉讼或刑事诉讼中作出任何其他行为，均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06 条 以欺诈手段转移或隐匿财产，以防止在执行判决时依据该执行令或为实行该执行令将其作为没收财产扣押

任何人意图阻止任何财产或其利息，在已宣判的刑罚下，或在其明知很可能由审判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宣判的刑罚下，被没收或用于抵缴罚金，或阻止该财产或其利息在民事诉讼中，在已作出的判决、命令的执行过程中，或在已作出的、或其明知很可能由审判法院作出的强制执行命令下被执行，而欺诈性地转移、隐匿、转让该财产或其利息，或将其交付给任何人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07 条 为防止财产因没收、执行判决或根据执行命令而被扣押，对财产提出欺诈性主张

任何人明知自己对任何财产或其利息并无权利或合法诉求，却欺诈性地接受、收受或主张该财产或其利息，或就任何财产或其利息的权利实施任何欺诈行为，意图借此阻止该财产或其利息被作为没收物，或用于履行已宣判的刑罚中的罚金，或阻止其被作为他明知审判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可能宣判的刑罚中的罚金；或阻止该财产或其利息被用于执行判决或命令，或阻止其根据审判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已作出或其明知可能作出的强制执行令被执行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08 条 以欺诈手段承受非应得金额的判决

任何人在诉讼中欺诈性地导致或允许在任何其他人就其不应付的款项、或就超过应付数额的款项、或就该人无权享有的任何财产或财产的利息，作出针对其的判决或命令，或欺诈性地就已被执行的某一判决或命令，或就已被履行的任何事项，导致或允许执行或强制执行该针对其的判决或命令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A 对 Z 提起诉讼。Z 明知 A 很可能会获得针对其自身的判决，B 对 Z 并无正当诉求却欺诈性地任由 B 对其提起诉讼并获得了一笔更大金额的判决，目的是让 B 以自己的名义或为了 Z 的利益，能够参与分配依照 A 的判决对 Z 的财产进行变卖所得的款项。依照本条规定，Z 的行为构成犯罪。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09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210 条 以欺诈手段获取非应得金额的判决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获得针对任何其他人的判决或命令，要求支付不应付的款项，或支付比应付金额更大的款项，或要求支付其无权享有的任何财产或其利息，或以欺诈手段促使判决或命令在执行以欺诈手段允许以其名义实施任何此类行为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11 条 故意伤害罪的虚假指控

任何人明知对任何其他人提起诉讼或提出指控没有公正或合法理由，却意图对该人造成伤害，对该人提起或导致对该人提起刑事诉讼，诬告该人犯罪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如果对可处死刑，或处 7 年或 7 年以上监禁刑的罪行提出虚假指控进而提起刑事诉讼，则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212 条 窝藏罪犯

(1) 凡犯罪行为已经发生，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人是罪犯，而窝藏或隐匿该人，意图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

(a) 若该罪行可处死刑，则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b) 若该罪行可处终身监禁，或可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则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c) 若该罪行可处 1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则应判处该罪行规定的最长刑期的四分之一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 在本节中，“罪行”包括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实施的，若在新加坡境内实施，则依照以下条款，即第 302 条、第 304 条、第 382 条、第 392 条、第 393 条、第 394 条、第 395 条、第 396 条、第

397 条、第 399 条、第 402 条、第 435 条、第 436 条、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9 条和第 460 条规定应受处罚的任何行为，且就本条而言，每项此类行为均应视为应予处罚，如同被告人在新加坡境内实施了该行为。

示例

(a) A 明知 B 实施了团伙抢劫，为使其逃避法律制裁而故意窝藏 B。在此情形下，由于 B 应处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A 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且应并处罚金。

(b) A 和 B 是夫妻，二人居住在其婚姻住所。A 知道 B 实施了入室盗窃行为。A 为 B 提供食物和住所，但并无使 B 逃避法律制裁的意图。A 的行为不构成窝藏罪。

(c) A 和 B 是夫妻，居住在其婚姻住所。A 知道 B 实施了团伙抢劫，并且正准备离开新加坡以逃避逮捕。A 为了帮助 B 在离开新加坡前躲避警方侦查，为 B 提供食物和住所。A 的行为构成窝藏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13 条 收受贿赂等以包庇罪犯使其免受惩罚

任何人，为了隐瞒罪行，或为使任何人免受因任何罪行而受到的法律处罚，或为不针对任何人提起诉讼以使其受到法律处罚，而本人或为任何其他人接受、同意接受或企图获取任何报酬，或为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索回任何财产的——

(a) 若该罪行可判处死刑，则应判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b) 若该罪行可处终身监禁，或可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则应判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c) 若该罪行可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则应判处该罪行规定最长监禁期限四分之一以下的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14 条 为包庇罪犯而提供礼物或返还财产

任何人，为使他人隐瞒罪行，或使他人包庇任何犯罪人免受法律制裁，或使他人不采取行动将任何人绳之以法，而给予、促使给予、提议、同意给予或促使给予任何人任何利益，或返还或促使返还任何人的任何财产——

(a) 若该罪行可处死刑，则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b) 若该罪行可处终身监禁，或可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则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c) 若该罪行可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则应判处该罪行规定最长监禁期限四分之一以下的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规定不适用于依法可以和解的任何案件。

第 215 条 接受礼物以帮助追回赃款等

任何人以帮助他人追回因本法所定的任何罪行而被剥夺的任何动产为借口或理由，为自己或他人收取、或同意或允许收取任何酬劳，除非其采用各种手段促使罪犯被逮捕并被定罪，否则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16 条 窝藏已逃脱羁押或被下令追捕的罪犯

(1) 凡因某一罪行被定罪或被指控，且因该罪行而被合法羁押，却从该羁押中逃脱的人，或凡公职人员在行使其合法权力时，下令因某一罪行予以逮捕的人，无论任何人，明知有上述逃脱或逮捕命令，仍窝藏或隐匿该人，意图使其不被逮捕，均应按以下方式予以处罚：

(a) 如果该人被羁押或被下令逮捕所涉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其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b) 若该罪行可处终身监禁，或可判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则应对该人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c) 若该罪行可判处 1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则应判处以该罪行规定最长监禁期限四分之一以下的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 在本条中，“罪行”还包括某人被指控在新加坡境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如果该人的上述作为或不作为在新加坡境内应作为罪行予以处罚，依照任何有关引渡的法律或其他法律，该人可能因此在新加坡境内被逮捕或拘留。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16A 条 窝藏抢劫犯或团伙抢劫犯等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即将实施或近期实施了抢劫或团伙抢劫，为便利实施此类抢劫或团伙抢劫，或为使这些人或其中任何人逃避惩罚而窝藏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解释——基于本条目的，抢劫或团伙抢劫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打算实施或已

经实施并不重要。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16B 条 “窝藏”

在第 212 条、第 216 条和第 216A 条规定中，“窝藏”包括向某人提供住所、食物、饮品、金钱、衣物、武器、弹药或交通工具，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某人逃避逮捕。

第 217 条 公职人员故意违抗法律指示，意图使某人免受惩罚或使财产免被没收

任何公职人员，明知却违反关于其作为公职人员应如何行事的法律指示，意图借此使任何人免受法律处罚，或明知此举可能使任何人免受法律处罚，或使该人受到比其应受处罚更轻的处罚；或意图借此使任何财产免于没收，或明知此举可能使任何财产免于没收，或免于承担依法应承担的任何费用，均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18 条 公职人员为使某人免于处罚或财产免于没收而制作错误记录或文书

任何人身为公职人员而负责准备任何记录或其他文件时，以其明知错误的方式制作该记录或文书，意图导致或明知很可能会因此导致公众或任何人遭受损失或伤害，或意图因此使或明知很可能会因此使

任何人免受法律处罚，或意图因此使或明知很可能会因此使任何财产免于被没收或免于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均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19 条 公职人员在司法程序中做出明知违反法律的命令等

身为公职人员，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出于贪污目的或意图对任何人造成伤害，而做出或宣布其明知违反法律的任何报告、命令、裁决或决定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其生效]

第 220 条 有权限的人明知其行为违法却仍交付审判或实施监禁行为

(1) 任何人，若其所担任的职务授予其将他人交付审判、予以监禁或羁押的法定权力，符合下列情形的，即构成犯罪——

(a) 出于贪污目的或意图伤害任何人，在行使该权力时，将该人或任何其他他人交付审判或实施监禁，或使该人或任何其他他人被监禁；

(b) 明知其如此行事是违反法律的；

(2) 任何被判定犯有第 1 款规定罪行的人，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其生效]

第 221 条 负有依法逮捕职责的公职人员故意不执行逮捕

任何身为公职人员，依法有义务逮捕或拘留在押的因犯罪被指控或应被逮捕的人，而故意不逮捕该人，或故意放走该人，或故意协助该人逃离或企图逃离羁押的，应受以下处罚——

(a) 若被监禁的人或本应被逮捕的人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或有可能因该等罪行而被逮捕，则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b) 若被监禁的人或本应被逮捕的人被指控犯有可判处终身监禁或可判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罚的罪行，或有可能因该罪行而被逮捕，则应判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c) 若被监禁的人或本应被逮捕的人被指控犯有可判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的罪行，或有可能因该罪行而被逮捕，则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22 条 依法有义务实施逮捕的公职人员故意不逮捕法院判决的人

任何公职人员依法有义务逮捕或拘留在审判法院因任何罪行被判刑的人，或依法被羁押的人，而故意不逮捕该人，或故意使该人逃脱，或故意协助该人从羁押中逃脱或企图逃脱的，应受到以下处罚——

(a) 若被监禁的人或本应被逮捕的人已被判处死刑，应处终身监禁，或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b) 若被监禁的人或本应被逮捕的人，依照法院判决或因该判决的减刑，须服刑 20 年或以上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c) 若被监禁的人或本应被逮捕的人，依照法院判决需服刑不满 20 年，或者该人已被合法羁押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23 条 公职人员过失导致在押人员脱逃

任何公职人员依法有义务羁押任何被指控犯罪、已被定罪的人或依法被羁押的人，却过失致使该人从羁押中逃脱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24 条 某人对合法逮捕其行为进行抗拒或妨碍

任何人故意抗拒或非法阻挠执法人员对其就所被控罪行或已被定罪的罪行进行合法逮捕，或从因该等罪行而被合法羁押的场所逃脱或企图逃脱，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本条规定的处罚，是在对被逮捕或监禁人员因其被指控或被判定有罪的罪行应受的处罚之外另行施加的。

第 225 条 对合法逮捕他人的行为进行抗拒或妨碍

任何人如故意抗拒或非法妨碍合法逮捕罪犯，或营救、企图营救任何因犯罪而被合法拘留的在羁押状态中的人——

(a) 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如被逮捕的人、被营救或被企图营救的人被指控犯有可判处终身监禁或 20 年以下监禁刑的罪行，或有因该罪行而被逮捕的可能的，则实施营救者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c) 如被逮捕或被营救，或企图被营救的人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或有因该罪行而被逮捕的可能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d) 如被逮捕或营救，或企图营救之人，依据法院判决，或因该判决所作出的减刑，须服刑 10 年或以上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e) 如被逮捕或营救，或企图被营救之人已被判死刑的，应处终身监禁或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225A 条 公职人员在未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履行抓捕职责或放任他人逃脱

任何公职人员，依法有义务在第 221 条、第 222 条或第 223 条未规定的任何情形下，或在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逮捕或羁押任何人，但却不履行逮捕该人的义务，或致使该人从羁押中逃脱的，应受处罚——

(a) 若其故意为之，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若其因疏忽为之，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25B 条 在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抗拒或妨碍合法逮捕、逃脱或营救他人的行为

任何人，在第 224 条或第 225 条未作规定的任何情形下，或在目前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未作规定的任何情形下，故意抗拒或非法妨碍对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合法逮捕，或从合法羁押中逃脱或企图逃脱，或营救或企图营救任何被合法羁押的人，均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25C 条 违反新加坡法律但未规定具体刑罚的罪行

任何人作出依照新加坡现行任何法律被禁止作出的任何行为，或未作出其被责令作出的任何行为，如法律未就该作为或不作为规定特别刑罚，应处 2,000 新元以下罚金。

第 226 条 [由 2023 年第 31 号法律废除，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第 227 条 [由 2014 年第 1 号法律废除]

第 228 条 在司法程序、调解或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的任何阶段，对公职人员进行故意侮辱或打断其工作的行为

任何人在公职人员进行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或依照任何成文法进行调解或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时，故意侮辱该公职人员或对其进行干扰，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23 年第 18 号法律，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生效]

第 229 条 假冒法庭顾问

任何人以假冒或其他方式，明知自己依法无权获推选、列入名单或宣誓担任该法庭顾问，却故意致使或明知而容许自己被推选、列入名单或宣誓担任法庭顾问；或明知自己是违反法律而获推选、列入名单或宣誓担任该法庭顾问，却故意以法庭顾问身份履职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十二章 与政府印花税票相关的犯罪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30 条至第 243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243A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无第 244 条与第 245 条]

第 246 条至第 254A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225 条 伪造政府印花税票

(1) 任何人伪造政府为税收目的而发行的任何印花税票，或明知而参与伪造过程的任何部分，均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解释——任何人伪造一种面值的真印花税票，使其看起来像另一种面值的真印花税票，构成本罪。

(2) 在本条以及第 256 条至第 262 条中，提及政府印花税票或印花税票，包括提及依照《1929 年印花税法》签发的印花税票许可证明。

第 256 条 持有用于伪造政府印花税票的工具或材料

无论何人，凡持有任何工具或材料，用于伪造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任何印花税票，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工具或材料将被用于伪造印花税票，均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257 条 为伪造政府印花税票之目的而制造或售卖工具

任何人制造、参与制造过程的任何环节、购买、出售或处置任何工具，意图将其用于伪造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任何印花税票，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工具将被用于此目的，均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258 条 出售伪造的政府印花税票

任何人出售或要约出售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任何印花税票的伪造品，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259 条 持有伪造的政府印花税票

任何人明知所持有的任何印花税票是政府为税收目的而发行的

任何印花税票的伪造品，意图将其作为真印花税票使用或处置，或以便将其作为真印花税票使用，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260 条 使用明知是伪造的政府印花税票用作真印花税票

任何人使用明知是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任何印花税票的伪造品，应判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61 条 意图使政府遭受损失而涂抹带有政府印花税票的物品上的任何字迹，或移除文件中所使用的印花税票、印章

以欺诈手段或意图使政府遭受损失，从任何盖有政府为税收目的签发的印花税票的物品中移除或涂抹已使用过该印章的任何文书或文件，或从任何文书或文件中移除已用于该文书或文件的印章，以便将该印章用于不同的文书或文件的，应判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62 条 使用明知已使用过的政府印花税票

任何人以欺诈手段或意图使政府遭受损失，为任何目的使用政府为税收目的发行的印花税票，而该人知道该印花税票已被使用过，应判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63 条 擦除表示印花税票已被使用的标记

以欺诈手段或意图使政府遭受损失，擦除或移除政府为税收目的

发行的印花税票上为表示该印花税票已被使用而加盖或压印的任何标记；或明知而持有、出售或处置任何已被擦除或移除标记的印花税票；或出售或处置任何其明知已被使用的印花税票，应判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十三章

第 264 条至第 267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十四章 影响公共安宁、公共卫生、安全、便利、礼仪和道德的犯罪行为

第 267A 条 斗殴罪

当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公共场所打架扰乱公共秩序时，此行为即构成“斗殴罪”。

第 267B 条 斗殴罪的刑罚

凡斗殴者，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67C 条 发表包含煽动暴力等内容的言论、撰写包含此类内容的文件等

(1) 本条适用于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的行为——

(a) 发表任何言论，或做出任何手势或可见表示；

(b) 向他人出示任何物品；

(c) 张贴、发布、分发、出售或要约出售任何文件；

(d) 传播任何电子记录，

而上述言论、手势、表示、物品、文件或电子记录包含任何煽动暴力、怂恿不遵守法律或公职人员合法命令的内容，或可能导致破坏秩序的情况，且该人是在以下情形下为之的——

(e) 意图引发暴力、违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或破坏秩序；

(f) 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会因此引发暴力、违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或破坏秩序。

(2) 本条规定亦适用于任何人在下列情形中——

(a) 为了邮寄、发布、分发、出售或要约出售为目的，制作、印刷或以其他方式复制、进口、持有或控制第 1 款规定所述的任何文件；

(b) 为了传播第 1 款规定所述的任何电子记录而制作该电子记录，

并且该人作出以下行为——

(c) 意图通过实现 (a) 项或 (b) 项所述的目的，而导致暴力、违反法律、不服从合法命令或破坏安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d) 明知或有理由相信通过实现该目的可能导致暴力、违反法律、不服从合法命令或破坏安宁。

(3) 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所指人员的行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4) 在第 1 款规定中，“怂恿他人不遵守法律或公职人员的合法命令”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促使他人不遵守法律或该等命令的指示、建议或信息。

[2021 年第 30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第 268 条 公共妨害

任何人的作为或非法不作为，如对公众、在附近居住或拥有财产的一般人员造成任何伤害、危险或干扰，或必然对可能有机会使用任何公共权利的人造成伤害、妨碍、危险或干扰，即构成公共妨害罪。

解释——普通妨害不能以其带来某种便利或好处为由而免责。

第 268A 条 传播有害事物的虚假信息

任何人传输、传播的信息，或致使被传输、传播的信息——

(a) 其中提及在任何地方、地点、运输工具或交通工具中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方式对财产造成损害的物品；

(b) 该人明知信息提及的内容是虚假或伪造的，
此行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68B 条 放置或寄送物品，意图引发他人对伤害的恐惧

(1) 任何人 (A) 无合理理由而——

(a) 将任何物品放置在任何地方、地点、运输工具或交通工具中；

(b) 通过邮寄、快递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物品从一个地方寄送往另一个地方，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意图使一名或多名其他人相信该物品可能会以任何方式对财产造成损害或破坏的，其行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基于第 1 款规定的目的，为避免疑义，A 无需以任何特定之人作为其意图诱使产生第 1 款所述确信的对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68C 条 放置或寄送物品并引发他人对伤害的恐惧

(1) 任何人故意且无合理理由而——

(a) 将任何物品放置在任何地方、地点、运输工具或交通工具中；

(b) 通过邮寄、快递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物品从一个地方寄送往另一个地方，

明知存在现实风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会使一人或多人相信此

物品可能通过任何方式对财产造成损害或破坏的，其行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为避免疑义，被告人无需以任何特定之人作为其意图诱使产生第 1 款规定所述确信的对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69 条 可能导致任何致命疾病传染的过失行为

任何人非法或因疏忽而实施任何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可能传染任何致命疾病的行为，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70 条 可能导致某种致命疾病传染的故意或轻率的行为

任何人故意或轻率地实施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可能传染任何致命疾病的行为，应处 4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生效]

第 271 条 拒不服从检疫规则

任何人明知而违反为使任何船只进入检疫状态，或为规范处于受检状态的船只与海岸或其他船只来往，或为监管传染病流行地区与其

他地区之间来往而依法制定和颁布的任何规则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72 条 用于销售的食物或饮品的掺假行为

任何人用某种物质假冒任何食物或饮品,以制造作为食物或饮品的有毒商品,意图将这种商品作为食物或饮品出售,或明知该物质有可能会作为食物或饮品出售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73 条 销售有毒的食物或饮品

任何人出售、要约出售或陈列以出售任何作为食物或饮品的已被认定或已变得有毒的商品、或不适合作为食物或饮品的商品,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此商品有毒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74 条 药品掺假

任何人在任何药品或药剂中掺假,以此方式减少该药物的功效或改变其作用,或使其有毒,意图使其被出售或被使用,或明知其可能会为医疗目的被出售、被使用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75 条 销售掺假药品

任何人明知是掺假的、且以此种方式降低药品功效或改变其作用或使其有毒的药品或药剂,而出售、要约出售或陈列以出售,或使其在医疗诊所中以未掺假的形式用作医疗目的而开出的,或导致不知道是假药的人作为药品使用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76 条 将某种药品作为其他不同的药品或者药剂进行销售

任何人明知而将任何药品或药剂作为不同的药品或药剂出售、要约出售或陈列以出售,或使其从医疗诊所中用作医疗目的而开出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77 条 污染公共水源或者水库中的水

任何人故意污染公共水源或水库中的水源,以使其不再适用于该水源通常使用的目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78 条 制造有害健康的气体

任何人故意污染任何地方的大气,以使其对在附近居住、从业或从公路上通行的一般人的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79 条 在公共道路上轻率驾驶或骑行

任何人在任何公共道路上轻率或过失地驾驶任何车辆或骑行,以致危及人身安全,或可能对任何其他造成伤害或损伤,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80 条 轻率驾驶船舶

任何人轻率或过失地驾驶船舶,以致危及人身安全,或可能对任何其他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81 条 展示虚假的灯塔、标志或者浮标

任何人展示虚假的灯塔、标志或浮标,意图误导航行船只,或者明知此种展示会误导航行船只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82 条 客运船舶超载或者不安全运载

任何人明知或过失地使用其状态或者运载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船只运载任何人,或者使任何人被该等船只运载的,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3,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83 条 在公共道路或者航道上制造危险或者阻碍

任何人通过实施一项行为,或由于未能处理好其所有的或由其负责的财产,对在公路或公共航道上的任何人造成危险、阻碍或损害的,处 1,000 新元以下罚金。

第 284 条 处理危险或有害物质的轻率或过失行为

(1) 任何人以轻率或过失的方式处理任何危险或有害物质,以致——

- (a) 可能对其他任何人造成伤害或损害;
- (b) 危及其他任何人生命;
- (c) 对其他任何人造成伤害;
- (d) 对其他任何人造成严重的伤害或损害;
- (e) 导致其他任何人死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在第 1 款规定中,行为包括不作为,即未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危险或有害物质采取足以防范该物质可能危及生命、造成重伤或伤害的措施。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或 2 款所规定之罪，一经定罪，应处以以下刑罚——

(a) 违反第 1 款 (a) 项或 (b) 项，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违反第 1 款 (c) 项，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c) 违反第 1 款 (d) 项，应处 6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d) 违反第 1 款 (e) 项，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在本条中，“危险或有害物质”包括火或任何可能引起火灾的物品或物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85 条 引起或加剧危险火灾风险

(1) 任何人轻率或过失地使用火或可能引起火灾的物品，引起或加剧危险火灾的风险，若发生火灾且符合以下任何情况的，即构成犯罪：

(a) 该火灾可能对其他任何人造成伤害或损害；

(b) 该火灾危及其他任何人生命；

(c) 该火灾造成其他任何人或政府任何财产的损坏或价值减损；

(d) 该火灾对其他任何人造成伤害；

(e) 该火灾对其他任何人造成重伤；

(f) 该火灾导致其他任何人死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违反第 1 款规定构成犯罪之人，一经定罪，应处以下刑罚——

(a) 违反第 1 款 (a) 项或 (b) 项，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违反第 1 款 (c) 项，处 18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c) 违反第 1 款 (d) 项，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d) 违反第 1 款 (e) 项，应处 6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e) 违反第 1 款 (f) 项，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86 条 火灾原因的推定

在任何触犯第 285 条规定的罪行而提起的诉讼中，任何人员在某处弃置、掉落、放置或投掷香烟或其部分、雪茄、火柴棍、木炭、香、任何形式的余烬或任何可能引发火灾的物品，且在该行为后 60 分钟

内该处或其邻近地方发生火灾的，除非能证明相反情况，即推定为该人员已实质促成引发该火灾的风险。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87 条 对罪犯持有或负责的机械实施的轻率或过失行为

(1) 任何人对其持有或负责的任何机械，以轻率或过失的方式实施以下行为，构成犯罪——

- (a) 可能对其他任何人造成伤害；
- (b) 危及其他任何人生命；
- (c) 对其他任何人造成伤害；
- (d) 对其他任何人造成重伤；
- (e) 导致其他任何人死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在第 1 款中，行为包括未对其持有或负责的任何机械采取充分措施以防范可能危及他人生命、造成重伤或伤害。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任何违反第 1 款规定构成犯罪者，一经定罪，应处以下刑罚——

(a) 违反第 1 款 (a) 项或 (b) 项，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违反第 1 款 (c) 项，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c) 违反第 1 款 (d) 项，应处 6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d) 违反第 1 款 (e) 项，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88 条 拆除或修缮建筑物时的过失行为

(1) 任何人在拆除或修缮建筑物时，明知或过失地未采取措施防范该建筑物或其一部分的倒塌造成人身安全危险的，其行为即构成犯罪。该过失行为——

(a) 危及其他任何人生命；

(b) 导致其他任何人死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违反第 1 款规定构成犯罪之人，一经定罪，应处以下刑罚——

(a) 违反第 1 款 (a) 项的，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违反第 1 款 (b) 项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89 条 看管动物中的过失行为

(1) 任何人明知或过失地未采取措施防范任何动物可能对他人生命造成危险或造成重伤的，其行为即构成犯罪。该过失行为——

- (a) 可能造成重伤；
- (b) 危及其他任何人生命；
- (c) 对其他任何人造成重伤；
- (d) 导致其他任何人死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违反第 1 款规定构成犯罪者，一经定罪，应处以下刑罚——

(a) 违反第 1 款 (a) 项或 (b) 项，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违反第 1 款 (c) 项，应处 6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c) 违反第 1 款 (d) 项，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90 条 公共妨害罪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依照本法规定应予处罚的公共妨害行为的，其行为构成犯罪，应处以下刑罚——

- (a) 处 2,000 新元以下罚金；
- (b) 若罪犯明知构成公共妨害的作为或不作为将可能对公众或

在附近居住或拥有财产的一般人员造成共同损害、危险或干扰，应处 3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2,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c) 第二次或后续再次定罪者，应处 3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2,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91 条 经禁止后继续进行公共妨害的

经依法有权命令禁止重复或继续实施公共妨害行为的公职人员发出禁令后，任何人仍旧重复或继续实施公共妨害行为的，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92 条 销售淫秽书籍等

(1) 任何人——

(a) 出售、租借、发放、通过电子方式传输、公开展览或以其他方式传播，或者为出售、租借、发放、传输、公开展览或传播的目的而制作、生产或拥有任何淫秽书籍、册子、报纸、图画、绘画、作品、图像或其他任何淫秽物品的；

(b) 为上述规定之目的，输入、输出或运输任何淫秽物品，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物品将用于出售、租借、发放、公开展览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的；

(c) 参与任何交易或从中获利，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此交易是为实现前述规定的目的而制作、生产、通过电子方式传输、购买、保存、

输入、输出、运输、公开展览或以任何方式传播淫秽物品的；

(d) 宣传或通过任何手段告知任何人正在从事或准备从事本条所规定之罪,或者可以从任何人处或通过任何人获得该淫秽物品的；

(e) 提议或企图实施本条所规定之罪的,
应处 3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1A)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规定,且该款所述淫秽物品描绘、或使理智观察者认为描绘或暗示为 16 周岁以下人员图像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基于本条规定目的,“物品”包括存储在计算机磁盘或其他电子介质中,能够转换为图像、文字或任何其他表现形式的数据。

(3) 基于本条及第 293 条规定目的,某物品的出售、租借、分发、展览、传播、输入、输出或运输,或其他任何方式传播,若依照任何成文法获得授权,则该物品不应被视为淫秽物品。

例外——本条不适用于为宗教目的善意保存或使用的任何书籍、册子、书写材料、图画或绘画,或者为宗教目的善意保存或使用的展示于教堂或者运输崇拜物的汽车中的雕塑、雕刻、绘画或其他创作作品。

第 292A 条 儿童性玩偶⁸的持有、分发等

(1) 任何人输入、输出、运输、销售、租借、分发、流通、制作、生产或持有儿童性玩偶的,其行为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2

⁸ child sex-doll 指具有儿童特征的性玩偶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在第 1 款规定中，"儿童性玩偶"指具有或使理智观察者认为具有 16 周岁以下人员的特征，并拟用于性活动的具有解剖学结构的玩偶、人体模型或机器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93 条 向青少年出售淫秽物品

任何人出售、租借、发放、展览或传播第 292 条所规定的淫秽物品给不满 21 周岁的任何人的，或帮助或企图实施此种行为的，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294 条 淫秽行为

任何人为侵扰他人而——

(a) 在公共场所实施淫秽行为的；

(b) 在公共场所或附近演唱、朗诵或说出淫秽语言的，

应处 3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十五章 与种族有关的犯罪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第 295 条 [由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废除，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第 296 条 [由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废除，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第 297 条 [由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废除，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第 298 条 以讲话等方式蓄意伤害他种族感情

任何人意图伤害他人的种族感情，而说出使该人听得见的话语，发出使该人听得见的声音，作出使该人看得见的姿势，或者放置使该人看得见的物品的，使该人能够看到或听到以任何方式表现的任何事物，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第 298A 条 基于种族理由煽动不同群体间的敌意，并作出有损于和谐的行为

任何人——

(a) 通过言语，无论是口头或书面，符号、可见表象或其他方式，故意基于种族理由在不同种族群体间煽动或试图煽动不和谐或敌意、仇恨或恶意情绪；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b) 实施其明知会损害不同种族群体间和谐且会扰乱或可能扰乱公共安宁的任何行为，
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第十六章 侵犯人身的犯罪

危害生命的犯罪

第 299 条 有罪杀人

任何人意图造成他人死亡，或者意图造成可能导致他人死亡的身体伤害，或者明知其行为可能导致他人死亡，而实施此项行为致使他人死亡的，构成有罪杀人。

示例

(a) A 在一个深坑上放上枝条遮盖，意图致人死亡，或明知可能会致人死亡。Z 认为地面是坚实的，踏在上面掉进深坑而死。A 构成有罪杀人。

(b) A 明知 Z 在灌木丛后面。B 并不知道。A 故意或明知可能会致 Z 死亡，诱使 B 向灌木丛开枪。B 开枪杀死了 Z。B 可能无罪，但 A 构成有罪杀人。

解释 1——某人对因身体不适而痛苦、患有疾病或身体极度虚弱的他人身体造成侵害，并因此加速了该人的死亡的，其行为应被视为造成他人死亡。

解释 2——如果死亡是由身体受到侵害而引起的，造成此种侵害的人的行为应被视为造成他人死亡，尽管通过适当的救济和有效的治疗可能防止其死亡。

解释 3——致使母亲腹中的胎儿死亡不属于谋杀。但是，如果该胎儿的任何部分已经娩出，尽管该胎儿可能还没有呼吸或没有完全娩出，致使活体胎儿死亡

可以认定为有罪杀人。

第 300 条 谋杀

除后面的例外规定外,下列有罪杀人行为构成谋杀——

(a) 如果致死行为是故意致人死亡行为;

(b) 如果故意造成身体上的侵害且罪犯明知该伤害可能引起被害人死亡;

(c) 如果故意对任何人造成身体上的侵害,而该侵害在通常情况下足以造成被害人的死亡;

(d) 如果行为人明知所实施的行为具有紧迫危险,可能致人死亡或造成可能引起死亡的身体侵害,且没有导致上述死亡或身体上的侵害的豁免理由,而实施了该行为。

示例

(a) A 向 Z 射击故意杀死他。Z 因此而死亡。A 犯有谋杀罪。

(b) A 明知带病的 Z 受到一击可能致死而打了 Z,故意以此造成 Z 的身体伤害。结果 Z 死亡。A 犯有谋杀罪,尽管 A 的殴打对于一个具有健康体质的人来说通常并不足以导致其死亡。但是,如果 A 不知道 Z 处于病中,而对 Z 实施通常情况下不会导致健康人死亡的一击,由于 A 并非意图引起死亡结果或通常情况下可能引起死亡的身体伤害,尽管他意图引起他人身体伤害,也不构成谋杀罪。

(c) A 故意给 Z 通常情况下足以导致一个人死亡的一刀或一棍打击,结果致 Z 死亡。在此 A 犯有谋杀罪,尽管其并未打算致 Z 死亡。

(d) A 没有任何豁免理由而向人群发射加农炮且杀死了其中一人。尽管其没有杀死任何特定个人的预谋, A 仍犯有谋杀罪。

当有罪杀人行为不构成谋杀时

例外 1——行为人实施的有罪杀人行为,是因受到严重且突然的挑衅而失去

了自我控制的能力致使挑衅者死亡,或者因错误或意外引起其他人死亡的,不构成谋杀。

上述例外应符合下述限制条件:

(a) 上述作为杀死或伤害任何人理由的挑衅不是由罪犯引起的;

(b) 罪犯不知道且没有理由相信上述挑衅是实施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或者公职人员在依法行使其职权时引起的;

(c) 上述挑衅不是由依法行使个人防卫权引起的。

解释 1——挑衅是否严重且突然,以致足以阻止该行为构成谋杀罪,是一个事实问题。需考量一个与行为人同性别、同年龄,并具有会影响挑衅严重性的相同特征,且处于相同情境中的普通人,是否会因该挑衅而丧失自我控制能力。

解释 2——严重且突然的挑衅可以表现为言语、姿势或行为,或三者的任何组合。

示例

(a) A 受 Z 的挑衅所激起的情绪影响,故意杀死了 Y (Z 的孩子)。因为挑衅并非由孩子引起,孩子的死亡不是由意外造成,也不是由因挑衅而引起的行为造成,该行为构成谋杀。

(b) Y 对 A 进行严重且突然的挑衅,A 在此种挑衅下,掏出手枪向 Y 射击。Z 位于 Y 附近,A 并不能看见 Z,也并未打算或知道他可能要杀死 Z。结果 A 杀死了 Z。A 的行为并不构成谋杀罪,而仅构成有罪杀人。

(c) A 被警察 Z 依法逮捕。A 被激起突然且暴烈的情绪,杀死了 Z。因为该挑衅是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职权时实施某项行为所引起的,该行为构成谋杀。

(d) A 被作为证人带到治安法官 Z 处。Z 说他不相信 A 的证言,A 作伪证。A 被这些话激发起突然的情绪杀死了 Z,该行为构成谋杀。

(e) A 企图拔 Z 的鼻子。Z 行使个人防卫权,抓住 A 以防止他实施此种行为。A 被激起突然且暴烈的情绪,杀死了 Z。因为该挑衅行为是由在行使个人防卫权的过程中实施的某项行为所引起的,该行为构成谋杀。

(f) Z 殴打 B。B 因此挑衅而被激怒。A 是一名旁观者,企图利用 B 的激愤,致使 B 杀死 Z,为此目的把一把刀子送到 B 手上。B 用该刀子捅死了 Z。B 可能仅仅构成有罪杀人,但 A 的行为构成谋杀罪。

(g) A 与 Z 系夫妻关系。A 因 Z 之挑衅丧失自我控制能力，并于挑衅发生后立即故意致 Z 死亡。虽该挑衅行为单独审视不构成严重且突然之挑衅，但其属于 Z 长期对 A 实施身心虐待之最后环节。处于 A 处境的普通人亦会丧失自我控制能力并实施与 A 相同之行为。故 A 的行为仅构成有罪杀人，而非谋杀罪。

例外 2——如果行为人在善意地行使人身或财产个人防卫权时超过了法律赋予其的权限，导致其行使个人防卫权时所防卫的对象死亡，但无法预见且并没有想要造成超过行使个人防卫权所必需的伤害，则此种有罪杀人行为不构成谋杀。

解释——“预谋”一词指行为人在导致个人防卫行为情境发生之前已形成的犯罪意图——

(a) 旨在造成第 300 条 (a) 项规定的死亡，或造成第 300 条 (b) 项或 (c) 项所述的身体伤害；

(b) 意图实施某项行为，且明知该行为具有第 300 条 (d) 项所述的紧迫危险。

例外 3——如果行为人是一名公职人员或者为促进公共正义而协助公职人员行为之人，超过法律赋予其的权限实施了致他人死亡的行为，且善意地相信实施此种行为是作为公职人员正确地履行其职责而为法律所允许的且必需的，而且没有致他人死亡的恶意，则此种有罪杀人行为不构成谋杀。

例外 4——因激烈争吵而引起激愤情绪，在由此引起的突然打斗中，非预谋地致人死亡，且行为人未利用不适当的有利条件，也未以残忍或不寻常的手段，则此种有罪杀人行为不构成谋杀。

上述例外受以下但书限制，罪犯不知道且无理由相信其致人死亡的行为人是依法行事，或是正在合法行使权力的公职人员。

解释 1——在这些案件中，哪一方实施挑衅或实施首次袭击，并不重要。

解释 2——“打斗”一词包含未命中目标的互殴，且包含单次挥击或拳击。

解释 3——“预谋”一词指行为人在构成突发打斗情境发生前已形成的犯罪意图——

(a) 旨在造成第 300 条 (a) 项规定之死亡，或造成第 300 条 (b) 项或 (c) 项所述之身体伤害；

(b) 意图实施某项行为，且明知该行为具有第 300 条 (d) 项所述之紧迫危

险。

解释 4——“争吵”无需以口头交流为要件。

示例

(a) A 与 Z 系敌对帮派成员，同坐于咖啡店不同桌位。二人互以凶狠眼神瞪视，未发一言。Z 率先移开视线并转身离开咖啡店。A 见状，拿起其用餐时所用餐具刀，在激情冲动下刺入 Z 的喉咙。Z 倒地几乎当场死亡。尽管存在无言语交流的“突然争吵”，但例外 4 不予适用，原因在于 A 与 Z 之间并无“打斗”（即无肢体冲突或互殴行为）。

(b) A 与 Z 曾存在合意性关系直至 Z 终止该关系。A 至 Z 家中询问 Z 是否愿与其发生性行为，遭 Z 拒绝。A 勃然大怒，扬言必要时将动用武力。A 随即与 Z 扭打，Z 抵抗并击打 A 面部。A 因 Z 的反抗怒不可遏，将 Z 猛撞向墙壁致其瘫倒在地。趁 Z 倒地不动之际，A 多次踢击 Z 头部，最终致 Z 死亡。例外 4 不予适用，原因在于 A 在 Z 倒地无法动弹时滥用了优势地位。

例外 5——如果死亡者已满 18 岁，且本人同意死亡或冒死亡危险，则此种有罪杀人行为不构成谋杀。

示例

A 与 Z 均为 18 周岁以上人员，约定通过共饮毒药实施自杀。在 Z 同意的情况下，A 将致命毒液灌入 Z 的喉咙，但在目睹 Z 死亡后，A 丧失勇气未饮用相同毒药。A 的行为构成有罪杀人，而非谋杀罪。

例外 6——如果行为人是一名妇女，故意致使她不满 12 个月的孩子死亡，且在实施犯罪时，她的理性思维未能从生育的影响中完全恢复或受到哺乳后果的影响，则此种有罪杀人行为不构成谋杀。

例外 7——若在实施致人死亡的作为或不作为时，行为人出于精神失常（无论是由于精神抑郁、智力发展迟滞、遗传因素、疾病还是伤害所致），而实质性地减损了其致人死亡或参与致人死亡的作为和不作为的精神责任能力，则此种有罪杀人行为不构成谋杀。

(a) 减损了行为人的能力——

(i) 以致无法知晓致人死亡或参与致人死亡行为时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性质；

(ii) 以致无法知晓此类作为或不作为是错误的；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

(b) 减损了行为人在致人死亡或参与致人死亡行为时控制其作为或不作为的能力。

上述例外 (a) 项第 (ii) 目仅适用于致人死亡的作为或不作为发生时，行为人的认知能力存在实质性减损，以致无法知晓该作为或不作为——

(a) 依照理性且诚实之人的一般标准是错误的；

(b) 因违反法律而错误。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生效]

第 301 条 造成预期之外的人的死亡的有罪杀人

(1) 若一人因做了他意图或明知可能致他人死亡的行为而导致某人死亡，而虽然既未意图也不知可能会导致某人的死亡，而犯了有罪杀人，其犯下的有罪杀人罪行，应当等同于了有意图或明知其可能会引起该人死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为避免疑义，在第 1 款规定所述情形下，被告人可依赖的抗辩或法律列外，就如同一名有意图导致死亡或知道他的行为可能导致死亡，而导致某人死亡的被告人一样。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02 条 谋杀罪的刑罚

(1) 任何人犯有第 300 条 (a) 项规定的谋杀罪，应处死刑。

[2012 年第 32 号法律]

(2) 任何人犯有第 300 条 (b) 项、(c) 项或 (d) 项所规定的谋杀罪，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若未判处死刑，应并处鞭刑。

[2012 年第 32 号法律]

[无第 303 条]

第 304 条 有罪杀人的刑罚不同于谋杀罪的刑罚

任何人犯有不构成谋杀罪的有罪杀人——

(a) 如果致人死亡的行为是故意致人死亡，或故意造成可能致死的身体伤害的，应处以——

(i) 终身监禁，并处鞭刑；

(ii) 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b) 若实施行为时明知可能致人死亡，但无致人死亡或造成可能致人死亡的身体伤害的意图，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处鞭刑，或并处上述任何刑罚。

[2012 年第 32 号法律；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04A 条 因轻率或者过失行为致人死亡

任何人实施轻率或过失的行为而致人死亡，且不属于有罪杀人的，应处以——

(a) 若属轻率行为，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若属过失行为，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304B 条 长期虐待以致 14 周岁以下儿童、家庭佣工或弱势群体死亡

(1) 相关责任人因长期虐待致任何儿童、家庭佣工或弱势群体死亡的，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应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在本条中—

“儿童”指未满 14 周岁的人；

“家庭佣工”、“雇主”、“职业介绍所人员”及“雇主家庭成员”具有第 73 条第 4 款所赋予的含义；

“过失”指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任何或充分的基本照料（包括但不限于食物、衣物、医疗援助、住宿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以致对任何儿童、家庭佣工或弱势群体造成人身伤害、身体疼痛或身体健康损害；

“相关责任人”指——

(a) 对儿童而言，对其负有监护、管束或照管责任之人；

(b) 对家庭佣工而言，其雇主、雇主家庭成员或其职业介绍所人员；

(c) 对弱势群体而言，对其负有监护、管束或照管责任之人；

“长期虐待”指对儿童、家庭佣工或弱势群体故意造成伤害或明

知造成忽视，或同时实施两种行为，且该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a) 两次或以上次数；

(b) 单次但行为持续存在；

“弱势群体”具有第 74A 条第 5 款所赋予的含义。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04C 条 造成或容许同住家庭成员中 14 周岁以下儿童、家庭佣工或弱势群体死亡

(1) 符合下列情形时，行为人 (A) 即构成犯罪——

(a) 未满 14 周岁之人、家庭佣工或弱势群体 (B) 因某人的违法行为死亡，且该人——

(i) 为与 B 同住的家庭成员；

(ii) 与 B 频繁接触；

(b) A 与 B 为同一家庭的成员，且在实行该行为时与 B 频繁接触；

(c) 当时存在 B 因该人的违法行为遭受重伤的重大风险；

(d) A 是导致 B 死亡的行为人或——

(i) A 已经或应当已经意识到 (c) 项所述重大风险；

(ii) A 未能采取其理应采取的措施保护 B 免受该重大风险；

(iii) 该违法行为发生在 A 预见或理应预见的情形中。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控方无需证明适用第 1 款 (d) 项的第一替代要件还是第二

替代要件（第 1 款（d）项第（i）目、第（ii）目及第（iii）目）。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若在 A 所处环境下无法合理预见并采取第 1 款（d）项第（ii）目所述的任何措施，则 A 不构成本条规定的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任何人犯有本条规定的罪行，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基于本条规定目的——

（a）某人即使不居住于某家庭，若其到访该家庭之频率与时间足以合理视其为该特定家庭成员，则其人应被视为该家庭之“成员”

（b）若 B 在不同时期居住于不同家庭，“与 B 同住家庭”指 B 在致其死亡的行为发生时居住的家庭；

（c）除 A 的行为外，“非法”行为指本应构成上述罪行，但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

（i）行为人是第 82 条指定年龄以下的人；

（ii）符合第 83 条规定年龄，但未具备足够成熟的理解力以判断行为性质及后果的人；

（iii）有权援引精神障碍抗辩的人；

（iv）有权援引醉酒抗辩的人；

（v）有权援引事实错误抗辩的人；

（d）“家庭佣工”与“弱势群体”分别具有第 73 条第 4 款与第

74A 条第 5 款所赋予的含义；

(e) 第 3 款规定所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无论过去或现在因任何同住家庭成员的违法行为而遭受过失、伤害、重伤、性虐待或任何心理健康损害的经历。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05 条 教唆未成年人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自杀或自杀未遂

(1) 凡未成年人或其他无行为能力者——

(a) 实施自杀，教唆该自杀者若知道或理应知道自杀者为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者，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或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且若未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并处罚金；

(b) 自杀未遂，教唆该自杀未遂者若知道或理应知道自杀未遂者为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者，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c) 自杀未遂且在自杀未遂过程中致他人受伤，教唆该自杀未遂者若知道或理应知道自杀未遂者为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者，应处终身监禁或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若未判处终身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在第 1 款中——

“未成年人”指 18 周岁以下的人；

“无行为能力者”指因精神障碍、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醉酒或受任何药物或其他物质影响而缺乏理解自杀或自杀未遂（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后果的能力的人。

第 306 条 教唆自杀或自杀未遂

任何人自杀未遂或实施自杀，教唆该自杀未遂或自杀者，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307 条 谋杀未遂

(1) 任何人故意实施某项行为，且其明知此种行为若致人死亡即被判处谋杀罪的，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若此种行为导致了对任何人的伤害，该行为人应处——

(a) 终身监禁，并应并处鞭刑；

(b) 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并处鞭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a) A 要杀死 Z，故意向 Z 射击。在此情况下，若死亡发生，A 将犯有谋杀罪。对 A 应依本条进行处罚。

(b) A 企图致使一名未成年儿童死亡，将其扔进河里。尽管死亡结果未实际发生，A 犯有本条所规定之罪。

(c) A 准备谋杀 Z，购买了枪支并将子弹上膛。此时 A 还未实施此种犯罪。A 用枪向 Z 开火，A 实施了本条所规定犯罪的行为；如果 A 向 Z 开火致 Z 受伤，则 A 应依本条后半部分所规定的刑罚处罚。

(d) A 准备用毒药谋杀 Z，购买了毒药并将毒药掺入 A 保管的食品中。此时 A 还未实施本条规定的犯罪。A 将食品放到 Z 的桌上或将食品交给 Z 的雇员从而放到 Z 的桌上，A 犯有本条所规定之罪。

罪犯的其他犯罪行为

(2) 任何人违反本条规定应判处终身监禁的, 如果造成他人伤害, 则可判处死刑。

第 308 条 企图实施有罪杀人行为

任何人故意实施某种行为, 且如果此种行为致人死亡将被判犯有不构成谋杀罪的有罪杀人的, 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 或处罚金, 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若此种行为对任何人造成了伤害, 则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 或处罚金, 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A 受到 Z 严重且突然的挑衅, 掏出手枪向 Z 射击意图杀死 Z, 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其致 Z 死亡, 将被判犯有不构成谋杀罪的有罪杀人。则 A 犯有本条所规定之罪。

第 308A 条 为推进团体共同目的致人死亡

(1) 符合下列情形者, 即构成犯罪——

(a) 明知该团体成员的共同目的是犯本法或任何成文法所规定之罪;

(b) 明知——

(i) 为推进该团体共同目的, 可能造成死亡或重伤;

(ii) 为推进该共同目的, 以任何方式对他人使用致命武器或持有有可能致命的作为犯罪武器的物品;

(c) 为推进该团体共同目的致人死亡。

示例

包括 A 在内的三名团体成员决定抢劫一家邻里商店。团伙头目 B 携带了一把锋利的刀，但 B 向 A 保证该刀仅用于威胁店主 C，不会伤害 C。A 相信 B 并参与了抢劫。然而 C 拒绝向团伙交出现金。B 随后用刀刺伤 C，C 因刺伤死亡。A 的行为构成本条规定的罪行，因为 A 知道该刀将用于威胁他人（即 C），以推进团体实施抢劫的共同目的。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构成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罪行的人，应处终身监禁或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在第 1 款规定中，“团体”具有《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第 2 条第 1 款所赋予的含义。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08B 条 隐匿、亵渎或处置尸体，妨碍发现、辨认、刑事侦查或公 诉

(1) 任何人故意或明知地藏匿、亵渎或处置他人尸体，并通过该行为妨碍或阻止——

(a) 发现或辨认他人尸体；

(b) 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犯罪的侦查、调查或起诉。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构成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罪行，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在本条中，“亵渎”就他人尸体而言，包括对死者实施的

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肢解、毁容、残毁、焚烧，或任何导致他人尸体全部或部分被吞食、散落或消散的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09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310 条 杀婴罪

任何妇女故意作为或不作为造成其不满 12 个月的婴儿死亡，但在实施此种作为或不作为时，其理性思维未能从生育的影响中完全恢复或受到哺乳后果的影响，虽然此种行为在不适用本条规定时应构成谋杀罪，但是按照本条之规定，应当以杀婴罪论处。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11 条 杀婴罪的刑罚

任何人犯有杀婴罪的，由法院决定判处终身监禁，或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生效]

造成流产、伤害胎儿、弃婴、隐瞒婴儿出生

第 312 条 造成流产

依照《1974 年终止妊娠法》规定，任何人故意造成怀孕妇女流产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若该妇女妊娠期按该法第 4 条规定计算超过 16 周，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解释——妇女造成自己流产，应属于本条所规定之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13 条 未经妇女同意而造成流产

任何人未经妇女同意而实施第 312 条所规定的行为的，不管该妇女妊娠期是否超过 16 周，应处终身监禁，或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如果未被判处终身监禁，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14 条 故意造成流产致人死亡

依照《1974 年终止妊娠法》的规定，任何人故意造成妇女流产，且此行为导致该妇女死亡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如果此行为未经该妇女同意，则应处终身监禁，或判处上述规定的刑罚。

解释——罪犯是否知道行为可能致死，并不影响本条适用。

第 315 条 出生前、出生时或出生后立即对儿童实施的杀害⁹行为

(1) 除《1974 年终止妊娠法》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意图伤害能

⁹ destruction

够活体出生的婴儿生命，通过故意作为致使婴儿在脱离母体独立存在前死亡，或通过该作为致使婴儿出生后死亡，且该作为非为挽救母亲生命所立即必需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基于本条目的，若有证据表明一名妇女在任何关键时期曾怀孕 28 周或更长时间，则该证据应初步证明她在当时所怀胎儿为能够活体出生的胎儿。

第 316 条 因有罪杀人行为造成即将分娩的婴儿死亡

任何人在任何实施有罪杀人行为致他人死亡行为的情况下，由此种行为造成了即将分娩的胎儿死亡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示例

A 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一名孕妇死亡，却做出了造成该孕妇死亡的行为，该行为构成有罪杀人。若该妇女受伤，但没有死亡，而她怀的即将出生的胎儿因此死亡，A 犯有本条所规定之罪。

第 317 条 父母或者监护人遗弃不满 12 周岁的儿童

任何不满 12 周岁儿童的父亲、母亲或监护人，将该儿童遗弃或丢弃在任何地方，意图抛弃该儿童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本条并不排斥在该儿童因被抛弃而死亡的情况下对该罪犯以谋杀

罪或有罪杀人论处。

第 318 条 通过秘密处置婴儿尸体隐瞒婴儿出生

任何人秘密地掩埋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婴儿尸体,不论该婴儿是在出生前、出生后或在分娩中的哪个阶段死亡,只要其目的旨在隐瞒或力图隐瞒该婴儿出生,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伤害

第 319 条 伤害

任何造成他人身体疼痛、疾病或虚弱的人的行为即称为造成伤害。

解释——任何使他人处于无意识状态者,其行为即称为造成伤害。

第 320 条 重伤

只有下列伤害可以构成“重伤”:

- (a) 阉割;
- (aa) 死亡;
- (b) 一只以上的眼睛的视力永久丧失;
- (c) 一只以上的耳朵的听力永久丧失;
- (d) 任何部分器官或其连接处的丧失;

- (e) 任何部分器官或其连接处功能的损坏或永久损坏;
- (f) 头部或脸部的永久变形;
- (g) 骨折或骨头脱位;
- (h) 任何危及生命的伤害,或者使受害人 20 天内承受身体上的极端痛苦或不能从事一般自理活动的伤害;
- (i) 未经同意插入阴道或肛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并导致剧烈身体疼痛。

第 321 条 故意伤害

任何人意图实施伤害他人的行为,或者实施明知可能会给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的,称作“故意伤害”。

第 322 条 故意致人重伤

任何实施故意伤害之人,若其意图造成或明知将会对他人造成重伤,且该伤害行为造成的结果确属重伤,称为“故意致人重伤”。

解释——除非某人造成了重伤,且其意图或明知会造成重伤,否则其行为不构成故意致人重伤;但如果其故意或明知会造成一种重伤,而实际上造成了另一种重伤,则应视为故意致人重伤。

示例

A 故意或明知会引起 Z 的脸部永久变形,给 Z 一拳,但并未造成 Z 脸部变形,却使 Z 承受了 20 天的身体上的极度痛苦。A 犯有故意致人重伤罪。

第 323 条 故意伤害的刑罚

除了第 332A 条或第 334 条规定的以外,任何人故意造成伤害的,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23A 条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刑罚

任何实施故意伤害之人,若其意图造成或明知将会对他人造成的伤害可能不属重伤,但实际造成的伤害构成重伤,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在俱乐部内,A 见其友人与 Z 斗殴。A 冲向 Z 并拳击其面部,意图或明知可能造成 Z 面部轻伤。Z 失衡跌倒,头部撞及台缘,遭受严重脑损伤且永久瘫痪。A 虽无造成重伤意图,但其行为实际造成 Z 重伤。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24 条 故意使用危险的武器或者手段造成伤害

除第 334 条规定以外,任何人使用用于射击、刺杀或者砍杀的任何工具,或者持有可能致命的作为犯罪武器的物品,或者使用火或任何热物质,或者使用任何毒药或腐蚀性物质,或者使用任何爆炸物,或者使用任何人体吸入、吞进或输入血液即会产生危害的物质,或者利用任何动物,故意造成伤害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处鞭刑,或处上述刑罚的任意组合。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25 条 故意致人重伤罪的刑罚

除第 333A 条, 第 334A 条或第 335 条规定以外, 任何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 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 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26 条 故意使用危险的武器或者手段致人重伤

除第 335 条规定的以外, 任何人使用用于射击、刺杀或者砍杀的任何工具, 或者持有可能致命的作为犯罪武器的物品, 或者使用火或任何热物质, 或者使用任何毒药或腐蚀性物质, 或者使用任何爆炸物, 或者使用任何人体吸入、吞进或输入血液即会产生危害的物质, 或者利用任何动物, 故意致人重伤的, 应处终身监禁或 15 年以下监禁刑, 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27 条 故意造成伤害以勒索财产或者强迫他人实施非法行为

任何人故意造成伤害, 意图从被害人或从与被害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处勒索财产或有价证券的, 或者迫使被害人或与被害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任何非法行为或者便利一项犯罪行为实施的行为的, 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 并处罚金或鞭刑。

第 328 条 意图实施犯罪而以投毒等方法造成伤害

任何人施用或促使他人服用任何毒药或任何致人昏迷、麻醉的物质或任何有害健康的物质,使其吸入、吞食或进入血液,意图对他人造成伤害,或者意图实施或便利一项犯罪行为实施,或者明知其行为可能造成伤害仍实施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29 条 故意造成重伤以勒索财产或者强迫他人实施非法行为

任何人故意造成重伤,意图从被害人或从与被害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处勒索财产或有价证券,或者迫使被害人或与被害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任何非法行为或者便利一项犯罪行为实施的行为的,应处终身监禁,或者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第 330 条 故意造成伤害以逼取口供或者强制返还财产

任何人故意造成伤害,意图从被害人或与被害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处逼取任何可能导致发现犯罪或违法行为的供词或信息,或者意图迫使被害人或与被害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返还或促成返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者满足主张或要求,或者提供可能导致返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的信息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示例

(a) A 是一名警察,拷打 Z 以诱使 Z 供认他实施了一项犯罪。A 犯有本条所规定之罪。

(b) A 是一名警察,拷打 B 以使 B 提供其赃款的藏匿地点。A 犯有本条所规定之罪。

(c) A 是一名海关官员,拷打 Z 以使其供认一项违反海关法的虚假犯罪。A 犯有本条规定的罪行。

第 331 条 故意造成重伤以逼取口供或者强制返还财产

任何人故意造成重伤,意图从被害人或与被害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处逼取任何可能导致发现犯罪或违法行为的供词或信息,或者意图迫使被害人或与被害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返还或促成返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者满足主张或要求,或者提供可能导致返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的信息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第 332 条 故意造成伤害以威慑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任何人意图阻止或威慑某公职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履行职责,或该公职人员依法履行公务职责时所作或试图作出的行为,而对该履行公务职责的公职人员造成伤害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但在特殊情况下可免于判处监禁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33 条 故意造成重伤以阻止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任何人意图阻止或威慑某公职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履行职责,或

该公职人员依法履行公务职责时所作或试图作出的行为,而对该履行公务职责的公职人员造成重伤的,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第 334 条 因挑衅而故意伤害

任何人因严重且突然的挑衅故意伤害,且其既无意图亦不明知其行为可能对挑衅者以外的任何人造成伤害,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2,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34A 条 因挑衅而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处罚

任何人在严重且突然挑衅下故意伤害,且其既无意图亦不明知其行为可能对挑衅者以外的任何人造成伤害,且其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的伤害非属重伤,但实际造成重伤的,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7,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35 条 因挑衅而故意致人重伤

任何人因严重且突然的挑衅故意致人重伤且其既无意图亦不明知其行为可能对挑衅者以外的任何人造成重伤,应处 6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第 334 条、第 334A 条和第 335 条应当受第 300 条例外 1 所规定的同样但书条件的约束。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生效]

第 335A 条 纵容对家庭佣工或弱势群体的忽视、身体虐待或性虐待

(1) 符合下列情形者 (A)，其行为构成犯罪——

(a) 家庭佣工 (B) 因其他人 (C) 的违法行为遭受忽视、伤害、重伤、性虐待或心理健康损害；

(b) A 明知或有理由相信 B 面临 C 造成此类忽视、伤害、重伤、性虐待或损害的风险；

(c) 在 (b) 项规定所述风险发生时，A 是 B 的雇主、B 雇主的家庭成员或 B 的职业介绍所人员；

(d) A 未能采取按其处境理应采取的措施保护 B 免受 (b) 项规定所述风险；

(e) 该行为发生在 A 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情形中。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符合下列情形者 (A)，其行为构成犯罪——

(a) 弱势群体 (B) 因其他人 (C) 的违法行为遭受忽视、伤害、重伤、性虐待或心理健康损害；

(b) A 明知或有理由相信 B 面临 C 造成此类忽视、伤害、重伤、性虐待或损害的风险；

(c) 在 (b) 项规定所述风险发生时，A 对 B 负有监护、管束或

照管责任；

(d) A 未能采取按其处境理应采取的措施保护 B 免受 (b) 项规定所述风险；

(e) 该行为发生在 A 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情形中。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基于本条规定目的，除 A 的行为外，“违法行为”指使 B 遭受忽视、伤害、重伤、性虐待或心理健康损害的犯罪行为，或该行为本应构成上述罪行，但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

(a) 该人未达本法第 82 条规定年龄；

(b) 该人虽达本法第 83 条规定年龄，但未具备足够成熟的理解力以判断行为性质及后果；

(c) 该人有权援引精神障碍抗辩事由；

(d) 该人有权援引醉酒抗辩事由；

(e) 该人有权援引事实错误抗辩事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第 1 款 (d) 项与第 2 款 (d) 项规定所述 A 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 A 因 C 的违法行为而曾经遭受或正在遭受忽视、伤害、重伤、性虐待或任何心理健康损害的经历。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任何构成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罪犯，一经定罪——

(a) 若造成家庭佣工或弱势群体死亡，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20,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其他情形下，应处 4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4,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6) 在本条中—

“家庭佣工”、“雇主”、“职业介绍所人员”及“雇主家庭成员”具有第 73 条第 4 款规定所赋予的含义；

“忽视”具有第 304B 条第 2 款所赋予的含义；

“性虐待”指通过实施《2010 年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1 款含义内的性犯罪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虐待；

“弱势群体”具有第 74 条 A 第 5 款所赋予的含义。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35B 条 明知或确信其行为可能导致他人死亡而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的刑罚

任何人实施任何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的行为，且明知或确信该行为可能致人死亡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36 条 危及他人生命或者人身安全的行为所处的刑罚

任何人轻率或过失地实施了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的行为的，

应判处——

(a) 轻率行为者，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2,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过失行为者，应处 3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337 条 实施危及他人生命或者人身安全的行为造成伤害

任何人轻率或过失地实施了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的行为，且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应判处——

(a) 轻率行为者，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过失行为者，应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2,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338 条 实施危及他人生命或者人身安全的行为造成重伤

任何人轻率或过失地实施了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的行为，且致人重伤的，应判处——

(a) 轻率行为者，应处 4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过失行为者，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5,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非法阻止和非法限制

第 339 条 非法阻止

任何人故意阻碍他人,以阻止此人按照其有权行进的方向行进的,称作非法阻止此人。

例外——若某人善意认为自己依法有权阻断某条陆地或水域上的私人通道,则该阻断行为不构成本条所规定之罪。

示例

A 阻碍 Z 有权经过的通道。A 并非善意认为自己有权阻碍 Z 在此通道上通行。Z 由此被阻止通行。则 A 非法阻止了 Z。

第 340 条 非法限制

任何人以某种方式限制他人行动,致使该人无法超出特定限制范围,其行为即构成对该人的“非法限制”。

示例

(a) A 使 Z 在用墙围起的范围内行走,并将 Z 限制其内。Z 由此被阻止在墙之外的任何地方行进。A 非法限制了 Z。

(b) A 在一幢建筑物的出口处布置持有火器的人员,并告诉 Z,如果 Z 尝试离开该建筑物,他们就会向其开火。A 非法限制了 Z。

第 341 条 非法阻止的刑罚

任何人非法阻止他人的,应处 1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

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342 条 非法限制的刑罚

任何人非法限制他人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43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344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345 条 非法限制已签发令状而获释的人

任何人非法限制他人,且明知释放此人的令状已签发,除依照本法其他条文的规定应处刑罚外,还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

第 346 条 秘密非法限制

任何人故意限制他人,且意图使该行为不被任何与此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或公职人员知道,或者意图使限制地点不被上述提及的人或公职人员所知道或发现的,除因非法限制而判处其他刑罚外,还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

第 347 条 非法限制以勒索财产或者强制他人实施非法行为

任何人非法限制他人,意图从受限制者或从与受限制者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处勒索财物或有价证券,或者强迫受限制者或与受限制者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实施某项非法行为,或者提供便利一项犯罪行为的实施的任何信息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348 条 非法限制以逼取口供或者强制返还财产

任何人非法限制他人,意图从受限制者或从与受限制者有利害关系的人处逼取可能导致对一项犯罪或违法行为展开侦查的任何供词或信息,或者迫使受限制者或与受限制者有利害关系的人返还或促成返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或者满足任何主张或要求,或者提供可能导致返还任何财产或有价证券的任何信息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非法暴力和袭击

第 349 条 暴力

任何人对他人使用暴力,是指引起他人运动、改变运动或者停止运动,或者引起任何物体运动、改变运动或停止运动,以使这种物体和他人身体的任何部分,或他穿着或携带的东西,或者和任何可以影响

他人感觉的东西发生接触：

如果暴力实施者以下列三种方式之一引起运动、改变运动或停止运动：

(a) 通过其自身的体力；

(b) 行为人或任何其他人不实施任何行为，而使任何物体运动、改变运动或停止运动；

(c) 致使任何动物运动、改变运动或停止运动。

第 350 条 非法暴力

任何人未征得他人同意，故意对他人使用暴力，以实施任何犯罪，或者故意通过使用此种暴力非法地造成，或明知其使用此种暴力会非法对受暴力袭击者造成伤害、恐惧或侵扰，其行为构成对他人实施非法暴力。

示例

(a) Z 坐在停泊在一条河上的小船上。A 松开绳故意使小船沿溪水漂流。A 故意引起了 Z 的运动，他以引起物体运动而不再对他人实施任何行为的方式，实施了此种行为。A 因此对 Z 故意使用了暴力。如果 A 实施此种行为未征得 Z 同意，从而实施一项犯罪，或故意或明知此种暴力的使用会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侵扰，则 A 对 Z 使用了非法暴力。

(b) Z 正骑马前行。A 鞭打 Z 的坐骑，由此导致了它们加快了速度。A 通过促使动物改变它们的运动而致使 Z 的运动发生改变。A 因此对 Z 使用了暴力。如果 A 实施此种行为未征得 Z 的同意，故意或明知这样做可能会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侵扰，则 A 对 Z 实施了非法暴力。

(c) Z 正骑马前行。A 企图伤害 Z，抓住坐骑使马停下。A 使 Z 停止运动，A 实施此种行为是以自身的体力进行的。A 因此对 Z 使用了暴力。因为 A 故意实施

此种行为且未征得 Z 同意,从而实施一项犯罪,故 A 对 Z 实施了非法暴力。

(d) A 故意将 Z 推至街中。在此 A 通过自身体力移动自己的身体并使自己的身体和 Z 发生接触。A 因此故意对 Z 使用了暴力,如果他这样做未征得 Z 的同意,故意或明知这样做可能会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侵扰,则 A 对 Z 实施了非法暴力。

(e) A 扔了一块石头,故意或明知该石头可能会砸到 Z、Z 的衣服或 Z 携带的东西上,或者石头砸到水里会将水冲到 Z 的衣服或 Z 携带的东西上。如果扔出的石头导致任何物体和 Z 或者 Z 的衣服发生接触,则 A 对 Z 实施了暴力。如果 A 这样做未征得 Z 的同意,且故意由此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侵扰,则 A 对 Z 实施了非法暴力。

(f) A 故意拉起一个妇女的面纱,在此 A 故意对她实施了暴力;若未经该妇女的同意,故意或明知会对她造成伤害、恐惧或侵扰,则 A 对她实施了非法暴力。

(g) Z 正在洗澡。A 向水池里倾倒其明知是沸腾的水。A 通过自己的体力故意使开水运动并使此水与 Z 接触,或者是倾倒其他会接触 Z 且影响其感觉的水。A 因此故意对 Z 使用了暴力。如果 A 这样做未征得 Z 的同意,故意或明知可能会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侵扰,则 A 对 Z 实施了非法暴力。

(h) A 未征得 Z 同意,唆使一只狗扑向 Z。A 故意对 Z 造成伤害、恐惧或侵扰, A 对 Z 实施了非法暴力。

第 351 条 袭击

任何人作出任何姿势或准备,故意或明知这样做可能会造成任何在场的人理解为将要对其实施犯罪暴力的,称为实施袭击。

解释——仅通过言语并不造成袭击。但是一个人使用的语言可以赋予其姿势或准备一定的含义,使其构成袭击。

示例

(a) A 向 Z 挥拳头,且故意或明知他这样做会使 Z 相信他将要打 Z。A 的行为构成袭击。

(b) A 开始解开一只疯狗嘴上的口枷,故意或明知他这样做会使 Z 相信他将

要让这条狗袭击 Z。A 对 Z 实施了袭击。

(c) A 捡起一根棍棒,对 Z 说:“我要揍你。”在此情形下,尽管 A 所用言语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袭击,在没有其他情况时,仅有该姿势也可能不构成袭击,但其言语所解释的姿势可以构成袭击。

第 352 条 除受到严重且突然的挑衅以外,使用非法暴力应处的刑罚

任何人除因受到严重且突然的挑衅之外,对他人实施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的,应处 3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若该严重且突然的挑衅行为是罪犯为其行为寻找借口而主动寻求或故意挑起的,则不得减轻本条规定的处罚;

如果罪犯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挑衅行为是依照法律而实施的,或是由公职人员在依法履行公务职责时实施的;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

如果挑衅是由合法行使个人防卫权的行为引起的。

挑衅是否足够严重且突然以致减轻罪行,这是一个事实问题。

第 353 条 使用非法暴力阻止公职人员履行职责

任何人意图阻止或威慑某公职人员履行职责,或该公职人员依法履行公务职责时所作或试图作出的行为,而对该履行公务职责的公职人员实施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的,应处 4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354 条 故意实施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侵犯他人尊严

(1) 任何人意图侵犯或明知该行为可能会侵犯被害人尊严，而对他人实施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处鞭刑，或处上述刑罚的任意组合。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生效]

(2) 任何人对未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第 1 款所述罪行，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处鞭刑，或处上述刑罚的任意组合。

第 354A 条 在特定情形下侵犯他人尊严

(1) 任何人为实施或便利实施第 354 条所规定的对他人的犯罪行为，故意造成或企图造成他人死亡、受伤或被非法阻止，或者故意造成或者企图造成被害人恐惧当场死亡、当场受伤或当场被非法阻止的，应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2) 任何实施第 1 款所规定之罪者——

(a) 在任何建筑物的电梯上；

(b) 对不满 14 周岁儿童，实施第 1 款所规定之罪的，
应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第 355 条 除基于严重和突然挑衅外，意图侮辱而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

任何人袭击或对任何人使用非法暴力，意图借此侮辱该人，且并

非基于该人的严重和突然挑衅，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本条适用于与第 352 条规定相同的解释。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56 条 在盗窃或企图盗窃他人携带的财物时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

任何在盗窃或企图盗窃他人穿戴或携带的财物时，对该人进行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的，应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第 357 条 在企图非法限制他人时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

任何人在企图非法限制他人时，对该人进行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 3,000 新元以下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358 条 基于严重和突然挑衅而袭击或使用非法暴力

任何人基于他人的严重和突然挑衅而袭击或对该人使用非法暴力，应处 1 个月以下的监禁刑，或处 1,000 新元以下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本条适用与第 352 条规定相同的解释。

绑架、诱拐、奴役与强迫劳动

第 359 条 绑架

绑架有两种：从新加坡绑架，以及从法定监护下绑架。

第 360 条 从新加坡绑架

未经本人或依法有权代其同意之人的同意，将任何人带离新加坡，即构成从新加坡绑架该人。

第 361 条 从法定监护人处绑架

未经法定监护人同意，擅自带离或诱使任何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或任何精神障碍者，脱离该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碍者的法定监护人监护的，即构成对该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碍者从法定监护下绑架的行为。

解释——本条中“法定监护人”包括被合法委托照顾或监护该未成年人或其他人的任何人。

例外——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善意相信自己是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善意相信自己有权合法监护该子女的行为，除非该行为是出于不道德或非法目的而实施的。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62 条 诱拐

任何人以武力强迫或以任何欺骗性手段诱使他人从任何地点离

开，即构成诱拐该人。

第 363 条 绑架的刑罚

任何人从新加坡或从法定监护下绑架他人，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第 363A 条 诱拐的刑罚

任何人诱拐他人，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处鞭刑，或处上述刑罚的任意组合。

第 364 条 以谋杀为目的的绑架或诱拐

任何人以谋杀为目的，或使他人处于可能遭遇谋杀的危险境地绑架或诱拐他人的，应被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如果未被判处死刑，并处鞭刑。

示例

(a) A 从新加坡绑架 Z，故意或明知 Z 可能会被作为崇拜物的祭品。A 的行为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b) A 强迫带离 B 或诱使 B 离开其居所，意图使 B 遭遇谋杀。A 的行为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

第 364A 条 [由 2010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 365 条 意图非法及秘密限制他人的绑架或诱拐

任何人意图使他人被非法及秘密限制而绑架或诱拐该人，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第 366 条 绑架或诱拐妇女以强迫其结婚等

任何人意图使妇女被强迫，或明知该妇女可能被强迫与违背其意愿的任何人结婚，或意图强迫或诱使该妇女进行非法性交或从事卖淫活动，或明知该妇女可能被强迫或诱使进行非法性交或从事卖淫活动而绑架或诱拐该妇女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第 367 条 为使他人遭受严重伤害、奴役等目的而实施的绑架或诱拐

任何人意图使他人遭受或可能遭受严重伤害、奴役或非自愿肛门或口腔阴茎侵入，或明知该人可能遭遇此种危险而绑架或诱拐该人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68 条 非法藏匿或限制被绑架人

任何人明知是被绑架或诱拐之人而非法藏匿或限制该人，其应被视为藏匿或限制该人时具有绑架或诱拐该人的相同意图或知情或相同目的，应判处与实施绑架或诱拐行为人的同等刑罚。

第 369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370 条 买卖或处置他人作为奴隶

任何人输入、输出¹⁰、转移、买卖或处置他人作为奴隶，或违背他人意愿接受、接收或扣留他人作为奴隶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371 条 惯常交易奴隶

任何人惯常输入、输出、转移、购买、贩卖、贩运或交易奴隶，应处终身监禁刑，或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372 条 以卖淫为目的贩卖未成年人

任何人贩卖、雇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未满 21 周岁之人，意图使其在任何年龄被雇佣或被利用与他人从事卖淫或非法性交，或被利用从事任何非法及不道德目的的活动，或明知该人在任何年龄可能被雇佣或被利用从事上述目的的活动，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解释——当未满 21 周岁的女性被贩卖、雇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卖淫者或任何经营或管理妓院的人时，除非能证明存在相反情况，否则该处置人应被推定为意图使该女性从事卖淫活动。

¹⁰在国际条约中，人口贩卖相关术语使用“输入（imports）”“输出（exports）”

第 373 条 以卖淫为目的购买未成年

任何人购买、雇佣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对任何未满 21 周岁之人的占有，意图使其在任何年龄被雇佣或被利用与他人从事卖淫或非法性交，或被利用从事任何非法及不道德目的的活动，或明知该人在任何年龄可能被雇佣或被利用从事上述目的活动，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解释——当未满 21 周岁的女性被购买、雇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妓女或任何经营或管理妓院的人时，除非能证明存在相反情况，否则该处置人应被推定为意图使该女性从事卖淫活动。

第 373A 条 以卖淫为目的输入妇女

任何人——

(a) 以虚假借口、虚假陈述或者欺诈或欺骗手段，将妇女带入或协助带入新加坡，意图使该妇女被雇佣或利用从事卖淫活动的；

(b) 将妇女带入或协助带入新加坡，意图使该妇女被贩卖或购买从事卖淫活动的；

(c) 以卖淫为目的贩卖或购买任何妇女的，
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374 条 非法强迫劳动

任何人非法强迫他人违背意愿劳动的，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

处罚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性犯罪

第 375 条 强奸

(1) 任何将其阴茎插入妇女阴道的男性——

(a) 未经妇女同意；

(b) 无论妇女是否同意，当其未满 14 周岁时，
其行为构成犯罪。

(1A) 任何将其阴茎插入另一人 (B) 肛门或口腔的男性 (A) ——

(a) 未经 B 同意；

(b) 无论 B 是否同意，当 B 未满 14 周岁时，
其行为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依照第 3 款规定，实施本条所规定犯罪之人，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3) 任何人——

(a) 为实施或便利实施第 1 款或第 1A 款所规定之罪行——

(i) 故意对某人实施伤害；

(ii) 使某人恐惧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受到伤害；

(b) 未经未满 14 周岁之人同意，对该人犯了第 1 款或第 1A 款所规定的犯罪；

(c) 对未满 14 周岁又处于可利用关系之人，犯了第 1 款或第 1A 款所规定的犯罪，
应处 8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不少于 12 答的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任何男性如果在妻子同意下实施性交行为，不构成第 1 款 (b) 项或第 1A 款 (b) 项所规定的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无论第 79 条如何规定，如果能证明因事实错误而善意相信插入行为已获得该人同意的，该男性不构成第 1 款 (a) 项或第 1A 款 (a) 项所规定的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6) 如果能证明因事实错误而善意相信对未满 14 周岁之人的插入行为已获得同意的，该男性不构成第 3 款 (b) 项所规定的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6 条 涉及插入的性侵犯

(1) [由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废除，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 如果 B 未同意该插入行为，或 B 未满 14 周岁，无论 B 是否同意该插入行为，任何人 (A) 的行为，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即构成犯罪——

(a) 以 A 身体的任何部分（若 A 为男性，则不包括其阴茎）或任何物品，插入另一人（b）的阴道或肛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进行性交；

(b) 致使一名男性（B）将其阴茎插入另一人（包括 A）的阴道、肛门或口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c) 致使另一人（B）以 B 身体的任何部分（若 B 为男性，则不包括其阴茎）或任何物品，插入任何人（包括 A 或 B）的阴道或肛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进行性交。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依照第 4 款规定，实施本条规定的犯罪之人，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4) 任何人——

(a) 为实施或便利实施第 2 款所规定之罪——

(i) 故意对某人造成伤害；

(ii) 使某人恐惧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受到伤害；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b) 未经未满 14 周岁之人同意，对该人犯下第 2 款所规定罪行；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c) 对与罪犯存在剥削关系的未满 14 周岁之人实施第 2 款所规定犯罪的，

应处 8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不少于 12 答的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5)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其行为不构成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犯罪——

(a) 经其配偶同意而对配偶实施的插入行为；

(b) 无论第 79 条如何规定，如果能证明因事实错误而善意相信第 2 款所述的 B 同意该插入行为且 B 年满 14 周岁。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6) 如果能证明因事实错误而善意相信对未满 14 周岁之人的插入行为已获得同意，则该人不构成第 4 款 (b) 项规定的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76A 条 对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性交行为

(1) 任何人 (A) 的行为，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即构成犯罪——

(a) 将其阴茎插入未满 16 周岁之人 (B) 的阴道、肛门或口腔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b) 将 A 身体的任何部分 (若 A 为男性，则不包括其阴茎) 或任何物品，插入未满 16 周岁之人 (b) 的阴道或肛门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进行性交；

(c) 致使未满 16 周岁的男性 (B) 将其阴茎插入另一人 (包括 A) 的阴道、肛门或口腔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b) 致使未满 16 周岁之人 (B) 将 B 身体的任何部分 (若 B 为男性, 则不包括其阴茎) 或任何物品, 插入任何人包括 A 或 B 的阴道或肛门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进行性交。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1A) 本条不适用于第 1 款规定所述的插入行为, 如该行为依照第 375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结合第 375 条第 3 款规定进行理解的第 375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第 375 条第 1A 款 (a) 项规定、结合第 375 条第 3 款规定进行理解的第 375 条第 1A 款 (b) 项规定、第 376 条第 2 款规定 (若受害人 B 年满 14 周岁) 或结合第 376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理解的第 376 条第 2 款规定 (若受害人 B 未满 14 周岁), 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1B) 为避免疑义——

(a) 控方无需证明 B 是否同意第 1 款规定所述的插入行为;

(b) B 对该行为的同意不构成抗辩事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人依照本条规定实施犯罪, 且受害人 (B) 年满 14 周岁但未满 16 周岁的——

(a) 若罪犯与 B 存在剥削关系, 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 并处罚金或鞭刑;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 或处罚金, 或

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任何人依照本条规定实施犯罪，且受害人 (B) 未满 14 周岁，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4) 任何人如果在其配偶的同意下实施插入行为，不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第 376AA 条 对年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剥削性交行为

(1) 任何人 (A) 如果与年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之人 (B) 存在剥削关系，且有以下行为，即构成犯罪——

(a) 如果 A 为男性，并将其阴茎插入 B 的阴道、肛门或口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b) 如果 A 将其身体的任何部分（若 A 为男性，则不包括其阴茎）或任何物品，插入 B 的阴道或肛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进行性交；

(c) 如果 A 致使 B（若 B 为男性）以 B 阴茎插入另一人（包括 A）的阴道、肛门或口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d) 如果 A 致使 B 以 B 身体的任何部分（若 B 为男性，则不包括其阴茎）或任何物品，插入任何人（包括 A 或 B）的阴道或肛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进行性交。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基于第 1 款规定目的——

(a) 控方无需证明 B 是否同意该款规定所述行为；

(b) 为避免疑义，B 对该行为的同意不构成抗辩事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实施本条所规定犯罪之人，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6B 条 与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性交易

(1) 任何人有偿获取未满 18 周岁之人的性服务，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 任何人与他人联系以有偿获取未满 18 周岁之人的性服务，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3) 任何人从其配偶处获得性服务的，不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4) 在本条中，“性服务”指涉及以下内容的任何性服务——

(a) 以身体的任何部分（非阴茎）或任何物品插入一人的阴道或肛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进行性交；

(b) 以男性的阴茎插入一人的阴道、肛门或口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c) 对他人或自身的带有性意味的触摸。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6C 条 在新加坡境外与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性行为

(1) 任何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在新加坡境外作出的，若在新加坡境内作出即构成第 376B 条所规定之罪的任何行为，构成犯罪。

(1A) 为避免疑义，任何人 (A) 在新加坡境内对身处新加坡境外的未满 18 周岁之人 (B) 作出的，若 B 在新加坡境内即构成第 376B 条所规定之罪的任何行为，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1B) 任何人在新加坡境外对身处新加坡境内的未满 18 周岁之人作出的，若在新加坡境内作出即构成第 376B 条所规定之罪的任何行为，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实施本条所规定的犯罪之人，应被判处与实施第 376B 条所规定之罪相同的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6D 条 为在新加坡境外与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性行为而组织境外旅游

(1) 任何人——

(a) 为他人或代表他人安排或组织任何旅行，意图便利他人实

施第 376C 条所规定之罪的，无论该他人是否实际实施该犯罪行为；

(b) 将他人运送至新加坡境外某地，意图便利他人实施第 376C 条所规定之罪的，无论该他人是否实际实施该犯罪行为；

(c) 印刷、发布或散布任何意图促使构成第 376C 条所规定之罪的行为或协助任何他人从事该行为的信息，
即构成犯罪。

(2) 基于第 1 款 (c) 项规定目的，信息发布指以任何方式进行发布，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

(3) 实施本条所规定犯罪之人，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376E 条 对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性诱拐

(1) 任何年满 18 周岁之人 (A) 如果先前至少一次曾与另一人 (B) 会面或通讯，则构成犯罪——

(a) A 故意与 B 会面，或为与 B 会面而旅行，或 B 旅行以参加由 A 发起或 (明示或默示) 同意的会面；

(b) 在 (a) 项规定所述行为发生时——

(i) A 意图在会面期间或会面后对 B 作出与 A 有关的相关罪行；

(ii) B 未满 16 周岁；

(iii) A 没有合理理由相信 B 年满 16 周岁。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在第 1 款规定中，“相关罪行”指——

(a) 第 354 条、第 354A 条、第 355 条、第 372 条、第 373 条、第 373A 条、第 375 条、第 376 条、第 376A 条、第 376B 条、第 376C 条、第 376EB 条、第 376ED 条、第 376F 条、第 376H 条、第 376 第 1 款 (e) 项、(f) 项、(g) 项或 (h) 项、第 377B 条第 3 款、第 377BA 条、第 377BB 条、第 377BF 条、第 377BG 条或第 377BH 条所规定的犯罪；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2 年第 39 号法律，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

(b) 《1993 年儿童与青少年法》第 8 条所规定的犯罪；

(c) 《1961 年妇女宪章》第 140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基于本条规定目的，无论第 1 款所述的 A 与 B 先前会面或通讯发生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均不影响本条适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实施本条所规定的犯罪之人，被定罪后——

(a) 若罪行是针对未满 14 周岁的受害人实施，且 A 没有合理理由相信 B 年满该年龄，应处 4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6EA 条 对年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剥削性性诱拐

(1) 任何年满 18 周岁之人 (A) 如果先前至少一次曾与另一人 (B) 会面或通讯，则构成犯罪——

(a) A 故意与 B 会面，或为与 B 会面而旅行，或 B 旅行以参加由 A 发起或（明示或默示）同意的会面；

(b) 在 (a) 项所述行为发生时——

(i) A 意图在会面期间或会面后对 B 作出与 A 有关的相关罪行；

(ii) B 年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

(iii) A 没有合理理由相信 B 年满 18 周岁；

(iv) A 与 B 存在剥削关系。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在第 1 款规定中，“相关罪行”指——

(a) 第 354 条、第 354A 条、第 355 条、第 372 条、第 373 条、第 373A 条、第 375 条、第 376 条、第 376AA 条、第 376B 条、第 376C 条、第 376EC 条、第 376EE 条、第 376F 条、第 376G 条、第 376H 条、第 377 条第 1 款 (e) 项、(f) 项、(g) 项或 (h) 项、第 377B 条第 3 款、第 377BA 条、第 377BB 条、第 377BF 条或第 377BL 条所规定的犯罪；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2 年第 39 号法律，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

(b) 《1961 年妇女宪章》第 140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c) 《儿童与青少年法》¹¹第 7 条所规定的犯罪。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3) 基于本条规定目的，无论第 1 款所述的 A 与 B 先前会面或通发生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均不影响本条适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实施本条所规定的犯罪人，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6EB 条 与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

(1) 任何年满 18 周岁或以上的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A 为获取性满足或者为使另一人 (B) 蒙受羞辱、惊恐或痛苦，故意与 B 发生性关系；

(b) 该关系是性性质的；

(c) 在发生性关系时，B 未满 16 周岁；

(d) A 并无合理理由相信 B 已满 16 周岁。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¹¹ 依照 1983 年修订版法律法典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儿童及青少年法》的第 7 条规定应具有《1993 年儿童及青少年法》的第 8 条规定的含义。

(2) 基于本条目的，下列事项并不重要——

(a) B 是否同意或回应了第 1 款所述的 A 提出的性关系；

(b) 无论该性关系是否起源自新加坡，只要在发生性关系时 A 或 B 身处新加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犯本条所规定罪行之人——

(a) 凡所犯罪行是针对未满 14 周岁的受害人，且 A 并无合理理由相信 B 已满该年龄的，可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可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任何人经其配偶同意而与该配偶发生的任何性关系，不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6EC 条 与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发生剥削性性关系

(1) 任何年满 18 周岁或以上的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A 为获取性满足或者为使另一人 (B) 蒙受羞辱、惊恐或痛苦，故意与 B 发生性关系；

- (b) 该关系是性性质的；
- (c) 在发生性关系时，B 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
- (d) A 并无合理理由相信 B 已满 18 周岁；
- (e) B 与 A 间存在对 B 具有剥削性的关系。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基于本条目的，下列事项并不重要——

- (a) B 是否同意或回应了第 1 款所述的 A 提出的性关系；
- (b) 无论该性关系是否起源自新加坡，只要在发生性关系时 A 或 B 身处新加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犯本条所规定罪行的人，可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6ED 条 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面前进行性活动或展示性影像

(1) 任何年满 18 周岁或以上的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A 为获取性满足或者为使另一人 (B) 蒙受羞辱、惊恐或痛苦，故意从事某项活动；

(b) 该活动是性性质的；

(c) A 在下列情况下从事该活动——

(i) 当 B 在场或处于可以观察到 A 的场所时；

(ii) 当 A 或 B 一方或双方身处新加坡境内；

(iii) 知道或相信 B 意识到，或者意图使 B 意识到 A 正在从事该活动；

(d) B 未满 16 周岁；

(e) A 并无合理理由相信 B 已满 16 周岁。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年满 18 周岁或以上的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A 为获取性满足或者为使另一人 (B) 蒙受羞辱、惊恐或痛苦，故意使 B 观看某一影像；

(b) 该影像是性性质的；

(c) B 未满 16 周岁；

(d) A 并无合理理由相信 B 已满 16 周岁；

(e) A 或 B 一方或双方身处新加坡境内。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犯本条所规定罪行之人——

(a) 凡所犯罪行是针对未满 14 周岁的受害人，且 A 并无合理理由相信 B 已满该年龄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4) 任何人经其配偶同意而与该配偶进行的活动，不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6EE 条 在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面前进行剥削性活动或展示剥削性影像

(1) 任何年满 18 周岁或以上的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A 为获取性满足或者为使另一人 (B) 蒙受羞辱、惊恐或痛苦，故意从事某项活动；

(b) 该活动是性性质的；

(c) A 在下列情况下从事该活动——

(i) 当 B 在场或处于可以观察到 A 的场所；

(ii) 当 A 或 B 一方或双方身处新加坡境内；

(iii) 知道或相信 B 意识到，或者意图使 B 意识到 A 正在从事该活动；

(d) B 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

(e) A 并无合理理由相信 B 已满 18 周岁；

(f) A 对 B 具有剥削性的关系。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年满 18 周岁或以上的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

成犯罪——

(a) A 为获取性满足或者为使另一人 (B) 蒙受羞辱、惊恐或痛苦，故意使 B 观看某一影像；

(b) 该影像是性性质的；

(c) B 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

(d) A 并无合理理由相信 B 已满 18 周岁；

(e) A 对 B 具有剥削性的关系；

(f) A 或 B 一方或双方身处新加坡境内。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犯本条所规定罪行之人，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76F 条 诱使精神残疾人进行性活动

(1)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A 故意触摸另一人 (B) 或故意煽动 B 触摸 A、B 或其他人；

(b) 该触摸是性性质的，且 B 同意该触摸；

(c) A 通过以下方式获得 B 的同意——

(i) 凡 B 不是 A 的配偶，通过提供或给予引诱、作出威胁或实施欺骗的方式达成此目的；

(ii) 凡 B 是 A 的配偶，通过作出威胁或实施欺骗的方式达成此

目的；

(ca) B 存在精神残疾；

(d) A 知道或理应知道 B 存在精神残疾。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除第 3 款规定外，犯本条所规定罪行之人，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处鞭刑，或处上述刑罚的任意组合。

[2018 年第 27 号法律]

(3) 凡触摸涉及——

(a) 用身体部位或其他任何物品插入阴道或肛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b) 用阴茎插入口腔，

犯本条所规定罪行之人，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8 年第 27 号法律]

(4)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5) 基于本条目的，“精神残疾”指因任何心智、脑部残疾或障碍导致心智或脑部功能受损或紊乱，从而损害对性触摸给予同意做出正确判断的能力。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6G 条 乱伦

(1) 任何年满 16 周岁或以上的人 (A)，凡——

(a) 用 A 的阴茎插入年满 16 周岁的近亲属 (B) 的阴道、肛门

或口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b）用 A 的身体部位（如 A 为男性，则不包括其阴茎）或其他任何物品插入年满 16 周岁的近亲属（B）的阴道或肛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c）致使或允许年满 16 周岁的男性近亲属（B）用 B 的阴茎插入 A 的阴道、肛门或口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d）致使或允许年满 16 周岁的近亲属（B）用 B 的身体部位（如 B 为男性，则不包括其阴茎）或其他任何物品插入 A 的阴道或肛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且知晓 B 是近亲属的，即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基于第 1 款目的，如 B 是 A 的孙子女、子女、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父母或祖父母（无论此种关系是否通过合法婚姻追溯），则 B 是 A 的近亲属。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犯本条所规定罪行之人，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本条不适用于第 1 款所述的插入行为，如该行为依照第 375 条第 1 款（a）项、第 375 条第 1A 款（a）项、第 376 条第 2 款或第 376AA 条第 1 款所规定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5) 为避免疑义——

(a) 控方无需证明 B 同意第 1 款所述的插入行为；

(b) B 同意该行为不构成抗辩事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6) 未满 18 周岁的人如系第 376AA 条所规定罪行的受害人，就其构成该罪行的相同行为，不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6H 条 通过欺骗或虚假陈述诱使进行性活动

(1)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A 故意触摸另一人 (B) 或故意煽动 B——

(i) 触摸 A 或 A 的体液；

(ii) 触摸 B；

(iii) 触摸另一人 (C) 或 C 的体液；

(iv) 被 C 触摸；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b) 该触摸是性性质的，且 B 同意该触摸；

(c) A 为此目的实施欺骗或作出虚假陈述，欺诈性地获得 B 的同意；

(d) (c) 项所述的欺骗或虚假陈述涉及——

(i) 任何性保护措施的使用或使用方式；

(ii) B 因该触摸而感染性传播疾病的风险；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e) A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同意是因该欺骗或虚假陈述而作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犯第 1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

(a) 凡该款所述的性触摸涉及——

(i) 用身体部位或其他任何物品插入阴道或肛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ii) 用阴茎插入口腔，

一经定罪，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处鞭刑，或处上述刑罚的任意组合；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一经定罪，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基于第 1 款规定的目的——

(a) 如陈述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且该人知道该陈述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可能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b) 陈述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

(c) “性保护措施”指——

(i) 凡 B 为女性，指防止因性交导致怀孕或性传播疾病的装置、药物或医疗程序；

(ii) 凡 B 为男性，指防止因性交导致性传播疾病的装置、药物或医疗程序。

第 377 条 对尸体实施插入等行为

(1) 任何人 (A)，凡——

(a) 用 A 的阴茎插入人类尸体的阴道、肛门或口腔；

(b) 用 A 的身体部位（如 A 为男性，则不包括其阴茎）或其他任何物品插入他人尸体的阴道或肛门；

(c) 致使 A 的阴道、肛门或口腔被人类尸体的阴茎插入；

(d) 致使 A 的阴道或肛门被人类尸体的身体部位（如该尸体为已故男性，则不包括其阴茎）插入；

(e) 未经 B 同意，致使一人 (B)（如 B 为男性）以其阴茎插入人类尸体的阴道、肛门或口腔；

(f) 未经 B 同意，致使 B 用 B 的身体部位（如 B 为男性，则不包括其阴茎）或其他任何物品插入人类尸体的阴道或肛门；

(g) 未经 B 同意，致使 B 的阴道、肛门或口腔被人类尸体的阴茎插入；

(h) 未经 B 同意，致使 B 的阴道或肛门被人类尸体的身体部位（如该尸体为已故男性，则不包括其阴茎）插入，
即构成犯罪。

(2) 犯第 1 款 (a) 项、(b) 项、(c) 项或 (d) 项所规定罪行的人，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3) 犯第 1 款 (e) 项、(f) 项、(g) 项或 (h) 项所规定罪行

的人，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77A 条 [由 2022 年第 39 号法律废除，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

第 377B 条 与活体动物进行插入性行为

(1) 任何人 (A)，凡——

(a) 用 A 的阴茎插入动物的阴道、肛门或任何孔洞；

(b) 致使或允许 A 的阴道、肛门或口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被动物的阴茎插入，

即构成犯罪。

(2) 犯第 1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3) 任何人 (A)，凡——

(a) 致使任何男性 (B) 用 B 的阴茎插入动物的阴道、肛门或任何孔洞；

(b) 致使一人 (B) 的阴道、肛门或口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被动物的阴茎插入，

且 B 未同意该插入的，即构成犯罪。

(4) 犯第 3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第 377BA 条 意图侮辱他人尊严的言辞或姿势

任何人，凡意图侮辱他人尊严，而发表任何言辞、发出任何声音、做出任何姿势或展示任何物品，意图使该言辞或声音被该人听到，或使该姿势或物品被该人看到，或侵犯该人隐私的，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B 条 偷窥

(1)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 (a) 未经另一人 (B) 同意，故意观察 B 正在进行的私人活动；
-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 B 不同意被观察，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操作设备，意图使 A 或另一人能够观察第三人 (B) 正在进行的私人活动，且未经 B 同意；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 B (无论 B 的私人活动是否被录制) 不同意 A 以该意图操作设备。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 (a) 故意或明知地未经 B 同意，录制 (B) 正在进行的私人活动；
-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 B 不同意 A 的录制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未经另一人 (B) 同意操作设备，意图使 A 或另一人 (C) 能够观察 B 的生殖器区域，如 B 为女性，则包括其乳房或臀部（无论暴露或遮盖），且该生殖器区域、乳房、臀部或内衣在其他情况下不可见；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 B（无论 B 的影像是否被录制）不同意 A 以该意图操作设备。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未经另一人 (B) 同意，故意或明知地录制 B 的生殖器区域，如 B 为女性，则包括其乳房或臀部（无论暴露或遮盖）的影像，且该生殖器区域、乳房、臀部或内衣在其他情况下不可见；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 B 不同意 A 的录制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6) 任何人 (A)，凡安装设备，建造、改装建筑物或其部分，意图使 A 或另一人能够犯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所规定罪行，即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7) 除第 8 款规定外，犯本条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处鞭刑，或处上述刑罚任意组合。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8) 对未满 14 周岁的人犯本条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9) 在就本条规定的罪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某人 (A) 已录音另一人 (B) 正在进行的私人活动，或录制 B 的生殖器区域，如 B 为女性，则包括其乳房或臀部（无论暴露或遮盖）的影像，且该生殖器区域、乳房或臀部在其他情况下不可见，则除非有相反证明，否则推定 B 不同意 A 的录制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77BC 条 散布偷窥的影像或录音

(1)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未经另一人 (B) 同意，故意或明知散布其影像或录音；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影像或录音是通过实施第 377BB 条所规定之罪而获得的；

(c)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 B 不同意该散布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故意或明知地持有某人 (B) 的影像或录音，目的是在未经 B 同意的情况下，散布其影像或录音；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影像或录音是通过实施第 377BB 条所规定之罪而获得的；

(c)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 B 不同意该散布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除第 4 款规定外，实施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处鞭刑，或处上述刑罚的任意组合。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影像或录音是关于未满 14 周岁之人的，实施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D 条 持有或获取偷窥或私密影像或录音

(1) 任何人，凡持有或获取他人的影像或录音，且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影像或录音是通过实施第 377BB 条所规定罪行而获得；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

(i) 该影像或录音是第 377BE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私密影像或录音；

(ii) 未经该影像或录音中被录制者的同意，而持有或获取影像

或录音；

(iii) 持有或获取该影像或录音将会或可能对影像或录音中被录制者造成羞辱、惊恐或痛苦。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除第 3 款规定外，犯本条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凡第 1 款 (a) 项所述的影像或录音是关于未满 14 周岁之人的，犯本条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基于第 1 款规定的目的——

(a) 控制对电子影像或录音访问权之人，即视为持有另一人的电子形式影像或录音，无论其是否实际占有该电子影像或录音；

(b) 获取影像或录音之人的方式可包括——

(i) 通过电子媒介查看或展示该影像，或通过电子媒介输出该影像的任何其他方式；

(ii) 向自己传送、发送、提供或传输该影像。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E 条 散布或威胁散布私密影像或录音

(1)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 (a) 故意或明知地散布另一人 (B) 的私密影像或录音；
- (b) 该散布未经 B 同意；
- (c)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散布将会或可能对 B 造成羞辱、惊恐或痛苦。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 (2)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 (a) 明知仍威胁散布另一人 (B) 的私密影像或录音；
 - (b) 该散布未经 B 同意；
 - (c)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威胁将会或可能对 B 造成羞辱、惊恐或痛苦。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 (3) 除第 4 款规定外，实施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处鞭刑，或并处上述刑罚的任意组合。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 (4) 对未满 14 周岁的人 (B) 实施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 (5) 在本条中，“私密影像或录音”，就某人 (B) 而言——
 - (a) 指下列影像或录音——
 - (i) 无论裸露或用内衣遮盖时 B 的生殖器或肛门区域；
 - (ii) 无论裸露或用内衣遮盖时，如 B 为女性，指其乳房；

(iii) B 正在进行的私人活动；

(b) 包括经篡改以呈现 (a) 项所述任何内容之任何形式的影像或录音，但不包括篡改后理智之人不会相信此为描绘 B 的影像。

示例

(a) A 将 B 的面部图像复制、裁剪并粘贴到正在进行性活动的他人身体图像上。该图像经篡改以呈现出 B 实际从事了性活动。此为私密影像。

(b) A 将 B 的面部图像粘贴在描绘 B 对 C 实施性行为的卡通图上。正常人不会相信 B 实施了所描绘的对 C 的性行为。此非私密影像。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F 条 性暴露

(1)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为获取性满足或为使另一人 (B) 蒙受羞辱、惊恐或痛苦，故意暴露 A 的生殖器；

(b) 意图使 B 看到 A 的生殖器；

(c) 未经 B 同意实施此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人 (A)，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为获取性满足或为使另一人 (B) 蒙受羞辱、惊恐或痛苦，故意向 B 散布 A 或任何其他人的生殖器影像；

(b) 意图使 B 看到 A 或其他人的生殖器；

(c) 未经 B 同意实施此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除第 4 款规定外，实施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对未满 14 周岁的人 (B) 实施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G 条 使用或涉及儿童制作的虐待儿童的材料

(1) 任何人，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人制作的、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虐待儿童的材料；

(b) 致使或促致该年龄的人被如此利用；

(c) 对该年龄的人负有照顾或监护责任，却同意该人被如此利用或允许该人被如此利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实施第 1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基于第 1 款的目的——

(a) 行为人可能对未满 16 周岁的人负有照顾责任，但不必依法享有对该儿童的监护权；

(b) 制作材料的方式可包括——

- (i) 拍摄、印刷、照相、录音、绘制或以其他方式生成材料；
 - (ii) 更改或摆布材料；或
 - (iii) 再生产或复制材料；加上
- (c) 使用某人制作材料的方式包括邀请或鼓励该人参与，或提出让该人参与材料的制作。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H 条 制作虐待儿童的材料

(1) 任何人有意图地制作虐待儿童的材料，且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材料是虐待儿童材料的，即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犯了第 1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基于第 1 款的目的，制作材料的方式可包括——

- (a) 拍摄、印刷、照相、录音、书写、绘制或以其他方式生成材料；
- (b) 更改或摆布材料；
- (c) 再生产或复制材料。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I 条 散布或出售虐待儿童的材料

(1) 任何人，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散布、出售或要约出售虐待儿童的材料，或为该散布、出售或要约出售的目的而持有虐待儿童的材料；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材料是虐待儿童的材料。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实施第 1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J 条 宣传或搜寻虐待儿童的材料

(1) 任何人，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为散布、出售或要约出售任何虐待儿童材料的宣传而宣传该材料；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材料是虐待儿童的材料。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任何人，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宣布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手段使人知悉任何获取、购买或取得任何虐待儿童材料的要约或所声称的要约；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材料是虐待儿童材料。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实施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在第 1 款中，就虐待儿童材料而言，“宣传”包括——

- (a) 展示、陈列或供应任何与该材料有关的宣传材料；
- (b) 通过任何手段宣布任何出售或散布该材料的要约；
- (c) 散布或传播任何与该材料有关的宣传。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K 条 持有或获取虐待儿童的材料

(1) 任何人，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 (a) 已持有或获取虐待儿童的材料；
- (b) 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材料是虐待儿童的材料。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实施第 1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基于第 1 款的目的——

- (a) 无论其是否实际占有该电子材料，控制对电子材料访问权之人即视为持有电子形式的虐待儿童材料；
- (b) 某人获取材料的方式可包括通过电子媒介查看材料、展示材料，或通过电子媒介输出该材料的任何其他方式。

示例

Y 有一个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访问的电子材料在线存储账号。Y 控制账号中存储的内容，可以上传、复制或删除账号中的材料。Y 的账号中有一个电子文件夹，用于上传和存储电子虐待儿童的材料。Y 持有虐待儿童的材料。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L 条 利用虐待材料剥削年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本条仅适用于某人 (A) 与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另一人 (B) 间存在对 B 具有可利用关系的情形。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某人 (A) 利用 B 制作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涉及虐待内容的材料，或致使、促致 B 被如此利用的，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某人 (A) 有意图地制作有关 B 的虐待材料的，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某人 (A) 散布、出售或要约出售有关 B 的虐待材料，或为该散布、出售或要约出售的目的而持有有关 B 的虐待材料，且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材料是有关 B 的虐待材料的，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基于本条规定的目的——

(a) 制作材料的方式可包括——

(i) 拍摄、印刷、照相、录音、书写、绘制或以其他方式生成材料；

(ii) 更改或摆布材料；

(iii) 再生产或复制材料；

(b) 使用某人制作材料的方式包括邀请或鼓励该人参与，或提出让该人参与材料的制作。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6) 就 B 而言，本条中“虐待材料”，指描绘以下内容的材料——

(a) B 的影像——

(i) 作为折磨、残忍行为或身体虐待的受害人（无论该折磨、残忍行为或虐待是否具有性性质）；

(ii) 作为性虐待的受害人；

(iii) 正在或明显正在做出性姿势或进行性活动（无论另一人是否在场）；

(iv) 在正在或明显正在做出性姿势或进行性活动的另一人在场的情况下；

(b) B 的生殖器区域或臀部（无论暴露或遮盖），且该描绘具有性性质，并在理智之人会认为具有冒犯性的情况下（无论该情况是否从描绘中显而易见）；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c) 如 B 为女性，指其乳房（无论暴露或遮盖），且该描绘具有性性质，并在理智之人会认为具有冒犯性的情况下（无论该情况是否从描绘中显而易见）。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77BM 条 针对涉及私密影像或录音和偷窥罪行的抗辩事由

(1)被指控犯有第 377BD 条所规定持有或获取通过实施第 377BB 条所规定罪行而获得的影像、录音或第 377BD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私密影像或录音的罪行，如被告人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抗辩事由——

(a) 并非故意持有或获取该影像或录音；

(b) 在意识到持有或获取该影像或录音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采取在当时情况下一切合理措施停止持有或获取该影像或录音。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被指控犯有第 377BB 条、第 377BC 条、第 377BD 条或第 377BE 条第 1 款所规定罪行，如有下列情形，即构成抗辩事由——

(a) 被指控构成罪行的行为是基于以下任何目的而实施，且无意图对第 377BB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第 377BC 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77BE 条第 1 款所述之人(B)或第 377BD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私密影像或录音中被录制者造成伤害，并有合理理由：

(i) 防止、侦查、调查或惩罚任何罪行；

(ii) 在任何法院或法庭进行考虑中或待决的法律程序，或为考虑此类程序的目的获取证据；

(iii) 安全或国家安全；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b) 通过实施第 377BB 条所规定罪行而获得的影像或录音（如有）、第 377BD 条第 1 款 (b) 项或第 377BE 条第 5 款所述私密影像或录音（如有）的保存时间未超过为 (a) 项所述目的合理必要或要求的期限。

示例

(a) 看护人 A 担心老年人 B 在厕所内停留时间过长。尽管 A 多次敲门，但 B 均无回应。因 A 担心 B 的安全，A 强行打开厕所门，发现 B 衣着不整。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该行为是为确保 B 安全的目的而实施。

(b) A 注意到一名陌生人正在商场内用手机拍摄一名女性的裙底照片。A 与该陌生人对质，后者逃跑时掉落手机。A 保管存有该裙底照片的手机，意图向警方报案。A 在向警方报案时将该手机交予警方。A 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持有该裙底照片的行为是为协助侦查或调查罪行的目的而实施。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N 条 针对虐待儿童材料罪行的抗辩事由

(1) 被指控犯有第 377BK 条所规定持有或获取虐待儿童材料的罪行，如被告人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抗辩事由——

(a) 并非故意持有或获取虐待儿童材料；

(b) 在意识到持有或获取虐待儿童材料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采取在当时情况下一切合理措施停止持有或获取该材料，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被指控犯有第 377BH 条至第 377BK 条所规定罪行，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抗辩事由——

(a) 被指控构成犯罪的行为是为以下任何目的而实施，且无意图对虐待儿童材料中的被录制者造成伤害，并有合理理由：

(i) 防止、侦查、调查或惩罚任何罪行；

(ii) 在任何法院或法庭进行考虑中或待决的法律程序，或为考虑此类程序的目的获取证据；

(iii) 安全或国家安全；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b) 虐待儿童材料或虐待材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的保存时间未超过为（a）项所述目的合理必要或要求的期限。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被指控犯有第 377BH 条至第 377BK 条所规定罪行，如被指控构为犯罪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抗辩事由——

(a) 具有与科学、医学、教育或艺术相关的合法目的；

(b) 未对任何未满 16 周岁的人造成不当伤害风险，

解释——某行为具有与艺术相关的合法目的，且理智之人会认为该行为属于艺术的。

示例

(a) 一名大学研究人员为研究接触此类材料所产生的心理影响而持有虐待儿童材料。该研究人员持有虐待儿童材料具有合法目的。

(b) A 是战地摄影记者。A 拍摄了一张遭受折磨的儿童受害人的照片，并将其与一篇关于此类儿童困境的文章一同提交给新闻机构发表。拍摄和发送该照片具有合法目的。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被指控犯有第 377BH 条至第 377BK 条所规定罪行，凡符合下列情形，即构成抗辩事由——

(a) 被告人 (A) 未满 16 周岁；

(b) 被指控构成罪行的虐待儿童材料为仅包含 A 的影像，

示例

A 年满 15 周岁，拍摄了一张自己裸体时摆出姿势的照片。A 将该照片存储在其手机中。A 不构成制作或持有虐待儿童材料的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为避免疑义，被指控犯有第 377BG 条至第 377BL 条所规定涉及虐待儿童材料的罪行，以被告人在实施构成犯罪的行为时，存在错误但诚实且有合理理由相信，理智之人不会认为该虐待儿童材料在当时情况下具有冒犯性，不构成抗辩事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6) 在罪犯 (A) 与未满 16 周岁的人 (B) 已婚，且在符合以下相应条件的情形中，对下列指控构成抗辩事由：

(a) 第 377BG 条第 1 款或第 377BH 条第 1 款所规定罪行，如该虐待儿童材料——

(i) 仅 A 和 B 参与其制作；

- (ii) 仅描绘 B、仅描绘 A 和 B，或如 A 未满 16 周岁则仅描绘 A；
- (iii) 经 B 同意制作；
- (b) 第 377BI 条所规定罪行，如该虐待儿童材料的散布——
 - (i) 仅在 A 和 B 之间发生；
 - (ii) 涉及仅描绘 B、仅描绘 A 和 B，或如 A 未满 16 周岁则仅描绘 A 的材料；
 - (iii) 经 B 同意散布；
- (c) 第 377BJ 条第 2 款所规定罪行，如该获取、购买或取得虐待儿童材料的要约——
 - (i) 仅在 A 和 B 之间发生；
 - (ii) 涉及仅描绘 B、仅描绘 A 和 B，或如 A 未满 16 周岁则仅描绘 A 的材料；
- (d) 第 377BK 条第 1 款所规定罪行，如该虐待儿童材料的持有经 B 同意，且该材料仅描绘 B、仅描绘 A 和 B，或如 A 未满 16 周岁则仅描绘 A。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B0 条 发生在新加坡境外或部分境外的虐待儿童材料罪行

(1) 任何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凡在新加坡境外实施任何若在新加坡境内实施将构成第 377BG 条、第 377BH 条或第 377BL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规定罪行行为的，即构成第 377BG 条、第 377BH 条或第 377BL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规定罪行，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为避免疑义，任何人 (A) 凡在新加坡境内实施涉及未满 16 周岁之人 (B) 的任何行为，且 B 身处新加坡境外，而若 B 身处新加坡境内该行为将构成第 377BG 条或第 377BH 条所规定罪行的，即构成第 377BG 条或第 377BH 条（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所规定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任何人凡在新加坡境外实施涉及未满 16 周岁之人 (B) 的任何行为，且 B 身处新加坡境内，而该行为若在新加坡境内实施将构成第 377BG 条或第 377BH 条所规定罪行的，即构成第 377BG 条或第 377BH 条（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所规定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第 5 款和第 6 款仅适用于 A 与 B 间存在对 B 具有可利用关系的情形。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为避免疑义，任何人 (A) 凡在新加坡境内实施涉及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之人 (B) 的任何行为，且 B 身处新加坡境外，而若 B 身处新加坡境内该行为将构成第 377BL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规定罪行的，即构成第 377BL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所规定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6) 任何人 (A) 凡在新加坡境外实施涉及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之人 (B) 的任何行为，且 B 身处新加坡境内，而该行为若在

新加坡境内实施将构成第 377BL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规定罪行的，即构成第 377BL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所规定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7）为避免疑义，任何人在新加坡境内实施构成第 377BG 条、第 377BH 条或第 377BL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规定罪行的客观构成要件的行为，即使该罪行的其他客观构成要件发生在新加坡境外，只要该罪行的所有过错要件和客观构成要件均得到证明，即构成第 377BG 条、第 377BH 条或第 377BL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所规定罪行。

示例

（a）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A 在外国拍摄涉及未满 16 周岁之人（B）的虐待儿童材料的录像制品。拍摄期间 B 身处外国。A 犯有经第 377B0 条第 1 款援引的第 377BG 条或第 377BH 条所规定罪行。

（b）身处新加坡境内的 A 使用远程视频设施拍摄涉及未满 16 周岁之人（B）的虐待儿童材料的录像制品。拍摄期间 B 身处外国。A 犯有经第 377B0 条第 2 款援引的第 377BG 条或第 377BH 条所规定罪行。

（c）身处外国且非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 A 使用远程视频设施拍摄涉及未满 16 周岁之人（B）的儿童虐待材料的录像制品。拍摄期间 B 身处新加坡境内。A 犯有经第 377B0 条第 3 款援引的第 377BG 条或第 377BH 条所规定罪行。

（d）身处新加坡境内的 A 使用计算机软件更改和复制非在新加坡境内拍摄的虐待儿童材料。该虐待儿童材料不存储于新加坡境内，而是存储于 A 通过其在新加坡的计算机访问的外国计算机服务器中。A 犯有经第 377B0 条第 7 款援引的第 377BH 条所规定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C 条 第 375 条至第 377B0 条（性犯罪）的解释

（1）在本条及第 375 条至第 377B0 条中——

“臀部”，就某人而言，包括该人的肛门区域；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虐待儿童材料”指描绘以下任何内容的材料：

（a）在理智之人看来系或可被推定为未满 16 周岁之人——

（i）作为折磨、残忍行为或身体虐待的受害人（无论该折磨、残忍行为或虐待是否具有性性质）；

（ii）作为性虐待的受害人；

（iii）正在或明显正在做出性姿势或进行性活动（无论是否在另一人在场的情况下）；

（iv）在正在或明显正在做出性姿势或进行性活动的另一人在场的情况下；

（b）一人的生殖器区域或臀部（无论暴露或遮盖），且在理智之人看来系或可被推定为未满 16 周岁之人，同时该描述具有性性质，在理智之人认为具有冒犯性的情况下（无论该情况是否从描绘中显而易见）；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c）一人的乳房（无论暴露或遮盖），且在理智之人看来系或可被推定为未满 16 周岁的女性，同时该描绘具有性性质，在理智之人认为具有冒犯性的情况下（无论该情况是否从描绘中显而易见）；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散布”包括以下任何行为，无论是亲自、以电子方式、数字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 (a) 向另一人发送、发布、供应、展示、陈列、传输或传播；
- (b) 使另一人能够查看或访问；

“影像”指静止、移动、已录制或未录制的影像，包括通过任何方式产生的影像，且在上下文要求时包括三维影像；

“影像”，就某人而言，指非虚构或想象的人类影像，但包括与人类影像极为相似以致普通人难以将其与非虚构或想象的人类影像区分开来的影像；

“材料”指——

- (a) 描绘影像的任何电影、照片、印刷品或计算机游戏；
- (b) 描绘影像的任何电子记录¹²；
- (c) 描绘影像的任何其他种类的任何物品；

“建筑物”包括帐篷、车辆或船只或其他临时性或可移动的构筑物；

“触摸”包括——

- (a) 用身体的任何部位触摸；
- (b) 用任何其他物品触摸；
- (c) 透过任何物品触摸，

并且包括用身体部位或其他任何物品插入阴道或肛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以及用阴茎插入口腔；

¹² 此处 **record** 作为名词，译为记录较为符合语境。

“阴道”包括外阴。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 就第 1 款中“散布”的定义而言，无论某人是否查看或获取了该影像，均被视为已散布该影像或录音。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在第 375 条至第 377BO 条中——

(a) 插入是从进入到退出的连续行为；

(b) 所述身体部位包括通过手术构造的身体部位（特别是通过性别重置程序构造的部位）；

(c) 为识别某人性别之目的——

(i) 性活动发生时该人依照《1965 年国民登记法》签发的身份证上所载明的性别，是该人性别的初步证据；

(ii) 已接受性别重置程序的人，被认定为其被重置后的性别；

(d) 插入、触摸、通信或其他活动在下列情况下系“性性质的”

——

(i) 因其本质而具有性性质，无论其情况或任何人与之相关的目的如何；

(ii) 因其本质可能具有性性质，并且因其情况或任何人与之相关的目的（或两者兼有）而具有性性质；

(e) 所述观察（无论何种表述）是指直接观察或通过观看影像进行的观察；

(f) 当一人有合理的隐私期待的情况下，其在下列情形中进行的
的行为属私人活动——

(i) 处于其生殖器区域、臀部或乳房（如该人为女性）暴露或
仅着内衣的状态；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ii) 正在使用厕所、淋浴或沐浴；

(iii) 正在进行非通常公开进行的性行为。

示例

A 在游泳池更衣室的开放式淋浴隔间淋浴，从常理而言，A 不能期望不被他人随意看到。然而，A 有合理期待不会被摄像机秘密录制。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CA 条 剥削性关系的含义

(1) 基于第 375 条、第 376 条、第 376A 条、第 376AA 条、第 376EA 条、第 376EC 条、第 376EE 条、第 377BL 条和第 377D 条规定目的，被告人与未满 18 周岁之人（本条中称为未成年人）的关系是否对该未成年人具有剥削性，应由法院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定，且法院在作出此种判定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a) 该未成年人的年龄；

(b) 被告人与该未成年人的年龄差；

(c) 该关系的性质；

(d) 被告人对该未成年人行使控制或影响的程度。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基于第 1 款规定的目的，并受第 3 款规定限制，如该关系属于以下任何情形，则除非有相反证明，否则推定被告人与未成年人的关系具有剥削性：

(a) 被告人是该未成年人的父母、继父母、监护人或养父母；

(b) 被告人是该未成年人的父母、监护人或养父母的事实伴侣；

(c) 被告人是该未成年人就读的学校或教育机构的教学或管理人员；

(d) 被告人因向该未成年人提供宗教、体育、音乐或其他指导而与该未成年人建立了个人关系；

(e) 被告人是拘留该未成年人的机构的羁押官员；

(f) 被告人是注册医师、注册中医师或心理学家，且该未成年人是被告人的患者；

(g) 被告人系律师或法律顾问，且该未成年人是被告人的委托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第 2 款规定的推定不适用于与未成年人合法结婚的人，即使该关系可能属于第 2 款所述的任何关系。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CB 条 性犯罪中基于误解作出的同意

(1) 无论第 90 条 (a) 项第 (ii) 目如何规定，就作为性犯罪

客观构成要件的行为而言，同意只有在直接涉及以下事项时，才不构成某人基于事实误解作出的同意——

(a) 该行为的性质，即该行为不具有性性质；

(b) 该行为的目的，即该行为不是出于性目的；

(c) 实施该行为的人的身份，

且实施该行为的人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同意是基于误解而作出的。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在第 1 款中——

“性性质”具有第 377C 条第 3 款所赋予的含义；

“性犯罪”指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的，该罪行的客观构成要件涉及具有性性质的行为的任何罪行，包括但不限于第 375 至第 377BN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

示例

(a) A 通过诱使 B 误解其正在从 B 体内提取邪灵，欺骗 B 允许其插入 B 的阴道。B 相信了 A，并认为她同意的是提取邪灵的程序，而非性交。B 就其行为的性性质存在误解而作出了同意。因此，B 的表面同意不是有效同意。

(b) A 欺骗并使 B 相信其可以通过涉及插入的治疗治愈 B 的慢性疾病。B 误以为该行为是出于健康目的而非性目的的治疗而作出了同意。因此，B 的表面同意不是有效同意。

(c) A 欺骗并使 B 相信其是 B 的丈夫。A 系冒名顶替者。B 因相信 A 是其丈夫而同意与 A 性交。B 的同意是基于对 A 身份的误解而作出，因此不是有效同意。

(d) A 欺骗并使 B 相信其是有影响力的电影导演。A 实际上只是该电影导演的行政助理。B 因相信 A 是该电影导演而同意与 A 性交。B 的误解在于 A 的属性而非 A 的身份。因此，B 的同意是有效同意。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7D 条 性犯罪中的年龄错误

(1) 在符合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前提下，尽管有第 79 条的规定，对一人年龄的合理错误认识，不得作为针对任何性犯罪指控的抗辩事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合理错误地相信未成年人已满 18 周岁，是针对某项性犯罪指控的有效抗辩事由，前提是该罪行的一个客观构成要件是未成年人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就第 2 款规定的目的，有下列情形的，被指控该罪行的人在犯罪时依据该款的抗辩不再有效——

(a) 先前已在法院被指控犯有第 375 条第 1 款 (b) 项、第 375 条第 1A 款 (b) 项、在其被《2021 年刑法（杂项修订）法》第 23 条 (a) 项废除前生效的第 376 条第 1 款（如受害人 B 未满 14 周岁）、第 376 条第 2 款（如受害人 B 未满 14 周岁）、第 376A 条、第 376AA 条、第 376B 条、第 376C 条、第 376E 条、第 376EA 条、第 376EB 条、第 376EC 条、第 376ED 条、第 376EE 条、第 377BG 条、第 377BH 条、第 377BI 条、第 377BJ 条、第 377BK 条或第 377BL 条或《1993 年儿童与青少年法》第 8 条或《1961 年妇女宪章》第 140 条第 1 款 (i) 项或第 145 条第 1 款所规定罪行；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b) 未采取一切合理步骤证实该未成年人已满 18 周岁。

解释——观察到该未成年人参与仅限于已满 18 周岁之人参与的活动，例如吸烟或进入准入限制为已满 18 周岁之人的场所（如夜总会），这一事实既不足以构成该错误相信的合理依据，也不构成核实该未成年人年龄的合理步骤。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在本条中，“性犯罪”具有第 377CB 条所赋予的含义。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盗窃罪

第 378 条 盗窃罪

意图不诚实地窃取任何动产，使其脱离任何人的占有且未经该人同意，为实现该窃取目的而移动该财产的，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解释 1——附着于土地之物，因非动产，不能成为盗窃的对象；但一旦从土地分离，即可成为盗窃的对象。

解释 2——通过造成分离的同一行为实现的移动，可构成盗窃罪。

解释 3——某人通过移除阻止物品移动的障碍物，或通过将其与任何其他物分离，以及通过实际移动它，均视为导致该物移动。

解释 4——某人通过任何方式致使动物移动，以及移动因该运动而随之被该动物移动的一切物体，即构成移动该动物。

解释 5——定义中所述的同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并且可以由占有人或任何为此目的具有明示或默示授权的人作出。

解释 6——某人可以通过将财产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或将财产中

的权益从一人转移给另一人，或通过消灭该财产，来移动无形或非实体的财产。

示例

(a) A 在 Z 的土地上砍伐一棵树，意图不诚实地将该树脱离 Z 的占有，且未经 Z 同意。此处，A 一旦为实现窃取之目的砍伐了该树，即已构成盗窃罪。

(b) A 将狗饵放入口袋，从而诱使 Z 的狗跟随它。此处，如果 A 的意图是不诚实地将狗脱离 Z 的占有，且未经 Z 同意，则一旦 Z 的狗开始跟随 A，A 的行为即已构成盗窃罪。

(c)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d) A 作为 Z 的雇员，受 Z 委托照管 Z 的盘子，未经 Z 同意，不诚实地带着一盘子逃跑。A 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e) Z 在旅行时将其盘子委托给仓库所有人或经营者 A 保管，直至 Z 返回。A 将盘子带到金匠处并出售。此处盘子不在 Z 的占有之下。因此，它不能被脱离 Z 的占有，A 的行为未构成盗窃罪，尽管其可能已构成背信罪。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f) A 在 Z 所占用的房屋的桌子上发现一枚属于 Z 的戒指。此处戒指在 Z 的占有之下，如果 A 不诚实地将戒指移走，A 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g) A 在公路上发现一枚戒指，不属任何人占有。A 取走它不构成盗窃罪，尽管其可能构成刑事侵占财产罪。

(h) A 看到一枚属于 Z 的戒指放在 Z 房屋的桌子上。A 因害怕搜查和发现而不敢立即侵占该戒指，将戒指藏在一个 Z 极不可能找到的地方，意图在该丢失被遗忘时从藏匿处取走戒指并出售。此处 A 在首次移动戒指时构成盗窃罪。

(i) A 将其手表交付珠宝商 Z 进行校准。Z 将其带到店中。A 不负有任何珠宝商可合法扣留手表作为担保的债务，A 公开进入商店，从 Z 手中强行取走其手表并带走。此处 A 尽管可能已构成非法入侵和袭击罪，但未构成盗窃罪，因为其所做并非不诚实的行为。

(j) 如果 A 欠 Z 修理手表的钱，且 Z 合法保留手表作为债务担保，而 A 使手表脱离 Z 的占有，意图剥夺 Z 作为其债务担保的财产，则 A 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因为其不诚实地带走它。

(k) 再次，如果 A 将其手表典当给 Z，未经 Z 同意且未支付其典当手表所

借款项，而使手表脱离 Z 的占有，则尽管手表属其自有财产，A 的行为仍构成盗窃罪，因为其不诚实地取走它。

(l) A 未经 Z 同意使属于 Z 的物品脱离 Z 的占有，意图保留它直至从 Z 处获得作为其归还报酬的金钱。此处 A 不诚实地取走；因此 A 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m) A 与 Z 关系友好，在 Z 不在时进入 Z 的书房，未经 Z 明示同意取走一本书，目的仅为阅读，并意图归还。此处，A 可能认为其已获得 Z 对于使用 Z 的书籍的默示同意。如果这是 A 的想法，则 A 的行为未构成盗窃罪。

(n) A 向 Z 的妻子请求施舍。她给予 A 金钱、食物和衣服，A 知道这些属于其丈夫 Z。A 可能认为 Z 的妻子被授权施舍救济品。如果这是 A 的想法，则 A 的行为未构成盗窃罪。

(o) A 是 Z 妻子的情人。她给予 A 贵重财产，A 知道该财产属于其丈夫 Z，且是她未经 Z 授权不得给予的此类财产。如果 A 不诚实地取走该财产，则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p) A 善意相信属于 Z 的财产是 A 的自有财产，使该财产脱离 B 的占有。因 A 并非不诚实地取走，其行为不构成盗窃罪。

(q) A 访问 Z 的银行账户，未经 Z 知晓或同意，不诚实地将资金从 Z 的账户转移至 A 自己的账户。A 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9 条 盗窃罪的刑罚

任何人的行为若构成盗窃罪，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379A 条 机动车盗窃罪的刑罚

(1) 任何人若实施盗窃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任何组成部分的行为，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 除法院因特殊原因认为适宜另行命令外，实施本条所规定罪行之人，自其刑满释放之日起，由法院命令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其依照《1961 年道路交通法》持有或获取驾驶执照的资格。

(3) 在本条中——

“组成部分”，就机动车辆而言，指附着于机动车辆的任何组成部分，包括附着于机动车辆的任何轮胎、附件或设备；

“机动车辆”指意图或适用于道路使用的机械驱动车辆，包括由机动车辆牵引的拖车。

第 380 条 在住宅等处的盗窃罪

在任何用作人类住所或财产保管的建筑物、帐篷或船只内实施盗窃行为的任何人，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381 条 职员或雇工盗窃雇主占有的财产

身为职员或雇工，或以职员或雇工身份受雇，盗窃其雇主或雇佣者占有的任何财产的任何人，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382 条 为实施盗窃而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

为实施盗窃、在实施该盗窃后逃脱，或为保留盗窃所得财产，而预备对任何人造成死亡、伤害或限制，或造成其对死亡、伤害或限制的恐惧，继而实施盗窃的任何人，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不少

于 3 笞的鞭刑。

示例

(a) A 盗窃 Z 占有的财产；且在实施此盗窃时，其衣服下藏有一把上膛的手枪，准备该手枪是为在 Z 抵抗时伤害 Z。A 已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b) A 扒窃 Z 的口袋，并安排数名同伙在其附近，目的是若 Z 察觉情况并抵抗或试图逮捕 A 时，他们可以限制 Z。A 已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勒索罪

第 383 条 勒索罪

任何人故意使他人恐惧其身体、精神、名誉或财产将受损害，或使他人恐惧任何其他人的前述权益将受损害，无论该损害是否以合法方式造成，并藉此不诚实地诱使受胁迫者将其任何财产、有价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为有价证券的签名或密封文件交付予任何人的，即构成“勒索罪”。

示例

(a) A 威胁要发表关于 Z 的诽谤性文字，除非 Z 给他钱。由此诱使 Z 给他钱。A 的行为已构成勒索罪。

(b) A 威胁 Z，称将非法限制 Z 的孩子，除非 Z 签署并交付给 A 一份约束 Z 向 A 支付某些款项的票据。Z 签署并交付了票据。A 的行为已构成勒索罪。

(c) A 是一名执法官员，看到 Z 正在犯罪，并威胁要报告该罪行，除非 Z 给他钱。Z 害怕报告可能导致其因该罪行被起诉，于是将钱交付给 A。A 的行为已构成勒索罪。

(d) A 通过使 Z 恐惧遭受严重伤害，不诚实地诱使 Z 在一张空白纸上签名或盖印并将其交付给 A。Z 签名并将纸张交付给 A。此处，由于如此签署的文件

可转换为有价证券，A 的行为已构成勒索罪。

第 384 条 勒索的刑罚

任何人的行为若构成勒索罪，应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第 385 条 为实施勒索而使人恐惧遭受损害

任何人，为实施勒索而使人或企图使人恐惧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身体、精神、名誉或财产将遭受损害，无论该损害是否以合法方式造成，应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第 386 条 以致使他人恐惧死亡或重伤的方式实施的勒索

任何人，以使人恐惧自己或任何其他他人将遭受死亡或严重伤害的方式实施勒索的，应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第 387 条 为实施勒索而致使他人恐惧死亡或重伤

任何人，为实施勒索而使人或企图使人恐惧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将遭受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应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第 388 条 以指控可处死刑或监禁刑等罪行而勒索

任何人，通过使人恐惧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将被指控犯有或企图犯有可处死刑、终身监禁或 10 年以下监禁刑的罪行，或企图诱使他人犯有该等罪行而勒索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第 389 条 为勒索而使人恐惧被指控犯罪

任何人，为实施勒索而使人或企图使人恐惧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将被指控犯有、企图犯有可处死刑、终身监禁或 10 年以下监禁刑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抢劫与团伙抢劫

第 390 条 抢劫

(1) 所有抢劫均包含盗窃或勒索。

盗窃在下列情形中构成“抢劫”

(2) 罪犯为实施盗窃、在实施盗窃过程中，或在带走或企图带走盗窃所得财产过程中，故意对任何人造成或企图造成死亡、伤害或非法阻止，或使其恐惧即将遭受死亡、伤害或非法阻止。该盗窃行为构成抢劫。

勒索在下列情形中构成“抢劫”

(3) 罪犯在实施勒索时在场，并通过使受恐吓者恐惧自己或某

些其他人即将遭受死亡、伤害或非法阻止的方式实施勒索，并借此恐吓当场诱使受恐吓者交出被勒索之物。该勒索行为构成抢劫。

解释——如罪犯足够靠近某人，以致能使其恐惧即将遭受死亡、伤害或非法阻止，即视为该罪犯在场。

示例

(a) A 将 Z 按住，未经 Z 同意，不诚实地从 Z 的衣服中取走 Z 的财产和珠宝。此处 A 已实施盗窃，并且为了实施该盗窃，故意对 Z 造成了非法阻止。因此，A 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b) A 在公路上遇到 Z，掏出手枪并索要 Z 的钱包。Z 因此交出了他的钱包。此处 A 通过使 Z 恐惧即将遭受的伤害而从 Z 处勒索了钱包，且在实施勒索时在场。因此，A 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c) A 在公路上遇到 Z 和 Z 的孩子。A 抓住孩子，并威胁要将孩子扔下悬崖，除非 Z 交出他的钱包。Z 因此交出了他的钱包。此处 A 通过使 Z 恐惧其孩子即将遭受伤害而从 Z 处勒索了钱包，且 Z 在场。因此，A 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d) A 通过声称“你的孩子在我同伙手中，你若不给我们 1,000 新元，就将他处死”而从 Z 处取得财产。此行为构成勒索罪，应受到相应处罚；但不构成抢劫罪，除非 Z 因担忧其子女将遭即时杀害而产生恐惧。

第 391 条 团伙抢劫罪

凡 5 人或 5 人以上联合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或联合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人数与在场且协助该实施或企图实施的人数达 5 人或 5 人以上时，每一参与人均视为构成“团伙抢劫罪”。

第 392 条 抢劫的刑罚

任何人，构成抢劫罪的，应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不少于 6 答的鞭刑；若抢劫发生在晚上 7 点后至早上 7 点前，则该罪犯应处 3 年以上 14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不少于 12 答的鞭刑。

第 393 条 抢劫未遂

任何人，抢劫未遂的，应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不少于 6 答的鞭刑。

第 394 条 实施抢劫时故意致人伤害

任何人，在实施或企图实施抢劫时，故意造成伤害，则该人及任何其他共同参与实施或企图实施该抢劫的人，应处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不少于 12 答的鞭刑。

第 395 条 团伙抢劫罪的刑罚

任何人，构成团伙抢劫罪的，应处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不少于 12 答的鞭刑。

第 396 条 团伙抢劫中实施谋杀

凡联合实施团伙抢劫的 5 人或 5 人以上中的任何一人，在实施团伙抢劫过程中实施谋杀，则每个参与人均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若未判处死刑，则应并处不少于 12 答的鞭刑。

第 397 条 持械抢劫或企图致人死亡或严重伤害的抢劫

若 在 实 施 或 企 图 实 施 抢 劫 时， 罪 犯 持 有 或 使 用 任 何 致 命 武 器， 或 对 任 何 人 造 成 严 重 伤 害、 企 图 致 人 死 亡 或 对 企 图 任 何 人 造 成 严 重 伤 害， 则 该 罪 犯 及 任 何 其 他 共 同 参 与 实 施 或 企 图 实 施 该 抢 劫 的 人， 除 可 能 依 照 本 法 任 何 其 他 条 款 被 判 处 的 任 何 其 他 刑 罚 外， 应 另 处 不 少 于 12 答 的 鞭 刑。

[无第 398 条]

第 399 条 预备实施团伙抢劫

任 何 人， 预 备 实 施 团 伙 抢 劫 的， 应 处 3 年 以 上 10 年 以 下 监 禁 刑， 并 处 不 少 于 12 答 的 鞭 刑。

第 400 条 参加抢劫团伙行为的刑罚

任 何 人， 凡 参 加 以 惯 常 实 施 团 伙 抢 劫 为 目 的 而 结 伙 的 团 伙， 应 处 终 身 监 禁， 或 处 10 年 以 下 监 禁 刑， 并 处 不 少 于 6 答 的 鞭 刑。

第 401 条 参加盗窃团伙行为的刑罚

任 何 人， 凡 参 加 以 惯 常 实 施 盗 窃 或 抢 劫（ 非 团 伙 抢 劫 ） 为 目 的 而 结 伙 的 任 何 团 伙， 应 处 7 年 以 下 监 禁 刑， 并 处 不 少 于 4 答 的 鞭 刑。

第 402 条 为团伙抢劫而聚集

任何人，凡为以实施团伙抢劫为目的，而聚集的 5 人或 5 人以上中的一员，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不少于 4 笞的鞭刑。

侵占财产罪

第 403 条 不诚实侵占财产罪

任何人，不诚实地侵占动产或将动产转为已用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示例

(a) A 取走属于 Z 的财产，取走时善意地相信该财产属于自己。A 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但如果 A 在发现错误后，不诚实将该财产占为己用，则其行为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b) A 与 Z 关系友好，在 Z 不在时进入 Z 的房屋，未经 Z 明示同意取走一本书。此处，如果 A 的想法是，其已获得取走 Z 的书并阅读的默示同意，则 A 的行为未构成盗窃罪。但如果 A 之后为自身利益出售该书，则其行为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c) A 和 B 是一匹马的共同所有人，A 使该马脱离 B 的占有，意图使用它。此处，因 A 有权使用该马，其并非不诚实侵占它。但如果 A 出售该马并将全部所得据为己用，则其行为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解释 1——即使仅为暂时性的不诚实侵占，亦构成本条含义范围内的侵占。

示例

A 发现一张属于 Z 的政府无记名公债票。A 明知该公债票属于 Z，仍将其质押给银行作为贷款担保，意图日后归还给 Z。A 的行为已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解释 2——某人发现不被任何其他人占有的财产，并为保护该财产或将其归还所有人之目的而取走该财产，并非不诚实地取走或侵占该财产，不构成犯罪；但如果其在其知道或有办法查明所有人时，或在其未采取合理手段查找并通知所有人，且未将财产保留合理时间以使所有人能够认领之前，将该财产占为己用，则其构成本条所规定上述罪行。

何谓合理手段或合理时间，属事实问题。

发现者无需知道该财产的所有人，或任何特定人是其所有人；只要其在占有时不相信该财产是其自有财产，或非善意相信无法找到真正所有人，即为足够。

示例

(a) A 在公路上发现 1 新元，不知其归属。A 拾起该币。此处 A 的行为未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b) A 在公路上发现一封信，内含一张银行票据。从其地址和内容得知该票据所属人。他将该票据占为己用。其行为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c) A 发现一张付给持票人的支票，无法推测出丢失支票的人。但支票开票人姓名可见。A 知道此人可指引他找到支票收款人。A 未试图查找所属人即将此支票占为己用。其行为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d) A 看见 Z 掉落内有钱币的钱包。A 拾起钱包意图归还 Z，但之后将其占为己用。A 的行为已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e) A 发现一个内有钱币的钱包，不知其所属；后来发现它属于 Z，遂将其占为己用。A 的行为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f) A 发现一枚贵重戒指，不知其所属。A 未试图查找所有人便立即将其出售。A 的行为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g) A 收到从 Z 银行账户转至其银行账户的款项。A 发现 Z 并非意图将该款项转给他。A 保留该款项并将其占为己用。A 的行为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04 条 不诚实侵占死者生前占有的财产

任何人 dishonestly 侵占或将财产转为己用，且明知该财产在死者死亡时系由其占有，且此后该财产从未由任何合法有权占有之人占有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若犯罪人在该人死亡时受雇为其职员或雇员，则可处 7 年以下监禁刑。

示例

Z 死亡时占有家具和财产。其雇工 A 在财产尚未由任何有权占有者占有前，不诚实将其侵占。A 的行为已构成本条所规定罪行。

背信罪

第 405 条 背信罪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受委托保管财产，或对财产拥有任何支配权，而不诚实侵占或将该财产转为己用，或不诚实使用或处分该财产，违反规定该信托应如何执行的法律指令，或违反其就该信托执行所明示或默示订立的法律合同，或故意容许任何其他人如此行事，即构成“背信罪”。

示例

(a) A 作为死者遗嘱执行人，不诚实地违反法律要求其按遗嘱分配遗产的规定，将遗产据为己用。A 的行为已构成背信罪。

(b) A 是仓库所有人或仓库经营者。Z 在旅行时，将家具委托给 A 保管，根据合同约定，Z 支付仓租后 A 即须返还家具。A 不诚实出售该货物。A 的行为已构成背信罪。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c) A 居住于新加坡，是居住于檳城的 Z 的代理人。A 与 Z 之间存在明示或默示合同，约定 Z 汇给 A 的所有款项均应由 A 按 Z 的指示进行投资。Z 汇款 5,000 新元给 A，指示 A 将其投资于政府证券。A 不诚实违反该指示，将该款项用于自身业务。A 的行为已构成背信罪。

(d) 但在上一示例中，若 A 并非不诚实，而是善意相信持有 X 银行股份对 Z 更为有利，因而违反 Z 的指示，为 Z 购买 X 银行股份而非政府证券，此处，尽管 Z 遭受损失并有权就该损失对 A 提起民事诉讼，但 A 因未不诚实行事，故不构成背信罪。

(e) A 是政府收款员或政府办公室职员，受委托保管公款，且依法或根据与政府明示或默示订立的合同，有义务将其持有的所有公款存入特定国库。A 不诚实侵占该款项。A 的行为已构成背信罪。

(f) A 是承运人，受 Z 委托通过陆路或水路运输财产。A 不诚实侵占该财产。A 的行为已构成背信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06 条 背信罪的刑罚

任何人，构成背信罪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07 条 为运输或存储目的而委托财产的背信罪

任何人，凡为有偿运输或租赁存储之目的而受委托保管财产，却就该财产触犯背信罪的，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示例

承运人即属为有偿运输目的而受委托保管财产的人，仓库所有人或仓库经营者即属为租赁存储目的而受委托保管财产的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08 条 雇员的背信罪

(1) 任何人，身为雇员，并以此身份以任何方式受委托保管财产或对财产拥有支配权，却就该财产触犯背信罪的，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基于第 1 款规定的目的——

(a) 雇员包括具有与雇员基本性质相同的身份的受聘者；

(b) 即使某人未因其受雇或受聘而获得任何薪金或其他报酬，其仍可成为雇员或 (a) 项所述身份的受聘者。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09 条 公职人员、银行家、商人、代理人、董事、高级职员、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受托人实施的背信罪

(1)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受委托保管财产或对财产拥有支配权

——

(a) 以其公职人员身份；

(b) 以其银行家、商人、代销商、经纪人、律师或代理人的贸易、专业或业务方式；

(c) 以其专业身份 ((b) 项所述贸易、专业或业务方式除外)；

- (d) 以其公司董事身份；
- (e) 以其非法人团体高级职员身份；
- (f) 以其合伙企业合伙人身份；
- (g) 以其公司、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身份；
- (h) 以其受托人身份，

却就该财产实施背信罪的，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在本条中——

“董事”包括——

(a) 担任公司董事职位的任何人，不论名称如何，包括公司董事或多数董事惯于遵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以及候补或替代董事；或

(b) 在公司事务由其成员管理的情况下，指公司成员，包括该等成员或多数成员惯于遵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之人，以及候补或替代成员；

“受托人”指在特定情况下已承诺为他人或代表他人行事，从而产生信任、信赖和忠诚关系的人，包括但不限于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清盘人、接管人和受托人（默示信托、推定信托或归复信托的受托人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指对公司、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的行政管理负有总体控制和管理职责的人，不论其是否为公司、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的雇员，亦不论其单独开展工作或与他人合作；

“高级职员”，就非法人团体（合伙企业除外）而言，指主席、秘书或非法人团体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并包括——

（a）担任与非法人团体主席、秘书或委员会成员类似职位的人；

（b）非法人团体主席、秘书或委员会成员或此类人员中的多数惯于遵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c）声称以任何此类身份行事的人；

“合伙人”包括声称作为合伙人行事的人；

“合伙企业”包括《2005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¹³第 2 条第 1 款含义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基于本条规定的目的，为避免疑义——

（a）即使某人未从该公司、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获得任何薪金或其他报酬（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其仍可成为公司董事、非法人团体高级职员、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公司、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b）即使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不产生受托关系，某人仍可成为受托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收受赃物

¹³ th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05

第 410 条 赃物

(1) 占有通过盗窃、勒索或抢劫而转移的财产，以及被刑事侵占或就其犯有背信或欺诈罪的财产，无论该转移或侵占或背信或欺诈行为发生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均被指定为“赃物”。但如果该财产随后由合法有权占有之人占有，则其不再属于赃物。

(2) “赃物”一词包括赃物已被转换或交换而成的任何财产或为之转换或交换的任何财产，以及通过该转换或交换获得的任何物品（无论是即时还是其他方式）。

解释——为证明任何财产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是否为“赃物”，控方无需证明导致该财产被指定为赃物的任何罪行的构成要件或具体情节。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11 条 收受赃物罪

(1) 任何人收受或持有任何财产，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财产是赃物，或其全部或部分是通过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的犯罪获取的财产，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若该赃物为第 379A 条第 3 款所定义的机动车或机动车组成部分，犯本条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

(a) 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b) 法院可下令，自其刑满释放之日起，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依照《1961 年道路交通法》持有或获取驾驶执照的资格。

(3) 被指控犯第 1 款规定罪行之人，如能证明其有合理理由收受或持有该财产，且在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财产属前款所述性质后，已尽快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则可构成抗辩事由。

示例

某笔巨额款项通过转账存入 A 的银行账户。A 后续查询银行核对账单时发现该笔款项，并有理由相信该款项全部或部分是通过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的犯罪获取的。发现此事后，A 立即向银行管理层报告该笔款项，并说明其对款项来源的看法。在报告处理期间，A 有合理理由收受并保留其银行账户中的该资金，且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12 条 收受团伙抢劫所得赃物罪

(1) 任何人，如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赃物是通过实施团伙抢劫转移的，却接受或保留任何赃物，或从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属于或曾经属于团伙抢劫犯的人那里接受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赃物的财产，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被指控犯第 1 款所规定罪行之人，如能证明其有合理理由收受或持有该财产，且在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财产属前款所述性质后，已尽快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则可构成抗辩事由。

示例

一盒贵重珠宝通过快递送达 A 的办公室。A 后续发现该批珠宝，并从新闻报道中得知附近发生了一起珠宝团伙抢劫案。A 有理由相信该珠宝是团伙抢劫所得。发现此事后，A 立即将珠宝存入保险柜，并前往警察局报案，说明该批珠宝的情

况及自己认为其是团伙抢劫赃物的看法。在警方追回珠宝前，A 收受或持有该批珠宝具有合理理由，且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13 条 惯常交易赃物罪

任何人惯常收受或交易财产，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财产是赃物，或其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是通过欺诈或不诚实的刑事犯罪获取的，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14 条 协助隐匿或处置赃物罪

(1) 任何人故意协助隐匿、处置或转移财产，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财产是赃物，或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是通过欺诈或不诚实的刑事犯罪获取的，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若第 1 款所述财产为第 379A 条第 3 款所定义的机动车或机动车组成部分，犯本条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

(a) 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b) 法院可下令，自其刑满释放之日起，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依照《1961 年道路交通法》持有或获取驾驶执照的资格。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欺诈罪

第 415 条 欺诈罪

任何人以欺诈或不诚实的手段欺骗他人，且不论欺骗行为是否为唯一或主要诱因，诱使受欺骗者将财产交付或促使交付财产给他人、或使受欺骗者同意他人保留财产，或故意诱使受欺骗者做出或不做出在未受欺骗的情况下不做或不会不做的行为，且该行为对任何人的身体、精神、名誉或财产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或伤害的，即构成“欺诈罪”。

解释 1——不诚实地隐瞒事实属于本条所指的欺诈行为。

解释 2——单纯的违约行为本身，不能证明最初的欺诈意图。

解释 3——任何人通过代理人作出陈述的，视为其本人作出该陈述。

解释 4——公司、协会或其他团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可成为本条所指的被欺骗对象，即使其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个人未被欺骗。

解释 5——公司、协会或其他团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可被诱使以本条所述方式行事，即使其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个人未被欺骗。

示例

(a) A 谎称自己在政府部门任职，故意欺骗 Z，并以不诚实方式诱使 Z 赊销货物给 A，且 A 无意付款。则 A 的行为构成欺诈罪。

(b) A 在某商品上伪造标识，故意欺骗 Z，使 Z 误以为该商品由某知名厂商生产，进而以不诚实方式诱使 Z 购买并支付价款。则 A 的行为构成欺诈罪。

(c) A 向 Z 展示某商品的虚假样品，故意欺骗 Z，使 Z 误以为该商品与样品一致，进而以不诚实方式诱使 Z 购买并支付价款。则 A 的行为构成欺诈罪。

(d) A 购买商品时，出具一张在某银行无存款的汇票，且 A 明知该汇票会

被拒付，仍故意欺骗 Z，进而以不诚实方式诱使 Z 交付商品，且 A 无意支付价款。则 A 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e) A 将明知并非钻石的物品当作钻石质押，故意欺骗 Z，进而诱使 Z 出借资金。则 A 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f) A 故意欺骗 Z，使 Z 误以为 A 会偿还所借款项，进而以不诚实方式诱使 Z 出借资金，而 A 根本无意偿还。则 A 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g) A 故意欺骗 Z，使 Z 误以为 A 会向其交付定量胡椒，而 A 无意交付，进而以不诚实方式诱使 Z 基于该交付承诺预付资金。则 A 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但如果 A 在获取资金时确有交付胡椒的意图，后因违约未交付，则不构成诈骗罪，仅需承担民事违约责任。

(h) A 故意欺骗 Z，使 Z 误以为 A 已履行双方合同中 A 的义务，而 A 实际未履行，进而以不诚实方式诱使 Z 支付款项。则 A 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i) A 将某房产出售并转让给 B 后，明知自己已无该房产所有权，仍向 Z 隐瞒此前的出售转让事实，将该房产再次出售或抵押给 Z，并收取 Z 的购房款或抵押款。则 A 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j) A 使用假骰子或标记扑克牌赌博，从 B 处赢取钱财。则 A 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k) A 使用窃取的信用卡信息，在 Z 公司的自动音乐会票务系统中订购门票，进而使该票务系统以电子方式向 A 交付电子门票。即使 Z 公司的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个人未被欺骗或诱使，Z 仍属被欺骗并被诱使向 A 交付门票的对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16 条 冒名欺诈罪

如果一个人通过假冒他人、故意用一人替代另一人，或者声称本人或他人是实际上并非其本人的其他人，从而实施欺诈行为，即构成“冒名欺诈罪”。

解释——无论被冒名的对象是真实存在的人还是虚构的人,均构成本条所指的犯罪。

示例

(a) A 冒充与自己同名的某富有银行家实施欺诈, A 的行为构成冒名欺诈罪。

(b) A 冒充已去世的 B 实施欺诈, A 的行为构成冒名欺诈罪。

第 416A 条 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罪

(1) 任何人 (A) 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关于另一人 (B, 为自然人) 的个人信息是在未获得 B 同意的情况下获取, 仍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即构成犯罪——

(a) 获取或持有该个人信息;

(b) 通过任何方式提供、**提议提供**¹⁴、传输或公开该个人信息。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若某人获取或持有个人信息的目的不属于下列情形, 则不构成第 1 款 (a) 项所规定的犯罪——

(a) 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本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犯罪; 或

(b) 用于通过任何方式提供、传输或公开该个人信息, 以实施或协助实施本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若符合下列条件, 则不构成第 1 款 (b) 项所规定的犯罪——

(a) 某人实施提供、传输或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 其目的并非

¹⁴ offers to supply: 行为人主动提出、表示愿意提供或实际提供其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或给他人的行为。

使该个人信息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本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犯罪；且

(b) 该人不知道且无理由相信该个人信息将用于或可能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本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基于第 1 款 (b) 项规定的目的，某人并不会仅因提供网络接入设施、运营网络接入服务，或提供与数据传输、路由相关的服务或连接，而被视为传输或公开个人信息。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实施第 1 款规定的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处 10,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6) 为依照第 1 款规定证明某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另一人 (B) 的个人信息是未获 B 同意而获取的，控方无需证明该个人信息获取过程的具体细节，如获取人身份、获取时间等。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7) 本条中——

(a) “个人信息”指与自然人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真实与否，且该类信息通常可单独或结合其他信息用于识别或声称识别该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特征数据、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国民身份证号、护照号、书面的或电子的或数字的签名、用户验证码、信用卡或借记卡号码及密码；

(b) 凡提及本法规定的犯罪，均包括第 1 款规定所指的犯罪。

第 417 条 欺诈罪的刑罚

任何人，凡犯欺诈罪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18 条 明知可能对有义务保护其利益之人造成不当损失的欺诈行为

任何人实施欺诈行为时，明知其行为可能对他人的利益造成不当损失，且在与该欺诈相关的交易中，该人依照法律或合法合同负有保护该利益的义务的，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19 条 冒名欺诈罪的刑罚

任何人，凡构成冒名欺诈罪的，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20 条 欺诈并以不诚实方式诱使交付财产

任何人实施欺诈，并以不诚实方式诱使被欺骗人向他人交付财产或促使交付财产，或诱使被欺骗人制作、更改、销毁全部或部分有价证券，或制作、更改、销毁任何经签名或盖章且可转化为有价证券的

物品，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20A 条 以不诚实或欺诈方式获取服务

(1) 任何人以不诚实或欺诈方式为本人或他人获取服务，且符合下列全部情形的，即构成犯罪——

(a) 获取该服务的前提是已支付、正在支付或将要支付服务相关费用；

(b) 该人获取服务时，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服务相关费用；

(c) 该人获取服务时——

(i) 明知该服务是基于 (a) 项所述条件提供，或可能基于该条件提供；

(ii) 意图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实施第 1 款规定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获得的服务不能仅因为这些服务也涉及提供商品或其他物品而被排除在本条规定之外。

示例

A 获得了从新加坡前往海外目的地的航空运输服务，且在航班上获得餐饮服务。尽管 A 也获得了食品和饮品，其仍已获得服务。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欺诈性契约及财产处置相关犯罪

第 421 条 以不诚实或欺诈方式转移、隐匿财产以防止在债权人之间进行分配

任何人不诚实地或以欺诈手段将任何财产转移、隐匿或交付给任何人，或在没有充分对价的情况下将任何财产转移或导致将任何财产转移给任何人，意图借此阻止或明知可能阻止在其债权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债权人之间依法分配该财产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22 条 不诚实或欺诈性地阻挠其债权人获得本应向其偿还的到期债务或给付要求

任何人以不诚实或欺诈方式，阻止本人或他人应得的债权或给付要求依法用于清偿本人债务或该他人债务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23 条 以不诚实或欺诈方式签署含有虚假对价陈述的财产转让契约

凡不诚实或欺诈性地签署、执行或成为任何契约或文书的一方，而该契约或文书意图转让或担保任何财产或其利息，并包含与该转让或抵押的对价有关的虚假陈述，或包含与该契约或文书真正意图供其

使用或使其受益的人有关的虚假陈述的，则该人应被判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24 条 以不诚实或欺诈手段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权利

任何人以不诚实或欺诈的方式隐匿或转移自己或他人的任何财产，或以不诚实或欺诈的方式协助隐匿或转移财产，或以不诚实的方式放弃自己有权主张的任何要求或权利，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24A 条 与货物或服务合同无关的虚假陈述、未披露信息或滥用职权的欺诈行为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欺诈性或不诚实行为，即构成犯罪——

(a) 作出虚假陈述；

(b) 未向另一人披露其依法有义务披露的信息；

(c) 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滥用其职位所赋予的权利，且该职位要求该人应保障或不损害他人经济利益。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无论第 1 款 (a) 项、(b) 项或 (c) 项所述行为是否具有实质性，该人均可能构成第 1 款所述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实施第 1 款规定的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以 20 年以下

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若第 1 款规定的虚假陈述、未披露信息或滥用职权行为与供应货物或服务的书面或口头合同直接相关，则本条不适用。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5) 基于本条和第 424B 条规定的目的——

(a) “陈述”指任何关于事实或法律的陈述，包括关于作出陈述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心理状态的陈述；

(b) 如某人作出的陈述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且该人知道该陈述不真实、可能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则认定该人作出了虚假陈述；

(c) 陈述可以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

(d) 如一项陈述（或任何暗示¹⁵该陈述的内容）以任何形式提交给任何旨在接收、传达或回应通信的系统或设备（无论是否有人为干预），则该陈述可被视为已作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24B 条 通过虚假陈述、未披露信息或滥用职权进行欺诈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欺诈性或不诚实行为，即属犯罪——

(a) 作出虚假陈述；

(b) 未向另一人披露其依法有义务披露的信息；或

(c) 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滥用其职位所赋予的权利，且该职

¹⁵ imply: 与上文的“默示”英文为同一单词，在此处译为“暗示”。

位要求该人应保障或不损害他人经济利益。

(2) 无论第 1 款 (a) 项、(b) 项或 (c) 项所述行为是否具有实质性，该人均可能构成第 1 款规定的罪行。

(3) 实施有第 1 款规定的罪行之人，一经定罪，应处以 20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4) 本条不适用于第 1 款规定的任何构成第 424A 条规定所述罪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损害行为

第 425 条 损害行为

任何人，凡故意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公众或任何人的不当损失或损害，造成任何财产的毁坏；或造成任何财产或其状况的任何改变，从而毁坏或降低其价值或效用；或对其造成伤害性影响的，均构成“损害行为”。

解释 1——构成损害行为，不要求行为人必须意图对受损或被破坏财产的所有权人造成损失或损害。只要行为人意图或明知可能通过损害任何财产给他人造成不当损失或损害，且无论该财产是否归属于该人，即构成犯罪。

解释 2——损害行为可以是影响属于行为人或属于行为人与他人共同财产的行为。

示例

(a) A 故意烧毁属于 Z 的有价证券，意图对 Z 造成不当损失。A 的行为构成

损害行为。

(b)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c) A 故意将属于 Z 的戒指扔入河中，意图以此对 Z 造成不当损失。A 的行为构成损害行为。

(d) A 明知其财产即将被依法执行（或依据执行令被执行）以清偿其对 Z 的债务，仍故意破坏该财产，意图阻止 Z 实现债权并以此对 Z 造成损害。A 的行为构成损害行为。

(e) A 为某船舶投保后，故意使该船舶沉没，意图对保险商造成损害。A 的行为构成损害行为。

(f) A 故意使一船舶失事，意图借此损害 Z 的利益，Z 曾押船贷款。A 的行为构成了损害行为。

(g) A 与 Z 是一匹马的共同所有人，A 射杀该马，意图对 Z 造成不当损失。A 的行为构成损害行为。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426 条 损害行为的刑罚

任何人，凡构成损害行为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27 条 妨碍关键服务等损害行为的处罚

(1) 任何人实施损害行为，且该行为造成或行为人明知可能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对任何关键服务的提供造成妨碍；或

(b) 对政府或公共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能或权力造成妨碍，

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本条第 1 款规定中——

“关键服务”指下列任一服务：

(a) 与向公众提供与供水、污水排放、排水、供气、供电、垃圾收集与处理、报纸发行、广播、电信及其他传统大众媒体传播服务（包括无线电与电视服务）直接相关的服务；

(b) 搜救与救援服务、消防服务、医疗急救响应服务及其他医疗应急服务；

(c) 支付债务或证券的清算结算服务、与向公众提供银行设施及银行相关金融服务直接相关的服务、证券交易清算结算服务，以及其他对新加坡金融市场或金融机构必要、或妨碍这些服务会对新加坡金融体系、新加坡经济，或两者均产生广泛不利影响的类似服务；

(d) 与在医院、初级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他类似机构向公众提供健康或医疗保健服务直接相关的服务；

(e) 对确保新加坡境内安全且适合人类食用的食品可靠供应至关重要的服务；

(f) 与确保向公众提供新加坡境内或往返新加坡的陆运、水运、空运可靠安全公共交通直接相关的服务；

(g) 对维护新加坡公共卫生、社会经济稳定或国防安全至关重要的其他服务。

“公共机关”指——

(a) 依照任何公共法律设立、履行公共职能的法人或非法人团体，或该类团体的任何组成部分；或

(b) 地方政府部门、国家政府部门或机关。

示例

(a) 某负责陆路交通管理的法定委员会在公共场所安装执法摄像头，用于监测道路违法停车行为；若某人实施损坏该摄像头的行为，即构成对该法定委员会履行职能的妨碍。

(b) 某政府部门的职责是推动新加坡成为稳健且声誉良好的金融中心；若某人未经授权破坏该部门的记录和档案，即构成对该部门履行职能的妨碍。

(c) 某人实施损害行为，损坏电力持牌机构用于向公共住宅区供电的发电设施；即使实际未妨碍供电，该行为仍属可能造成妨碍关键服务的情形。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28 条 杀害或残害动物的损害行为

任何人通过杀害、毒害、残害动物或使动物丧失效用¹⁶的方式实施损害行为的，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29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第 430 条至第 434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¹⁶ 此处指用于特定用途的动物，例如：导盲犬、实验室用动物、动物园用于观赏目的的动物。

第 435 条 以火或爆炸物实施且意图造成损害的损害行为

任何人以火或任何爆炸物实施损害行为，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任何财产损害的，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36 条 以火或爆炸物实施且意图毁坏房屋等的损害行为

任何人以火或任何爆炸物实施损害行为，意图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通常用于宗教礼拜、司法行政、公共事务处理、教育、艺术、公共用途或装饰、人类居住或财产保管的场合的建筑物毁损的，应处终身监禁或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37 条 意图毁坏或破坏带甲板船舶或载重 20 吨以上船舶安全性的损害行为

任何人对任何带甲板船舶或载重 20 吨及以上的船舶实施损害行为，意图毁坏该船舶、使该船舶丧失安全性，或明知可能造成该船舶毁坏、丧失安全性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38 条 对使用火或爆炸物实施第 437 条所述损害行为的刑罚

任何人以火或任何爆炸物实施或试图实施第 437 条所述的损害行为的，应处终身监禁，或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若未被判处终身监禁，则应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39 条 故意使船舶搁浅或靠岸并意图实施盗窃等行为的刑罚

任何人故意使任何船舶搁浅或靠岸，意图盗窃船上所载任何财物、不诚实地侵占该等财物，或意图使他人得以实施该等盗窃或侵占行为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第 440 条 为造成死亡或伤害做好准备而实施损害行为

任何人在为对他人造成死亡、伤害、非法控制，或为使他人产生对死亡、伤害、非法控制的恐惧而做好准备后，实施损害行为的，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非法入侵罪

第 441 条 非法侵入罪

任何人进入或占据他人占有的不动产，意图实施犯罪、恐吓、侮辱或骚扰该不动产的占有人；或在合法进入或占据该不动产后，非法滞留其中，意图恐吓、侮辱或骚扰该占有人，或意图实施犯罪的，其行为即构成“非法侵入罪”。

第 442 条 破门入户罪

任何人进入或滞留于用作人类住所的任何建筑物、帐篷、容器或

船舶，或用作礼拜场所、财物保管场所的任何建筑物，其行为即构成“破门入户罪”。

解释——非法侵入者的身体任何部位进入都足以构成破门入户的“进入”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43 条至第 446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447 条 非法侵入的刑罚

任何人，凡实施非法侵入的，应处 3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处 1,500 新元以下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48 条 破门入户的刑罚

任何人，凡实施破门入户的，即构成犯罪，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49 条 为实施可被判处死刑的犯罪而破门入户

任何人，凡为实施可判处死刑的犯罪而破门入户的，应处终身监禁，或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若未被判处终身监禁，则应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50 条 为实施可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犯罪而破门入户

任何人，凡为实施可判处终身监禁的犯罪而破门入户的，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51 条 为实施可被判处监禁的犯罪而破门入户

任何人，凡为实施可判处监禁的犯罪而破门入户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52 条 为实施伤害等行为做好准备而破门入户

任何人在为对他人造成伤害、袭击、非法控制他人，或为使他人产生对伤害、袭击、非法控制的恐惧而做准备后，实施破门入户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53 条 持有破门入户工具或攻击性武器

(1) 任何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无合法授权或合法目的，携带可用于射击、刺杀或切断的工具，或任何用作犯罪武器时可能致人死亡的工具；

(b) 遮挡面部或以其他方式伪装，意图实施犯罪；或

(c) 配备任何用于破门过程或与破门有关的活动的物品或工具，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且其持有的 (a) 项或 (c) 项所述工具或物品应予没收。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就第 1 款 (a) 项所指犯罪提起的公诉中，控方只需主张并证明被告人被查明携带该款 (a) 项所述任何工具，此后证明其有合法授权或合法目的携带该工具的举证责任由被告人承担。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相关物品或工具是经合法授权而携带——

(a) 由新加坡武装部队、新加坡警察部队、新加坡民防部队或依照任何成文法设立的辅助警察部队的成员携带；

(b) 由司法专家或执法人员依照《2004 年警察部队法》，在其执行与该身份有关的职责过程中携带；

[2024 年第 43 号法律，2025 年 3 月 24 日生效]

(c) 由依照与驻留部队相关的法律规定，在新加坡合法驻留的部队成员携带；

(d) 任何人在官方或礼仪场合，作为其官方或礼仪服饰组成部分携带。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54 条至第 458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458A 条 对再次触犯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1 条或第 452 条规定的刑罚

任何人曾因犯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1 条或第 452 条所规定的犯罪被定罪后，再犯上述任一条所规定的犯罪的，除应判处该犯罪规定的刑罚外，还应额外处以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59 条 实施破门入户过程中致人重伤

任何人在实施破门入户的过程中，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或试图致他人死亡或造成严重伤害的，应处 3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60 条 致人死亡或重伤时的破门入户

若在实施破门入户时，该犯罪的任一行为人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试图致人死亡或造成严重伤害的，则所有共同参与实施该破门入户行为的人，应处 3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61 条 不诚实地打开任何装有或应该装有财产的封闭容器

任何人不诚实地，或意图实施损害行为，而撬开或打开任何装有或其认为装有财产的封闭容器，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62 条 受委托保管人触犯上述罪行的处罚

任何人受委托保管装有或其认为装有财物的封闭容器，在无权打开容器的情况下，不诚实地或意图实施损害行为而撬开或打开该容器的，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十八章 与文件或电子记录、虚假文书及货币与纸币相关的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63 条 伪造罪

任何人制作虚假文件、虚假电子记录或文件、电子记录的部分内容，意图对公众或任何人造成损害或伤害，或意图支持某项权利主张或所有权，或意图使他人交出财产，或意图使他人订立任何明示或默示合同，或意图实施欺诈或使欺诈得以实施的，其行为即构成伪造罪。

第 464 条 制作虚假文件或虚假电子记录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制作虚假文件或虚假电子记录

——

(a) 任何人不诚实地或欺诈地实施下列行为——

(i) 制作、签署、盖章或执行文件，或文件的部分内容；

(ii) 制作电子记录或电子记录的部分内容；

(iii) 在电子记录上附加电子签名；或

(iv) 制作表明文件已被执行或电子签名真实性的标识；

意图使人相信该文件或电子记录，或文件或电子记录的一部分，或电子签名是由某人或由某人授权制作、签署、盖章、执行或加盖的，而该人明知该文件或电子记录并非由某人制作、签署、盖章、执行或附上，或其明知该文件或电子记录并非在某一时刻制作、签署、盖章、执行或附上的；

(b) 任何人未经合法授权，不诚实或欺诈地，通过注销或其他方式，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制作、签署或附上电子签名后，更改文件或电子记录的任何实质性部分，无论在更改时该人是在世还是死亡；

(c) 任何人不诚实或欺诈地，促使他人签署、盖章、执行或修改文件或电子记录，或在电子记录上附上电子签名，且明知该他人因精神障碍或醉酒而无法知晓该文件或电子记录的内容或修改的性质，或因受欺骗而不知晓该文件或电子记录的内容或修改的性质。

(2) 本条中，“电子签名”的含义与《2010 年电子交易法》中的规定相同。

示例

(a) A 持有一份由 Z 开具、以 B 为受益人的 1,000 新元信用证。为欺诈 B, A 在金额 1,000 后添加一个零, 将总额改为 10,000 新元, 意图使 B 相信该信用证确由 Z 如此开具。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b) A 未经 Z 授权, 在文件上附上 Z 的印章, 伪称该文件为 Z 将房产转让给 A 的契约, 意图将该房产出售给 B 以获取购房款。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c) A 拾得一张由 B 签发、付款给持票人的空白银行支票。A 通过欺诈手段在支票上填写 1,000 新元金额。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d) A 将一张已签名但未填写金额的银行支票交给其代理人 B, 授权 B 为特定支付目的填写不超过 1,000 新元的金额。B 欺诈性地填写了 10,000 新元的金额。B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e) A 未经 B 授权, 以 B 名义开具一张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 意图作为真实票据向银行贴现, 并计划在到期时兑付。由于 A 开具该汇票旨在通过让银行误以为有 B 的信用担保而实施贴现, 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f) Z 的遗嘱载明: “我指示将所有剩余财产平均分配给 A、B 和 C”。A 不诚实地划掉 B 的名字, 意图使人相信全部财产留给自己和 C。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g) A 在本票上背书“支付给 Z 或其指定人”并签名, 使本票可向 Z 或其指定人支付。B 不诚实地擦除“支付给 Z 或其指定人”字样, 将特别背书变更为空白背书。B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h) A 将房产出售并转让给 Z。为欺诈 Z, A 随后又制作了一份将该房产转让给 B 的契约, 日期比转让给 Z 的契约早六个月, 意图使人相信转让给 B 的行为发生在转让给 Z 之前。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i) Z 向 A 口述遗嘱内容。A 故意写下与 Z 指定不同的受遗赠人, 并通过向 Z 谎称已按其指示拟订遗嘱, 诱使 Z 签署该遗嘱。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j) A 未经 B 授权, 以 B 名义撰写并签署信件, 证明 A 品行良好且因意外变故陷入困境, 意图借此向 Z 等人获取救济。由于 A 制作虚假文件旨在诱使 Z 交出财产, 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k) A 未经 B 授权, 以 B 名义撰写并签署证明 A 品行的信件, 意图借此获

得 Z 提供的职位。因 A 企图通过伪造证明欺骗 Z，从而诱使 Z 订立明示或默示的服务合同，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解释 1——签署本人姓名也可能构成伪造罪。

示例

(a) A 在汇票上签署自己的姓名，意图使他人相信该汇票系由另一同名之人开具。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b) A 在一张纸上书写“承兑”字样并签署 Z 的姓名，意图使 B 后续在该纸上填写以 Z 为付款人的汇票，并将该汇票当作已由 Z 承兑的汇票流通。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若 B 明知该事实，仍按 A 的意图在纸上填写汇票，B 的行为亦构成伪造罪。

(c) A 拾得一张付给另一同名之人指定人的汇票，在汇票上签署自己的姓名背书，意图使他人相信该背书系由有权受款人所为，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d) A 依据针对 B 的判决，通过执行程序购买了某不动产。B 在该不动产被查封后，与 Z 串通，以象征性租金将该不动产出租给 Z 并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且将合同日期提前至查封前 6 个月，意图欺诈 A 并使他人相信该租赁合同系在查封前签订。B 虽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但通过倒签日期构成伪造罪。

(e) 商人 A 在濒临破产时，为自身利益将财产交由 B 保管，并意图欺诈债权人；为使该交易看似合法，A 出具一张本票，载明自己因已收对价而负有向 B 付款的义务，并将本票日期提前，意图使他人相信该本票系在 A 濒临破产前出具。依照伪造罪定义的第一种情形，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解释 2——以虚构之人名义制作虚假文件，意图使他人相信系真实之人所制，或以已故之人名义制作虚假文件，意图使他人相信系该人在世时所制，均可能构成伪造罪。

示例

A 以虚构之人的名义开具汇票，并欺诈性地以该虚构之人的名义承兑该汇票，意图使其议付。A 的行为构成伪造罪。

第 465 条 伪造罪的刑罚

任何人，凡犯伪造罪的，应处 4 年以下监禁期，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66 条 伪造法院记录、出生登记等公共文书罪

凡伪造文件或电子记录，且该文件或电子记录声称是法院的记录或诉讼程序、或出生、洗礼、婚姻、死亡登记册、或公职人员依职权保管的登记簿、或声称是公职人员依职权制作的证明书或文件或电子记录，或提起诉讼或辩护的授权书，或在诉讼中采取任何程序的授权书，或承认判决的授权书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67 条 伪造有价证券或遗嘱罪

凡伪造声称是有价证券或遗嘱或领养子女授权书的文件；或声称授权任何人订立或转让任何有价证券，或收取其本金、利息或股息；或收取或交付任何金钱、动产、有价证券的文件；或声称是承认支付金钱的解除债务书或收据的文件；或交付任何动产或有价证券的解除债务书或收据的文件，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68 条 以欺诈为目的的伪造罪

任何人，凡实施伪造行为，且意图使伪造的文件或电子记录用于欺诈目的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69 条 以损害他人名誉为目的的伪造罪

任何人，凡实施伪造行为，且意图使伪造的文件或电子记录损害他人名誉，或明知该文书或电子记录可能被用于该目的的，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70 条 “伪造文件”或“伪造电子记录”的定义

全部或部分通过伪造行为制作的虚假文件或虚假电子记录，分别称为“伪造文件”或“伪造电子记录”。

第 471 条 将伪造文件或伪造电子记录当作真实文件或电子记录使用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系伪造文件或伪造电子记录，欺诈地或不诚实地将其当作真实文件或真实电子记录使用的，其处罚方式与伪造该文件或电子记录的处罚方式相同。

第 472 条 制作或持有伪造印章、标牌等意图实施依照第 467 条可罚的伪造行为

任何人制作或伪造印章、标牌或其他用于盖印的工具，意图将其用于实施依照第 467 条可罚的伪造行为；或明知某印章、标牌或其他用于盖印的工具系伪造，仍意图将其用于上述伪造行为而持有该工具的，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73 条 制作或持有伪造印章、标牌等意图实施其他可罚的伪造行为

任何人制作或伪造印章、标牌或其他用于盖印的工具，意图将其用于实施本章中除第 467 条规定外其他条款可处罚的伪造行为；或明知某印章、标牌或其他用于盖印的工具系伪造，仍意图将其用于上述伪造行为而持有该工具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73A 条 制作或持有用于制作虚假文书的设备

任何人制作、保管或控制某机器、工具或纸张、其他材料，且其明知该机器、工具或纸张、其他材料系专门设计或改造用于制作虚假文书的，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73B 条 意图诱使他人利益遭受损害而制作或持有用于制作虚假文书的设备

任何人 (A) 存在下列情形的——

(a) 制作、保管或控制某机器、工具或纸张、其他材料，且该机器、工具或纸张、其他材料系专门设计或改造用于制作文书；且

(b) 意图实现以下目的——

(i) 本人或他人使用该机器、工具或纸张、其他材料制作虚假文书，以诱使另一人 (B) 将该虚假文书当作真实文书接受；

(ii) B 因接受该虚假文书，实施或不实施某行为，从而对 B 本人或任何其他人造成损害，
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473C 条 “损害”与“诱使”的含义

(1) 基于第 473B 条的目的，在符合第 2 款及第 4 款的规定下，意图诱使他人作出的作为或不作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会对某人造成损害：即该作为或不作为一旦发生，将会——

- (a) 导致该人永久性或临时性丧失财产；
- (b) 导致该人丧失获得报酬或更高报酬的机会；
- (c) 导致该人丧失以报酬以外方式获得经济利益的机会；
- (d) 导致他人获得从该人处赚取报酬或更高报酬的机会；
- (e) 导致他人获得以报酬以外方式从该人处获取经济利益的机会；
- (f) 系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将虚假文书当作真实文书接受而产生的后果。

(2) 基于本条规定的目的，应忽略某人负有强制执行的义务而实施的作为，以及某人无权实施某行为而未实施该行为的不作为。

(3) 第 473B 条中“诱使某人 (B) 将虚假文书当作真实文书接受”的表述，包括致使某机器对某文书作出响应，将其当作真实文书。

(4) 在第 3 款规定适用的情况下，意图诱使机器对文书作出响应而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应视为对某人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

(5) 第 1 款 (a) 项中的“丧失”，既包括因未能获得本可获得之物而产生的丧失，也包括因失去已拥有之物而产生的丧失。

第 474 条 持有明知系伪造的特定文件或电子记录而意图当作真实文件或电子记录使用

任何人持有某文件或电子记录，明知该文件或电子记录系伪造，且意图欺诈地或不诚实地将其当作真实文件或真实电子记录使用的，若该文件或电子记录属于第 466 条规定所述类型，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若该文书属于第 467 条规定所述类型，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75 条 伪造用于鉴定第 467 条所述文件的标识或标记，或持有带伪造标识的材料

任何人在任何材料的表面或内部，伪造用于鉴定第 467 条所述文件的标识或标记，意图使该标识或标记用于为当时已在该材料上伪造、或此后拟在该材料上伪造的文书赋予真实外观；或明知某材料的表面或内部存在上述伪造的标识或标记，仍意图将该标识或标记用于上述目的而持有该材料的，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76 条 伪造用于鉴定非第 467 条所述文件或电子记录的标识或标记，或持有带伪造标识的材料

任何人在任何材料的表面或内部，伪造用于鉴定非第 467 条所述文件或电子记录的标识或标记，意图使该标识或标记用于为当时已在该材料上伪造、或此后拟在该材料上伪造的文件或电子记录赋予真实外观；或明知某材料的表面或内部存在上述伪造的标识或标记，仍意图将该标识或标记用于上述目的而持有该材料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77 条 欺诈性废除、销毁遗嘱等

任何人以欺诈或不诚实的方式，或意图对公众或任何人造成损害或伤害；废除、销毁、损坏，或试图废除、销毁、损坏，或隐匿、试图隐匿任何遗嘱或声称是遗嘱的文书；或收养子女授权书；或任何有价值证券，对上述文书实施非法损害的，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第 477A 条 伪造账目罪

任何人身为职员、官员或雇员，或以职员、官员或雇员的身份受雇行事的人，若故意且意图欺诈，销毁、篡改、隐匿、毁损或伪造属于其雇主所有、由雇主占有，或其为雇主或代表雇主接收的任何账簿、电子记录、文件、文书、有价值证券或账目（或一套账簿、账目等）；

或故意且意图欺诈，在上述账簿、电子记录、文件、文书、有价证券或账目（或一套账簿、账目等）中制作虚假记录或教唆他人制作虚假记录，或遗漏、篡改其中的实质性内容或教唆他人遗漏、篡改该实质性内容的，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解释 1——依照本条规定提起的指控，只需主张存在一般欺诈意图即可，无需指明拟欺诈的特定个人、拟欺诈的特定金额或犯罪实施的特定日期。

解释 2——若多份账簿、电子记录、文件、文书、有价证券或账目（或其组合）在雇主的事务或业务中具有相同功能或用途，则该多份材料构成“一套”。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1 年第 23 号法律，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无第 478 条至第 489 条]

货币与纸币相关犯罪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89A 条 伪造或仿造货币或纸币罪

（1）任何人伪造或仿造任何货币或纸币，或明知是伪造、仿造过程的一部分而故意实施该部分行为的，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在本条及第 489B 条至第 489I 条规定中——

“纸币”指由世界任何地区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发行，或由任何国家或地区政府依据其授权发行，且拟作为金钱等价物或替代品使用的、见票即付持票人的本票或付款承诺；

“硬币”指由任何国家或地区政府印制或授权发行的用作金钱的金属；

“货币”包括在其发行国或地区属法定货币的任何纸币或硬币（无论名称为何）。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89B 条 将伪造或仿造的货币或纸币当作真实货币或纸币使用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货币或纸币系伪造或仿造，仍向他人交付、出售该货币或纸币，或从他人处购买、接收该货币或纸币，或以其他方式进口、出口、交易该货币或纸币，或将该货币或纸币当作真实货币或纸币使用的，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89C 条 持有伪造或仿造的货币或纸币

任何人持有某货币或纸币，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货币或纸币系伪造或仿造，且意图将其当作真实货币或纸币使用，或意图使他人将其当作真实货币或纸币使用的，应处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89D 条 制作或持有用于伪造或仿造货币或纸币的工具或材料

任何人制作、修理用于伪造或仿造货币或纸币的模具、机器、工具或材料，或实施制作、修理过程中的任何部分行为；或买卖、处置，或持有上述模具、机器、工具或材料，且该持有目的是用于伪造或仿造货币或纸币，或明知、有理由相信该物品拟用于上述伪造或仿造行为的，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89E 条 在新加坡境内教唆他人在新加坡境外仿造货币

任何人在新加坡境内，教唆他人在新加坡境外实施货币仿造行为的，其处罚方式应与教唆在新加坡境内实施该货币仿造行为的处罚方式相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89F 条 以欺诈或不诚实的方式减少任何硬币的重量或改变其成分

任何人以欺诈或不诚实方式，在任何硬币上进行导致该硬币重量减少或成分改变的操作，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解释——任何人挖去硬币的一部分，并向空缺处填入其他物质的，即属于改

变该硬币的成分。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89G 条 改变货币外观意图使其被当作其他种类货币流通

任何人对任何货币实施改变该货币外观的操作，且意图使该货币被当作其他种类的货币流通的，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89H 条 将变造货币交付他人

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货币涉及第 489F 条或第 489G 条所述的操作，仍将该货币当作真实货币，或当作与实际种类不同的货币交付给他人，或试图诱使他人将该货币当作真实货币，或当作与实际种类不同的货币接收的，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489I 条 持有变造货币

任何人持有某货币，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货币涉及第 489F 条或第 489G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仍意图将该货币当作真实货币使用，或可能将其当作真实货币使用的，一经定罪，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无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 493 条至第 496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无第 497 条]

第 498 条 [由 2007 年第 51 号法律废除]

第二十一章 诽谤罪

第 499 条 诽谤罪

任何人通过口头言语，无论是否意图被他人听闻，或做出任何手势或可见表示，对任何人进行诋毁或发表任何诋毁其的言论，意图损害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诋毁会损害该人的名誉，除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即构成对该人的诽谤罪。

解释 1——对已故之人进行诋毁的，若该诋毁会损害该人在世时的名誉，且意图伤害其家人或其他近亲属情感的，可能构成诽谤罪。

解释 2——对公司、协会或群体组织进行诋毁的，可能构成诽谤罪。

解释 3——以选择式表述或讽刺方式作出的诋毁，可能构成诽谤罪。

解释 4——仅当某诋毁行为在他人看来，会直接或间接降低该人的道德品格或智力水平、损害该人在其职业领域的声誉、降低该人的信用，或使他人相信该人的身体处于令人厌恶的状态，或通常被视为不光彩的状态时，该诋毁才构成对该人名誉的损害。

解释 5——该诋毁可通过书面、电子或其他媒介形式作出或发布。

示例

(a) A 称“Z 是个诚实的人，他从未偷过 B 的手表”，却意图使他人相信 Z 偷了 B 的手表。此行为构成诽谤罪，除非属于例外情形之一。

(b) 有人询问 A 是谁偷了 B 的手表，A 指向 Z，意图使他人相信 Z 偷了 B 的手表。此行为构成诽谤罪，除非属于例外情形之一。

(c) A 绘制了一幅 Z 拿着 B 的手表逃跑的图画，意图使他人相信 Z 偷了 B 的手表。此行为构成诽谤罪，除非属于例外情形之一。

基于¹⁷公共利益所需而作出或发布的真实陈述

例外一——如果为了公共利益而作出或发表关于任何人的真实推断，则不构成诽谤。是否属于公共利益需要，属于事实问题。

对公职人员公共行为的评价

例外二——出于善意，对任何人履行公共职责的行为发表任何意见，或仅就该行为所体现的该人品格发表意见的，不构成诽谤罪。

对任何人在涉及公共议题相关行为的评价

例外三——出于善意，对任何人涉及公共议题的行为发表任何意见，或仅就该行为所体现的该人品格发表意见的，不构成诽谤罪。

示例

A 出于善意，对 Z 就公共议题向政府请愿、签署公共议题集会的请求书、主持或出席该类会议、组建或加入寻求公众支持的社团、在有效履行公众关心的职责的任何情况下为特定候选人投票或拉票的行为发表任何意见，均不构成诽谤罪。

发布司法诉讼程序等相关报告

¹⁷ 原文为“imputation”，此处意为“归因、归责”。

例外四——发布对法院、议会诉讼程序或该类司法诉讼程序结果的基本真实报告，不构成诽谤罪。

解释——在法院审判前，由治安法官或其他官员在公开法庭进行调查的，该调查机关视为本条所指的“法院”。

对法院判决案件的是非曲直；或证人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的行为的评价

例外五——出于善意，对法院已裁判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是非曲直发表任何意见，或对该案件中当事人、证人、代理人的行为发表任何意见，或仅就该行为所体现的上述人员品格发表意见的，不构成诽谤罪。

示例

(a) A 称：“我认为 Z 在该案庭审中的证言自相矛盾，他一定是愚蠢或不诚实。”若 A 的表述出于善意，则符合本项例外，因其发表的意见仅针对 Z 作为证人在庭审行为中所体现的品格，未超出该范围。

(b) 但若 A 称：“我不相信 Z 在该案庭审中的陈述，因为我知道他是个不诚实的人。”则不符合本项例外，因其对 Z 品格的评价并非基于 Z 作为证人的庭审行为。

对公开作品¹⁸价值的评价

例外六——任何人出于善意，就创作者提交公众评判的作品价值发表意见，或仅就该作品所体现的创作者品格，且不超出作品体现范围发表意见的，不构成诽谤罪。

解释——作品提交公众评判既包括创作者通过明确行为作出的意思表示，也包括其实施的行为中隐含该意图的情形。

示例

(a) 出版书籍者，即已将该书提交公众评判。

(b) 在公共场合发表演讲者，即已将该演讲提交公众评判。

(c) 在公共舞台表演的演员或演唱的歌手，即已将其表演或演唱提交公众

¹⁸ 原文为“merits”，与上文“是非曲直”为同一单词，此处强调其需要被评估、衡量的属性，译为“价值”，符合文意。

评判。

(d) A 评价 Z 出版的书籍时称：“Z 的书毫无见地，他肯定是个能力低下的人；Z 的书内容不雅，他肯定是个思想不端的人。”若 A 的评价出于善意，则符合本项例外，因其对 Z 品格的评价仅基于 Z 的书籍，未超出作品体现范围。

(e) 但若 A 称：“Z 的书毫无见地且内容不雅，我并不意外，因为他本就是能力低下、生活放荡之人。”则不符合本项例外，因其对 Z 品格的评价并非基于 Z 的书籍。

对他人有合法权利者出于善意的批评

例外七——某人对他人享有法律授予或基于合法合同产生的权力，且出于善意，就该合法权利所涉事务中对方的行为作出批评的，不构成诽谤罪。

示例

法官出于善意批评证人或法庭工作人员的行为；部门负责人出于善意批评下属的行为；父母在其他子女面前出于善意批评某一子女；基于家长授权的教师在其他学生面前出于善意批评某一学生；雇主出于善意批评雇员在工作中的懈怠行为；银行家出于善意批评本行出纳员在工作中的行为——上述情形均符合本项例外。

向被授权人出于善意提出指控

例外八——任何人出于善意，就指控事项向任何拥有合法权力的人提出对该人的指控，不构成诽谤。

示例

若 A 出于善意在治安法官面前指控 Z；若 A 出于善意就雇员 Z 的行为向 Z 的雇主投诉；若 A 出于善意就子女 Z 的行为向 Z 的父亲投诉。上述情形中，A 均符合本项例外。

个人为维护自身利益而善意地诋毁他人品格

例外九——某人诋毁他人品格，且该诋毁出于善意，目的是维护本人利益、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的，不构成诽谤罪。

示例

(a) 店主 A 对负责经营的 B 说：“除非 Z 支付现金，否则不要卖东西给他，因为我认为他不诚实。”若 A 对 Z 的诋毁出于善意且为维护自身利益，则符合本项例外。

(b) 治安法官 A 在向上级官员提交的报告中诋毁了 Z 的品格。若该诋毁出于善意且为维护公共利益，则 A 符合本项例外。

为被警告人的利益或公共利益而发出的警告

例外十——任何人出于善意向某人传达针对另一人的警告，且该警告旨在维护被警告人利益、或与被警告人有利害关系的人的利益，或公共利益的，不构成诽谤罪。

例外情形的解释说明

在证明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第十项例外情形下的抗辩事由的情况存在时，除非出现相反的情况，否则应推定为善意。

第 500 条 诽谤罪的刑罚

任何人，犯诽谤罪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501 条 印刷或雕刻明知系诽谤性的材料

任何人印刷或雕刻任何材料，且明知或有充分理由相信该材料对他人构成诽谤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502 条 出售含有诽谤性材料的印刷或雕刻品

任何人出售或要约出售含有诽谤性材料的印刷品或雕刻品，且明知该物品含有此类诽谤性材料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二十二章 刑事恐吓、侮辱与骚扰罪

第 503 条 刑事恐吓罪

任何人以侵害他人的人身、名誉或财产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人身或名誉相威胁，意图引起该人的恐慌；或使该人做出其依法无义务做出的行为，或不做出该人依法有权做出的以图避免威胁的行为，即构成刑事恐吓罪。

解释——威胁损害与受威胁者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已故者的名誉，属于本条规定范围。

示例

A 为促使 B 放弃提起民事诉讼，威胁要烧毁 B 的房屋。A 的行为构成刑事恐吓罪。

第 504 条 故意侮辱，意图挑起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任何人故意侮辱并进而挑衅他人，且意图或明知该挑衅可能导致该人扰乱公共秩序或实施其他犯罪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第 505 条 引发公共危害的言论

任何人在书面、电子或其他媒介上发表、出版或传播任何言论、谣言或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a) 意图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加坡武装部队的军官或军人、在新加坡合法驻扎的外国来访部队人员，或第 140B 条所指人员叛变或以其他方式无视或不履行其职责；

(b) 意图导致或可能导致公众或某部分公众产生恐惧或恐慌，进而诱使他人实施危害国家或破坏公共安宁的犯罪；或

(c) 意图煽动或可能煽动某一阶级或群体的人对另一阶级或群体的人实施犯罪，

应处 3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例外——若某人通过书面、电子或其他媒介发表、出版或传播上述言论、谣言或报告时，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内容真实，且无上述任何意图的，则不构成本条所述的犯罪。

第 506 条 刑事恐吓罪的刑罚

任何人，凡犯刑事恐吓罪的，应处 2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若该威胁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造成任何财产被烧毁、或造成可判处死刑或 7 年及以上监禁刑的犯罪，则应处 10 年以下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507 条 以匿名通信的方式进行刑事恐吓

任何人通过匿名通信，或通过采取防范措施隐瞒发出威胁者的姓

名或住址从而实施刑事恐吓罪的，除依照第 506 条对该犯罪规定的刑罚外，并处两年以下监禁刑。

第 508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509 条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第 510 条 [由 2015 年第 5 号法律废除]

第二十三章 犯罪未遂

第 511 条 犯罪未遂

(1) 任何人意图实施本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可处罚的犯罪，并为实施该犯罪采取了实质性步骤的，即构成犯罪未遂。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基于第 1 款规定的目的，某一行为若能充分佐证实施犯罪的意图，则该行为属于实施犯罪的实质性步骤。在个案具体情形中，下列行为可构成采取实质性步骤：

(a) 埋伏、搜寻或跟踪犯罪行为的 **目标**¹⁹ 受害人；

(b) 诱使或试图诱使犯罪行为的目标受害人前往预期的犯罪地点；

¹⁹ 原文为 “contemplated”，应译为“预料的；预期的”，此处表示犯罪人预期的犯罪目标。

(c) 对计划实施犯罪的地点进行探查；

(d) 非法进入计划实施犯罪的地点；

(e) 持有拟用于实施犯罪的材料，且该材料是专门为非法用途设计，或在当时情形下，持有人持有该材料无任何合法目的；

(f) 在计划实施犯罪的地点或其附近，持有、收集或制作拟用于实施犯罪的材料，且在当时情形下，第 1 款规定所述之人持有、收集或制作该材料无任何合法目的；

(g) 教唆无犯罪故意的代理人实施构成该犯罪客观要件的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即使存在行为人未知的、导致其无法完成某行为的事实，该行为人仍可能构成犯罪未遂。

示例

(a) A 意图盗窃珠宝，撬开一个箱子后却发现箱内无珠宝。A 已为实施盗窃罪采取了实质性步骤，因此 A 的行为构成盗窃未遂。

(b) A 意图扒窃 Z 的口袋，将手伸入 Z 的口袋，但扒窃失败，原因是 Z 的口袋内无任何物品。即便 A 无法从 Z 的空口袋中窃取任何财物，A 的行为仍构成盗窃未遂。

(c) 趁 Z 不注意时，A 打开 Z 的包并拿走一个电子设备，意图将其窃走。A 真诚地认为该电子设备属于 Z，但事实上该设备归 A 所有，而此前 A 曾将其借给 Z。即便 A 不可能盗窃自己所有的设备，A 的行为仍构成盗窃未遂。

(d) A 与 Z 是朋友，二人同住一室，Z 在房间内放置了一个带密码锁的私人保险箱。A 偷看 Z 打开保险箱的过程，意图记住密码；待 Z 外出后，A 试图回忆密码以打开保险箱盗取其中现金，但多次尝试均因未能准确记住密码而失败，随后 Z 返回房间。即便 A 因记忆力不佳无法打开保险箱，A 的行为仍构成盗窃未遂。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512 条 对犯罪未遂的刑罚

(1) 任何人意图实施本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的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犯罪，且本法或其他成文法未对该犯罪未遂的刑罚作出明确规定的，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示例

A 意图绑架 B 以将其谋杀，但未成功。若 A 为了谋杀而实施绑架，其本应被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若未判处死刑，亦可并处鞭刑）。A 应处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2) 依照第 3 款规定，任何人意图实施本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犯罪（第 1 款规定所述犯罪除外），且本法或其他成文法未对该犯罪未遂的刑罚作出明确规定的，应按该犯罪本身规定的刑罚予以处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无论第 2 款如何规定，但若第 2 款所述犯罪的法定刑罚为固定刑罚、特定最低刑期，强制性最低监禁刑或罚金、鞭刑，则对该犯罪未遂的行为人量刑时，法院——

(a) 不受上述固定刑罚、特定最低刑期或强制性最低刑期的约束；

(b) 可判处法院认为适当的刑罚或刑罚组合，但不得超过该犯罪本身规定的最高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为避免疑义，第 3 款 (b) 项中的任何规定均未授权法院对

第 2 款所述罪行施加该罪行未规定或任何成文法未另行规定的刑罚种类。

示例

A 意图实施抢劫但未成功。若 A 实施了抢劫罪，本应被判处至少 2 年强制性最低监禁刑期及至少 6 管强制性鞭刑；由于法院没有义务对抢劫罪处以规定的最低强制刑罚，因此 A 的抢劫未遂行为可被判处 6 个月监禁且不适用鞭刑。但法院不得对 A 判处罚金，因罚金并非抢劫罪的法定刑罚；若 A 为未成年罪犯，法院可对其判处缓刑。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